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附录（二）目录

-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1 法律意见书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6-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6-8 律师工作报告
-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 9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无）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华旺股份/发行人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旺有限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旺特种纸	指	杭州华旺特种纸有限公司
华旺集团	指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旺纸业	指	杭州华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华旺集团
华凯纸业	指	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华旺纸业
恒瑞投资	指	杭州恒瑞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华凯纸业
致君格致	指	嘉兴致君格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投智信	指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栎优停	指	杭州红栎优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致君高见	指	嘉兴致君高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极资产	指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旺进出口	指	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华旺	指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锦进出口	指	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GW公司	指	GRAND WAY HOLDING PTE.LTD.（中文名：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锦特种纸	指	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
华祺发展	指	华祺发展有限公司
汇科投资	指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汇科纸业	指	杭州华旺汇科纸业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汇科投资
锦江纸业	指	杭州锦江纸业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汇科纸业
盛高贸易	指	盛高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恒锦投资	指	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华旺热能	指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天目制瓶	指	临安市天目制瓶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

见》		监会公告(2013)42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221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2019]2219号《关于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华旺集团、钲江浩于2014年12月2日共同签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科研中心；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5,29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96.67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核查方式包括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01,113,780.41元、177,450,404.94元及125,352,901.4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285,635.43元、160,295,482.32元、122,664,665.4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b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47,283,818.89元、1,830,270,689.58元及1,924,539,259.5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5,290元，不少于3,000万元；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132,741.07元，发行人净资产为905,462,635.89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25%，不高于20%；
- 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华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2名,分别为华旺集团与钜江浩。经核查,本所认为,华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4年12月2日,华旺集团、钜江浩签署《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2名,实到发起人2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100%有表决权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地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对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和占有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其《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2 名，即华旺集团与钜江浩。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2 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04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除下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1） 钜正良与钜江浩系父子关系；
- （2） 钜正良与钜黎如系父女关系；
- （3） 钜正良与钜正贤系兄弟关系；
- （4） 钜正良与周曙系夫妻关系；

- (5) 章薇为公司原董事朱云烽之配偶，吴秋红为朱云烽之母；
- (6) 赵立军与赵立新系兄弟关系；
- (7) 赵立新与赵健楠系父子关系；
- (8) 华旺集团为钭正良控制的企业，钭江浩、钭粲如为其主要股东，黄亚芬、程海明为其董事，季宋军为其监事；
- (9) 致君格致和致君高见为受同一控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致君格致、金投智信、红栎优停与致君高见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无极资产系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钭正良、钭江浩系华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华旺股份前身华旺有限系由华锦特种纸通过存续分立而设立的。

华旺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共进行过 1 次股权转让与 1 次增资；发行人自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和 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至今共进行过 5 次股权转让与 3 次增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华锦特种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2. 华旺有限设立前，华锦特种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3. 华旺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CNPLaw LLP 出具的报告、GW 公司的《公司成立确认书》等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GW 公司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为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与出口）；其他投资控股，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W 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CNPLaw LLP 出具的报告，GW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变更过 1 次，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0,633,736.50 元、1,784,091,563.77 元和 1,916,130,156.2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51%、97.48%、99.56%。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 华旺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旺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28%。

（2） 钜江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钜江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91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62%。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钜正良与钜江浩。

3.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马鞍山华旺

马鞍山华旺于2017年9月14日在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P16T42X，住所为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1669号2栋，法定代表人吴海标；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9月14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华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股份	10,000	100

(2) 华旺进出口

华旺进出口于2016年10月8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QYN8J，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501室-14，法定代表人潘卫娅；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6年10月8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旺进出口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股份	1,000	100

(3) 华锦进出口

华锦进出口于2004年9月8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5475374D，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501室-17；法定代表人为潘卫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经营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锦进出口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股份	8,000	100
总计	8,000	100

(4) GW 公司（鸿昇贸易）

GW 公司系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新加坡会计与公司监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注册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201307060E, 注册资本为 1,500,000 新加坡币, 住所为 105 CECIL STREET #15-02 THE OCTAGON SINGAPORE (069534); 董事: 钊正良、钊江浩, LYDIA LIEW SU SIN。经营范围: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与出口); 其他投资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W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币）	出资比例（%）
华旺股份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

(1) 华旺热能

华旺热能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689095715U，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童盛军，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焚烧发电；销售煤炭（无储存）；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旺热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集团	3,000	60
斜梁如	1,000	20
斜江浩	500	10
斜正良	370	7.40
童盛军	130	2.60
总计	5,000	100

(2) 汇科投资

汇科投资于1993年3月12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1437595248，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7幢；法定代表人为程海明，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建材（除砂石）。营业期限自2001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科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集团	6,000	80
斜正良	1,500	20
总计	7,500	100

(3) 恒锦投资

恒锦投资于2008年2月26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6706256596，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临安市锦城街道茗溪南路6号44幢803室；法定代表人为斜江浩；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自2008年2月26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锦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斜正良	3,000	60

钭江浩	2,000	40
总计	5,000	100

(4) 天目制瓶

天目制瓶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143740153Q，注册资本为 1,260 万元，住所为临安锦城街道茗溪南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钭正良；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管制玻璃瓶，PVC、PP、PE 电缆料（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目制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钭正良	1,134	90
钭江浩	126	10
总计	1,260	100

(5) 杭州安派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安派科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CCJ18Y，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钭江浩，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左家新村 19 幢 112 室；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非医疗性）；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安派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钭江浩	80	80
浙江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总计	100	100

(6) 马鞍山杭锦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杭锦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MA2RYD1C0A，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前，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2 栋；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杭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钭正良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华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钭江浩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张延成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吴海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葛丽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小平	发行人董事
7	张群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衍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郑磊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吴观友	发行人监事
11	王世民	发行人监事

12	郑湘玲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黄亚芬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华旺集团董事
14	周曙	实际控制人钜正良之配偶、一致行动人
15	钜正刚	实际控制人钜正良的兄长
16	钜正华	实际控制人钜正良的兄长
17	钜正贤	实际控制人钜正良的兄长、一致行动人
18	钜桀如	实际控制人钜正良之女、一致行动人
19	钜家振	实际控制人钜正良的侄子
20	钜家燕	实际控制人钜正良的侄女
21	程海明	华旺集团董事
22	季宋军	华旺集团监事
23	吕红梅	实际控制人钜江浩配偶的母亲
24	方玉萍	发行人总经理张延成的配偶

6.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并存续的企业¹情况如下：

(1) 钜正良的兄长钜正刚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	钜正刚控制的企业

¹ 注：因钜正刚控制的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钜正贤控制的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企业数量过多且经核查与华旺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该部分仅披露关联自然人直接任职或持股并存续的企业以及与华旺股份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建德锦江石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石煤进行发电、供热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水电维修【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室内美术装饰；酒店管理；会展服务；字画（除文物）、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健身器械、橡塑制品、制冷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洗衣；生活美容；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斜正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	桂林京磁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道路、景区及民用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不含许可项目）；半导体发光器件、控制系统、工控软件、光电一体化产品、动漫创艺产品（不含许可项目）、电子产品（许可项目除外）、网络嵌入式产品、工矿产品（许可项目除外）、工程机械伺服系统产品、通讯产品（不含许可项目）、智能化楼宇系统产品、安防监控产品（许可项目除外）、汽车节能产品（不含许可项目）的设计、生产、销售。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安吉鼎尚驿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中、西餐制售（含冷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洗涤、会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杭州杏香园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杏香园智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桂林丰维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电池生产、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浙大锦江能源环保有限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其项目的运行管理。	斜正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公司		
10	杭州锦维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电池、蓄能电池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材料、新能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技术、生物技术、基因技术、基因检测技术、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学仪器及试剂的研发、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实验器材、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制品（除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科研设备及耗材、实验室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斜正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余杭锦江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蒸气，货物装卸，中转	斜正刚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锦江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斜正良曾担任董事，华旺集团曾参股企业，现由锦江集团控股

(2) 斜正良的兄长斜正贤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服装（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化纤布、棉布、丝绸；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2	筠连县乐义乡白云一煤矿（普通合伙）	煤炭采掘、销售（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3	杭州临安锦源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策划；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会展服务。	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4	临安锦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节能灯螺旋明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斜正贤持股 42%

5	临安八千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餐饮（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含兑制饮料、含现榨果汁）；住宿（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斜正贤持股 20%
6	绍兴卧新轻纺印花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化纤布、棉布、真丝布；经销：纺织原料（除皮棉、蚕茧）、染整印花。	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7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氟化铝、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含氟特气-四氟化碳（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斜正贤任董事长的企业
8	杭州西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斜正贤任董事的企业
9	安徽锦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干粉砂浆、生物质颗粒的生产、销售，砂、石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斜正贤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万基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砂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斜正贤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仓储理货）；物流信息咨询；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斜正贤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销售：纺织品、化纤面料、环保型化纤、水刺布及制品、服装服饰、箱包、装饰布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运锦特版有限公司	生产：凹印版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格兰德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服装、缝制帽、床上用品、帐篷、雨衣、雨伞、鞋、箱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进出口：纺织面料（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16	中宁县锦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斜正贤控制的企业

(3) 斜正良的兄长斜正华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1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斜正华控制的企业
2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热蒸汽和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斜正华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杭州临安恒锦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技术咨询服务。	斜正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锦江集团控股的企业

(4) 公司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5) 总经理张延成之配偶方玉萍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鑫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典当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典当经营许可证》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玉萍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6) 实际控制人斜江浩配偶之母亲吕红梅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富旭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机械配件生产、加工。五金、机械配件销售	吕红梅持股 85%
2	杭州朝健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新型建材技术、废弃建筑物再生利用技术、工业废弃物及电厂焚烧后炉渣再生利用技术; 生产、加工、销售: 混凝土砖、水泥预制构件、新型建筑材料。	吕红梅持股 60%
3	杭州盛惠哈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仪表配件组装。LED 照明、LED 制品及光电器材的技术开发; 半导体显示器、小五金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吕红梅持股 65%

(7) 斜家振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 节能灯整灯, 节能灯配件, LED 灯及配件, 印刷线路板, 电子整流器, 塑件制品。批发、	斜家振控制的企业

		零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及配件，印刷线路板，饲料，煤炭（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8) 钭家燕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箭驰锦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组装汽车零配件、汽车电器；货物进出口。	钭家燕控制的企业

7. 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过往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郑梦樵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朱云烽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章薇	直接持有公司0.18%的股份，公司原董事朱云烽之配偶
4	吴秋红	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公司原董事朱云烽之母

(2) 过往非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华旺房地产开发公司	开发、经营：房地产。服务：物业管理	钭正良曾控制的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注销
2	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灰板纸、纸芯筒；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钭正良曾控制的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注销。
3	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	产高档特种纸，销售本公司的产品；货物进出口	原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注销
4	临安汇利贸易商行	销售：服装、鞋帽	个体工商户，2016年7月注销

5	临安泰成贸易商行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	个体工商户，2016年7月注销
6	杭州华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	斜正贤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4月12日注销。
7	杭州兴安印花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印花织物，印花纸和印花糊料	斜正良曾任董事长的公司，2018年9月注销
8	杭州天元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邮电通讯器材、设备、材料和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	斜正良、斜正刚曾担任董事，斜正贤曾担任监事的公司，2018年7月已注销
9	杭州明盈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华旺集团董事程海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7年3月7日注销。
10	临安汇秀贸易商行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	个体工商户，2017年12月注销
1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15日）。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担任其独立董事的公司，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担任其独立董事的公司，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的子公司，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杭州鸿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监事季宋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注销。
15	赤峰市锦腾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硅、萤矿开采、加工、销售	斜正贤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17年9月20日注销

16	临安领恒贸易商行	临安领恒贸易商行	个体工商户，2017年12月注销
17	浙江锦倪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地铁管片（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6月21日注销
18	杭州任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承办会展；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第I、I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钭正刚曾担任董事，2017年6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董事
19	香港浩源发展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商务咨询，管理咨询，投资	钭江浩曾控制的公司，2017年8月注销
20	临安赛成贸易商行	销售体育用品	个体工商户，2018年6月注销
21	杭州临安毛坦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销售：萤石（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	钭正贤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8年7月起钭正贤不再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22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钭正刚曾担任董事，2018年10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其董事
23	青海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热水铜钼多金属矿普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1日），钼矿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矿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年4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其董事长
24	杭州西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屋代购代销、买卖、租赁代理，房地产前期及营销策划代理，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钭正贤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月起不再担任
25	杭州西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销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绿化苗木、普种经济林苗 种植：中药材；种植、销售：蔬菜、水果；养殖、销售：鱼、虾；服务：农业观光。	钭正贤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月起不再担任
26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墅股份经济合作社	经营管理村集体所有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组织各业集体资产的发包、租赁、拓展物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贤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27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聚氯乙烯、液氯、盐酸、硫酸、氯化氢、电石、石灰、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无水氯化钙、三	钭正刚自2016年6月起不再该企业任职。

		氯乙烯、氯化石蜡、氯化聚乙烯(CPE)、氯化橡胶、食品添加剂活性白土、活性白土、环氧氯丙烷(ECH)、锰硅合金、锰铁合金、工业用水、热力生产和供应、钠基膨润土及衍生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经营与开发；氧化铝产品贸易；供电、发电；污水处理；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凡是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	
28	安吉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出售出租农贸市场摊位及相关服务	斜正刚自2016年6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29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粉煤灰、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氧化铝、高纯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	斜正刚自2016年6月起不再该企业任职。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并通过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不动产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共拥有5项自有物业，其拥有的上述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

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处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共计 6 项，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2 项，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华旺股份位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华锦进出口位于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 1703 室的房产土地及部分生产设备（流浆箱等 226 台/套设备）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华旺股份（及华旺进出口、华锦进出口、马鞍山华旺）部分票据及保证金办理了质押担保外，其他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与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的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1.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锦特种纸。

2017年1月9日，华旺新材料科技与华锦特种纸签署了合并协议，确定合并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月13日，华旺新材料科技在《浙江工人日报》报纸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7年9月3日，华旺新材料科技向临安市场监督管理局说明了华旺新材料科技与华锦特种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情况。

本次合并完成后，华锦特种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华旺股份享有或承担。华锦特种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华旺股份承接或吸收。本次吸收合并后华旺股份继续存续经营，华锦特种纸进行注销。

2017年9月5日，华锦特种纸完成了注销登记。

2. 增资扩股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上述合并、分立及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如下：

1. 收购华锦特种纸100%股权

2016年3月14日，华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华旺汇科持有的华锦特种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华锦特种纸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关联董事钭正良、钭江浩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016年3月14日，华锦特种纸出具股东决定，股东华旺汇科同意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的全部股权转让于华旺股份。

2016年3月14日，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8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锦特种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4,380,111.12万元。

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华锦特种纸股东华旺汇科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旺华旺汇科有限公司之华旺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14,380,111.12元，最终交易作价为114,380,111.12元。

2016年9月9日，华旺股份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华锦特种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016年9月22日，本次收购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收购GW公司100%股权

2017年12月5日，华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57,148.89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7年12月10日，经股东豁免公司董事会提前十五日通知，华旺股份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57,148.89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017年11月30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7〕745号《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10月31日，GW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157,148.89元。

2017年12月28日，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华旺股份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其拟以现金收购GW公司100%的股权事宜准予备案。

2017年12月29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华旺股份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700603），批准其收购GW公司100%的股权。

2018年1月25日，周曙与华旺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周曙将其持有的GW公司150万股股权以7,157,148.89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旺股份。

3. 取得华锦进出口100%股权

2017年12月10日，华旺股份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钟江浩以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86,110,001.21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7年11月30日，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44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锦进出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6,110,001.21元。

2017年12月25日，华旺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月20日，华锦进出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华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资产收购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公司章程共进行了10次修订，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 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12月3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9月7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并将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 但全体股东均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进行了豁免并同意缩

短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不存在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情形,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钊正良*	董事长	华旺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旺热能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目制瓶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	—	—
钊江浩	董事	恒锦投资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旺热能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安派科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小平	董事	—	—	—
吴海标	董事、副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	—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群华	独立董事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郑磊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院长助理、副教授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衍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硕士生导师、教授	—
郑湘玲	监事会主席	—	—	—
王世民	监事	—	—	—
吴观友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旺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注：经核查，福建省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造纸，已于2013年4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显示其董事兼总经理为钟正良。根据龙岩造纸的工商登记资料，2003年12月，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投资龙岩造纸期间委派钟正良担任龙岩造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08年11月，锦江集团出售其持有的龙岩造纸股权，同时钟正良亦不再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CNPLaw LLP 出具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马环审〔2018〕12号、马环函〔2018〕102号)。

3.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及其子公司均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主要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根据监测报告,核查时段内企业及其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批复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人数为643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63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9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华旺股份“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华锦进出口“自2005年01月以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法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人数为643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550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

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4人处于试用期，其余89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缴存证明》，发行人截至目前没有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CNPLaw LLP出具的报告，GW公司“已履行其根据《中央公积金法》缴纳中央公积金的义务”。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以马鞍山华旺为实施主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97,680.81	97,680.81	26	马慈管函[2017]172号	马环审[2018]12号；马环函[2018]102号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1. 项目备案

2017年8月22日，马鞍山华旺取得了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备案的函》（马慈管函[2017]172号）。

2. 环境影响评价

2018年2月7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

审〔2018〕12号），同意马鞍山华旺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2018年8月20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同意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变更的函》（马环函〔2018〕102号），同意马鞍山华旺对建设内容进行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临安区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仲裁/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8日，因华锦特种纸未按规定向海事部门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上海浦东海事局向华锦特种纸下发《处罚决定书》（沪海事罚字〔2016〕810120号），给予华锦特种纸罚款一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当日，华锦特种纸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发布的《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轻微且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瑕疵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或声明。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工作负责人

经核查，上述相关承诺或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Wf | Jua'

叶国俊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5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限华阳股份印刷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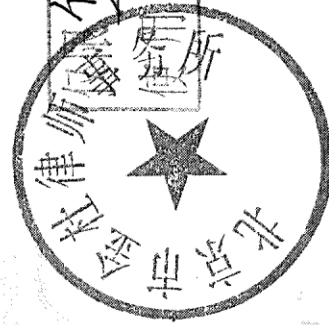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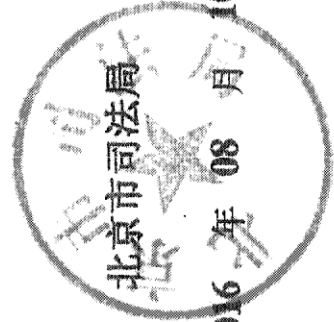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金杜律师事务所,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46330113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艳晖	秦玉公	张保生	周宁
田晖	龚牧龙	王玲	袁敏
汪蕊	高怡敏	彭亚	戴月
易咏梅	黄建雯	尤杨	焦福刚
周杰	李中圣	陆青	郑志斌
陈鑫	姜俊禄	徐萍	徐静
刘志刚	刘相文	金伟清	矫鸿彬
赵兵	叶淦	何薇	徐晓丹
彭晋	张永良	常俊峰	桂红霞
肖瑾	吴巍	马峰	程圆
杨小蕾	何未	刘新宇	鄧迅
张冬	符海鹰	杨宏军	党喆
刘延岭	彭荷月	王建平	杜慧力
史玉生	张瑞新	张维	樊荣
张守志	高宗泽	王晖	陈文平
刘郁武	苏静	程世刚	苏娟
姚丽娟	王凤利	夏东霞	孙冲
蒋涛	谢晓东	李元媛	胡茜
曾涛	吕庸昊	余日红	郝玉洁
靳庆军	王宁	李勇	王俊峰
侯向京	姜翼凤	梁燕玲	王开定
景岗	林久初	王文	黄文
黄酒	段桃	田文静	马天宁
张梅	黄绪华	柳思佳	曹余辉
柴峰	晁燕华	陈兵	陈青东
陈胜	陈珂	陈旭楠	陈已昕
陈远	程珂	程雪立	邓咏
杨辉	方榕	冯艾	曹春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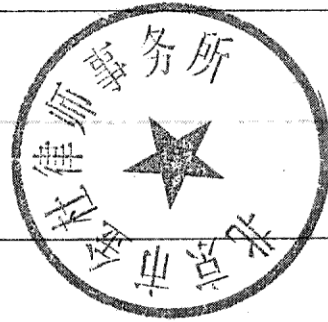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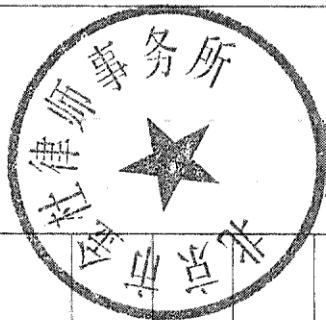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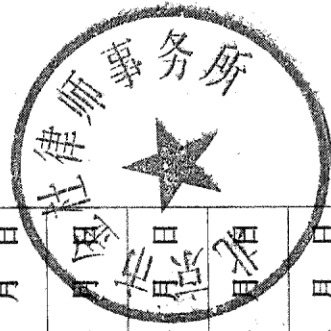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苑 121幢环球金融中心17-18层	2018.10.27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4653万元	2017年1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 刘... 沈... 敬... 刘... 俞... 夜... 李... 董... 刚	2016年8月27日 2016年11月1日
朱... 华... 迟... 峰... 温... 建... 利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3月6日
刘... 迪... 倪... 振... 华... 宋... 朝... 明... 熊... 傲... 宏... 刘... 怡... 李... 周... 林... 林... 李... 会... 陈... 导... 丁... 康... 潘... 浩... 李... 敬... 宇... 石... 鑫... 刘... 军... 刘... 婷... 王... 立... 峰... 卢... 佩... 刘... 丰	2017年1月2日 2017年4月2日
韩... 恩... 李... 晓... 颖... 迟... 宁	2017年6月2日
刘... 斌... 王... 国... 李... 振... 耀	2017年7月1日
王... 小... 刚	2017年11月13日
王... 进	2017年11月2日
武... 鹏	2017年11月19日
席... 逸... 前	2018年1月10日
章... 敬... 平	2018年5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斌	2010年8月5日
景岗	2016年8月23日
刘柏文	2016年10月26日
孙冲	2017年2月3日
蒋科	2017年4月
张瑞新	2017年7月
李伟清	2017年8月2日
张宁、侯同冰	2017年9月
黄增华	2017年12月20日
张保生	2017年11月
周伟	2018年3月9日
近峰、程雪立、肖兰	2018年4月8日
赵立、尹琳	2018年4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昕	2018年8月13日
陈旭	2018年10月
陈有	2018年10月
吴基华	2019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朝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朝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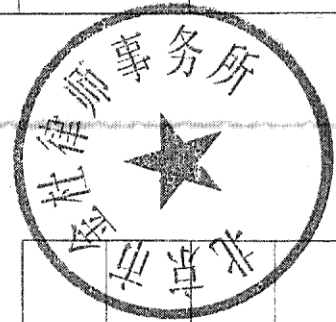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朝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门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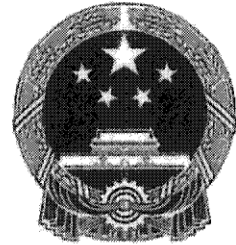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882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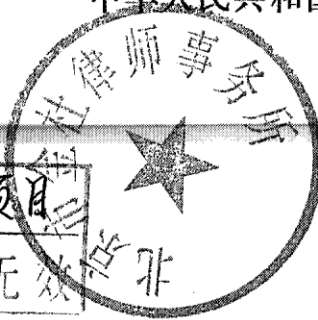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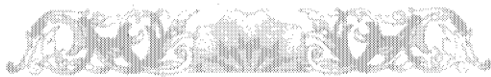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华海服务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29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705118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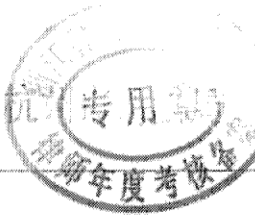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叶国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5197705185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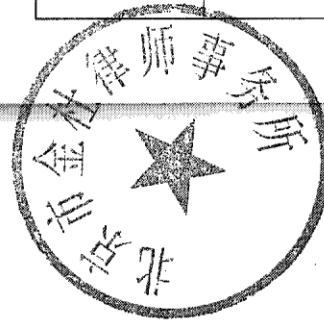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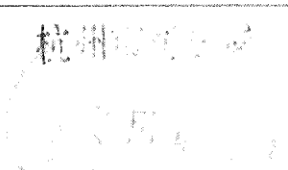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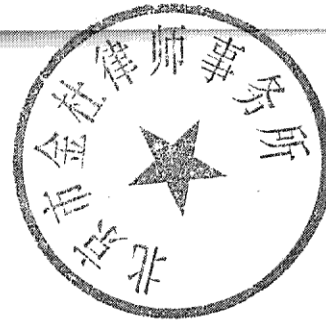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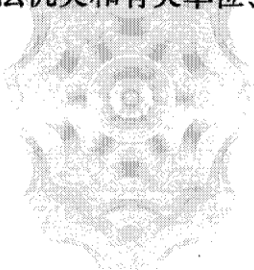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48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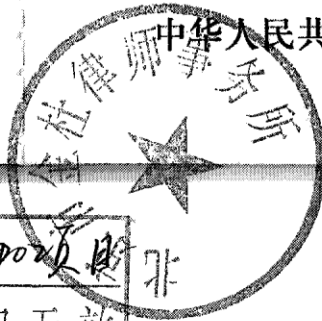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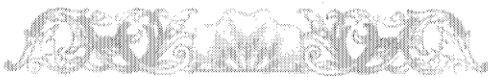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限印日股份项目非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03483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1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月 21日**



持证人 **陈伟**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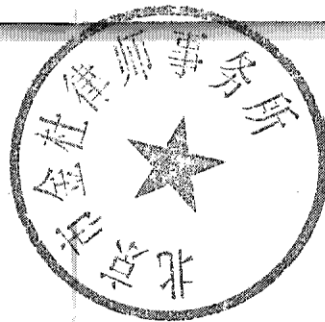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50104198310231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4378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5月30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90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期间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5,29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96.67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核查方式包括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01,113,780.41元、177,450,404.94元、125,352,901.45元及55,385,376.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285,635.43元、160,295,482.32元、122,664,665.43元及53,335,402.55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b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47,283,818.89元、1,830,270,689.58元、1,924,539,259.53元及813,089,666.76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5,29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d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098,588.05元，发行人净资产为960,855,773.07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14%，不高于20%；
- e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质押登记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GW 公司基本资料，GW 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行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0,633,736.50 元、1,784,091,563.77 元、1,916,130,156.26 元和 809,044,658.33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51%、97.48%、99.56%、99.50%。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钭正良与钭江浩，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兴热能），其具体情况如下：

慈兴热能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统一信用代码：91340500MA2TW5EX4B，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3 栋；法定代表人为季宋军，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系统管理、维修、养护，热力管网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机电配套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华旺	1,100	55.00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700	35.00
3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	10.00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网站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1）华旺热能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旺热能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其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童盛军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89095715U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焚烧发电；销售煤炭（无储存）；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旺集团持股 58.82%； 钊梁如持股 19.61%； 钊江浩持股 9.80%； 钊正良持股 7.25%；

	童盛军持股 4.51%
--	-------------

(2) 安派科健康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派科健康的股东名称发生了变更，其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左家新村 19 幢 112 室
法定代表人	钊江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CCJ18Y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非医疗性）；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钊江浩持股 58.82%； 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丽水）有限公司持股 20%；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6.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并存续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绍兴卧薪轻纺印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钊正良之兄钊正贤担任董事长	目前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的企业	日
2	杭州临安恒锦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9年9月注销

7. 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华旺热能	蒸汽	22,874,194.28
汇科投资	员工就餐	446,432.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194,200.83
华旺热能	污水处理费、电费、备件	171,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9年1-6月租赁费
汇科投资	发行人	办公楼	113,28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借款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15,000,000.00	2018.07.31	2019.07.15	否
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公司	30,000,000.00	2019.04.15	2019.11.20	否
钜正良/周曙/汇科投资公司	10,000,000.00	2019.02.27	2019.11.15	否
钜正良/华旺集团	9,500,000.00	2019.02.22	2019.08.20	否
钜正良/周曙/钜江浩	50,000,000.00	2019.06.27	2025.06.27	否
钜正良/周曙	15,000,000.00	2018.08.16	2019.07.29	否
钜正良/周曙	16,990,000.00	2018.08.29	2019.07.05	否
钜正良/钜江浩	16,000,000.00	2018.08.07	2019.07.12	否
钜正良/钜江浩	12,000,000.00	2018.08.14	2019.07.12	否
钜正良/钜江浩	38,000,000.00	2019.03.22	2020.03.21	否
华旺集团	9,900,000.00	2019.03.19	2020.03.19	否
华旺集团	9,900,000.00	2019.03.19	2020.03.19	否
华旺集团	9,500,000.00	2019.05.21	2020.05.21	否
华旺集团	9,500,000.00	2019.05.21	2020.05.21	否
华旺集团	9,500,000.00	2019.05.21	2020.05.21	否

(2) 票据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华旺集团	29,318,000.00	2019.03.27	2019.09.27	否
华旺集团	10,491,834.00	2019.03.21	2019.09.20	否
华旺集团司	5,848,125.17	2019.03.22	2019.09.20	否
华旺集团	30,000,000.00	2019.05.29	2019.11.29	否
华旺集团	800,000.00	2019.06.19	2019.12.22	否
华旺集团	29,700,000.00	2019.06.26	2019.12.25	否
汇科投资	5,825,928.67	2019.01.22	2019.07.22	否
钜正良/华旺集团	31,071,680.55	2019.04.22	2019.10.22	否

钊正良/华旺集团	30,000,000.00	2019.06.05	2019.12.05	否
钊正良/周曙/华旺集团	5,160,000.00	2019.03.11	2019.09.08	否

(3) 信用证担保

担保方	出证人	银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担保金额 (元)	币种
钊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357,897.60	美元
钊正良/华旺集团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4,120,613.48	美元
钊正良/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6,059,758.18	美元
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500,000.00	美元
钊正良/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华夏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886,327.20	美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45,110.1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应付票据	华旺热能	11,996,937.30
小 计		11,996,937.30
应付账款	华旺热能	4,740,809.70
	汇科投资	259,058.00
小 计		4,999,867.70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同业竞争情况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经核查，除马鞍山华旺作为权利人的土地使用权（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575号）于2019年6月22日为其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了抵押担保外（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发生变化。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并仍合法拥有已注册商标的相关权利。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并仍合法拥有已注册专利的相关权利。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建、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857,092.62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质押获得银行借款等
应收票据	170,174,038.24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质押获得银行借款等
投资性房地产	6,544,507.50	用于抵押获得银行借款及开具信用证等
固定资产	210,182,544.41	用于抵押获得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无形资产	39,719,140.16	用于抵押获得银行借款及开具信用证等
合 计	467,477,322.9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日	到期日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000.00	临安2019年人借字003号	2019.02.26	2019.11.15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3,000.00	临安2019年人借字011号	2019.04.15	2019.11.20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000.00	临安2019年人借字028号	2019.07.31	2020.07.25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90.00	95082019280210	2019.03.19	2020.03.19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90.00	95082019280211	2019.03.19	2020.03.19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434	2019.05.21	2020.05.21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435	2019.05.21	2020.05.21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438	2019.05.21	2020.05.21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690	2019.07.15	2020.07.15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3,800.00	33061735220190221133804	2019.03.22	2020.03.21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2,000.00	95082018281153	2018.10.12	2019.10.12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688	2019.07.15	2020.07.15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693	2019.07.15	2020.07.15
马鞍山华旺	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	5,000.00	2019年马中银贷字C002号	2019.06.27	2025.06.27

2. 授信合同

合同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	-----	-----	--------------	------	------	------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 临安支行	20,000.00	950820180 718001	2018.07.16 -2021.07.16	华旺股份、华锦进出口、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以票据及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ZZ9508201800000074）
授信业务总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 临安支行	-	临安 2018 年总协字 002 号、临安 2018 年总协补字 002 号、临安 2018 年总协补字 002-1 号	2018.02.26 -2020.02.25	钭正良、周曙提供最高额保证（临安 2018 年人借个保字 004 号）；华旺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临安 2018 年人借保字 004 号）；汇科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2 号）；华旺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4-2 号、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3 号）；华锦进出口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7 号）、天目制瓶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19 年人抵字 024 号）
最高额融资合同	华锦进出口	华夏银行 临安支行	6,000.00	HZ47(融资) 20190001	2019.04.09 -2020.04.09	华旺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HZ47（高保）20190001）、钭正良提供最高额保证（HZ47（高保）20190002）

3.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期间/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物
中国银行 临安支行	临安 2018 年人 抵字 003 号	发行人	21,443.72	2018.02.26 -2020.02.25	机器设备
中国银行 临安支行	临安 2018 年人 抵字 004-2 号	发行人	8,749.00	2018.08.30 -2020.02.25	土地使用权（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证第 0020899 号）
中国银行 临安支行	临安 2018 年人 抵字 007 号	华锦进 出口	2,615.00	2018.03.09 -2020.02.25	土地使用权（杭西国用 2006 第 011821 号）； 房产（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6487990 号）；

建设银行 临安支行	3306173522019 0221133823	发行人	13,205.47	2019.02.21 -2024.02.20	工业厂房(浙(2018) 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899号)
中国银行 马鞍山分 行	2019年马中银 抵字005号	马鞍山 华旺	2,714.67	2019.06.25 -2025.06.30	土地使用权(皖 (2018)马鞍山市不 动产权第0012575号)

4. 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出质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质押物
浦发银行临 安支行	ZZ95082018000 00074	发行人、华旺进出 口、华锦进出口、 马鞍山华旺	20,000	2018.07.16 -2021.07.16	票据及保证金
中国银行马 鞍山分行	2019年马中银 质字007号	马鞍山华旺	1,821.75(注)	2019.8.15 -2020.2.15	保证金

注：2019年马中银质字007号合同项下保证金余额为1,821.75万元，其中1,162万元担保期间为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1月8日，659.75万元担保期间为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2月15日。

5. 保证合同

借款人	保证人	贷款人	担保额 度(万 元)	协议编号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担保方式
马鞍山华旺	发行人	中国银 行马鞍 山分行	15,000	2019年马 中银保字 010号	2019.06.18 -2020.06.02	发行人提供全额 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签订《最高额 保证合同》

6.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数量(吨)	签署日期
1	Fakirsons Papchem Pvt Ltd.	装饰原纸	9,000	2018.11.06
2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	2019.01.01
3	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3,300	2019.01.01
4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8,000	2019.01.01
	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9.01.01
	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9.01.01
5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15,000	2019.01.01
6	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4,000	2019.01.01

注1：公司与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约定年度采购数量；装饰原纸年度购销合同未约定单价和合同总金额；

注2：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

注3：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1-6月新增前五大客户。

7.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1	华旺热能	蒸汽	-	2018.01.01
2	SUZANO	阔叶浆	100.00 万美元	2019.06.25
			208.00 万美元	2019.06.25
			408.00 万美元	2019.08.02
			211.20 万美元	2019.08.02
			240.00 万美元	2019.08.02
			336.00 万美元	2019.08.02
			69.00 万美元	2019.08.02
3	FIBRIA	阔叶浆	156.00 万美元	2019.06.26
			288.00 万美元	2019.08.02
4	CENTRAL NATIONAL	针叶浆	57.00 万美元	2019.07.08
			85.50 万美元	2019.08.14
			85.50 万美元	2019.08.14
5	杭州临安昇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720.00 万元	2019.07.01
6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675.00 万元	2019.07.31
			675.00 万元	2019.08.08
7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5,600.00 万元	2019.08.02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山东恒星股份有限公司	多缸特种纸机	861	2019.03.16
2	四川成发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多缸特种纸机	1,200	2019.03.26
		多缸特种纸机	860	2019.05.30
3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中高压榨辊及压榨系统	540	2019.03.30
4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浆包输送系统纸卷输送包	560	2019.04.03

	司	装系统		
5	切利（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复卷机	968	2019.04.22
6	广州泰克力起重机有限公司	行车	505	2019.05.15
7	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	PM1 新真空压榨辊	625	2019.05.17

8. 在建工程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在建工程合同。

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与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或增资扩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9年6月3日	二届八次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8月28日	二届九次	1、关于审议并批准报出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9年8月28日	二届六次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题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税收优惠事项，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税收补助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文件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620,000.0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018年度临安区科技创新新政策第一批财政奖励	150,000.00	《关于兑现2018年度临安区科技创新政策第一批财政奖励的通知》（临科字〔2019〕37号）
企业创新项目奖励	12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临安区2018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临经信综〔2019〕27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7月28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拱墅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拱墅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税务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7日止，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而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参保以来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行政记录。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华锦进出口自 2005 年 4 月以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法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依法为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的《缴存证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7月18日共计为643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至2019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6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仲裁/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新增的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不存在新增的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Yi Guojun

叶国俊

Chen Wei

陈伟

单位负责人: Wang Ling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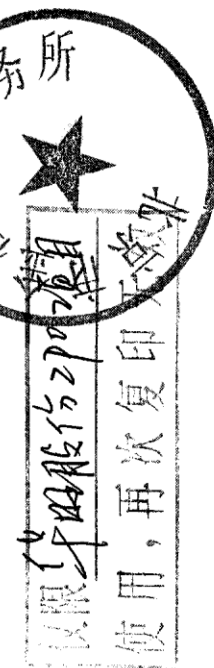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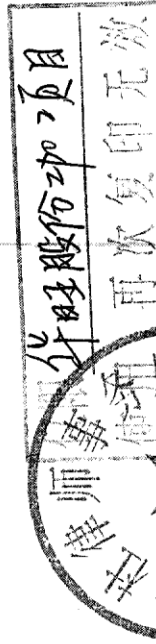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保生	周宁
王玲	袁敏
彭亚	戴月
尤杨	焦福刚
陆青	郑志斌
徐萍	徐静
金伟清	矫鸿彬
何薇	徐晓丹
常俊峰	桂红霞
马峰	程圆
刘新宇	鄢迅
杨宏军	党喆
王建平	杜慧力
张维	樊荣
王晖	陈文平
程世刚	苏娟
夏东霞	孙冲
李元媛	胡茜
余日红	郝玉洁
李勇	王俊峰
梁燕玲	王开定
王俊文	黄文
王文静	马天宁
田柳思佳	曹余辉
陈兵	陈青东
陈迎楠	陈已昕
程立	邓咏
冯艾	曹文
秦玉公	秦玉公
龚牧龙	龚牧龙
高怡敏	高怡敏
黄建雯	黄建雯
李中圣	李中圣
姜俊禄	姜俊禄
刘相文	刘相文
叶深	叶深
张永良	张永良
吴巍	吴巍
何未	何未
符海鹰	符海鹰
彭荷月	彭荷月
张瑞新	张瑞新
高宗泽	高宗泽
苏静	苏静
王凤利	王凤利
谢晓东	谢晓东
吕膺	吕膺
王宁	王宁
姜翼凤	姜翼凤
林久初	林久初
段桃	段桃
黄绪华	黄绪华
晁燕华	晁燕华
陈玉华	陈玉华
程珂	程珂
方格	方格
马艳晖	马艳晖
田晖	田晖
汪蕊	汪蕊
易咏梅	易咏梅
周杰	周杰
陈鑫	陈鑫
刘志刚	刘志刚
赵兵	赵兵
彭晋	彭晋
肖瑾	肖瑾
杨小蕾	杨小蕾
张冬岭	张冬岭
刘延生	刘延生
史玉志	史玉志
张守武	张守武
刘郁娟	刘郁娟
蒋科	蒋科
曾涛	曾涛
靳庆军	靳庆军
侯向京	侯向京
景岗	景岗
黄滔	黄滔
张梅	张梅
柴峰	柴峰
陈胜	陈胜
陈远	陈远
杨晖	杨晖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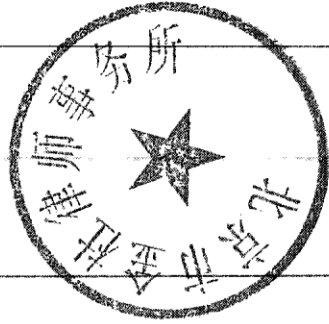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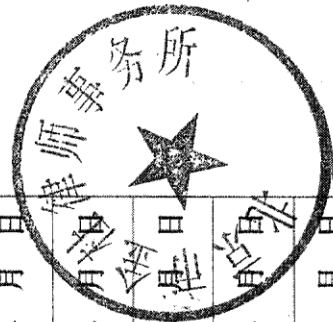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东三旗中苑 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1011单元1718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7年1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斌 刘东亚 沈凤敏 朱利娟 侯嘉露	2016年8月1日
董刚	2016年11月1日
朱丛华 刁峰	2016年11月1日
温建利	2017年3月6日
刘迎 倪振华 宋永明 徐佩宏 丁怡 周伟 孙志 李会 孙学 丁悦 董瑞平	2017年2月2日
石鑫 刘军 刘婷 王立峰 卢勇 刘丰	2017年11月1日
韩恩 李成刚 边代宁	2017年6月1日
刘斌 张刚 李超	2017年7月1日
孙刚	2017年11月1日
无进	2017年11月1日
武鹏	2017年11月1日
郭逸韵	2018年11月1日
章敬平	2018年1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心峰 张晚霞 邢景东 范程新 李高 殷雅君 李顺宇 吴沛 李顺友 顾建宁	2018年4月12日
王宁远 高帆 王顺艳 的一 孙琳琳 田桂娜 宋恩宇 李冰 孙建 李伟	2018年4月12日
叶剑媚	2018年8月10日
郑冠莹 张东	2018年10月10日
刘龙瑞 赵悦 刘道亮 姜明	2018年3月4日
吕娜 郭双 杨婷	2018年3月12日
卢迪 李馨 彭穗 杨礼 齐元 张爽 姚磊 孙静 康磊 张涵 张倩	2018年3月21日
张逸瑞 陈兵坤 朱祥峰 曹璐璐	2018年3月21日
孙志青 赵文 曹敏 刘勃	2018年4月2日
韩芸 黄晓雪 张亚楠 马笑匀	2018年4月2日
韩杰	2018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斌	2016年8月25日
景岗	2016年8月23日
刘相文	2016年10月26日
孙冲	2017年2月3日
蒋科	2017年4月4日
张立新	2017年7月4日
李伟清	2017年8月2日
张宁、侯向京	2017年9月4日
黄瑞华	2017年10月20日
张保生	2017年11月4日
周伟	2018年3月9日
赵峰、程雪立、肖兰	2018年4月8日
赵立、尹琳	2018年4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已所	2018年5月11日
陈明	2018年10月11日
陈有	2018年11月11日
吴基华	2019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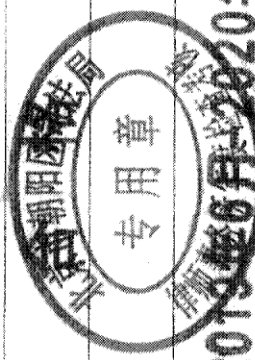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陽區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陽區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陽區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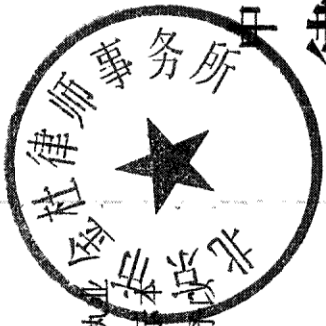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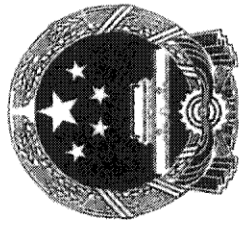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826

仅限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业务专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用于回股份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业务专



叶国俊
男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29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705118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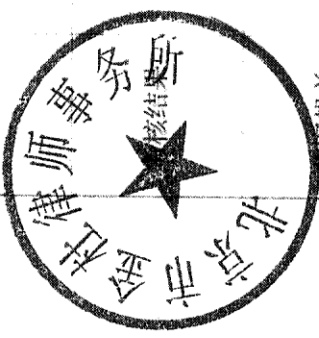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725197705185919

仅限用于法律服务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业务专用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专用)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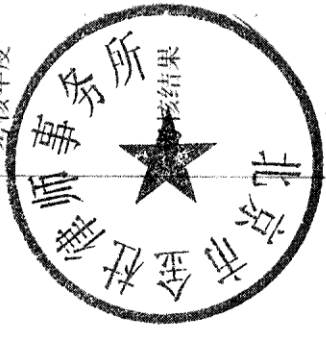
仅限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杭州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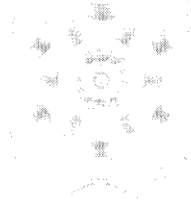


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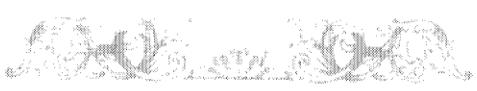
中国股份证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业务专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 [陈伟]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业务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03483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1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月 21日



持证人 陈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04198310231814



仅限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江苏专办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 中国股份证(副本)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业务专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 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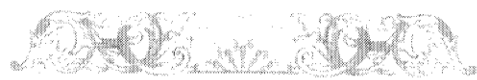
一、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 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 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 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94378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旺股份）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19136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回复：

就上述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与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与支付凭证、历次评估报告等，核查了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基本工商资料，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出资、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出资人/股权受让方	验资情况/支付情况
1	华锦特种纸设立（2004年10月）及股东首期出资	2004年10月，华锦特种纸设立，注册资本为1,120万美元；其中锦江纸业认缴840万美元，盛高贸易认缴280万美元	锦江纸业（现汇科投资） 盛高贸易	2005年3月23日，钱王出具了钱会所验字（2005）第0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3月22日，华锦特种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264.974046万美元。
2	华锦特种纸股权转让（2005年7月）	锦江纸业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840万美元出资（其中已缴纳出资144.99万美元）转让给恒瑞投资	恒瑞投资（现华旺集团）	已支付
3	华锦特种纸注册资本缴足	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855.03万美元	恒瑞投资（现华旺集团） 盛高贸易	2005年12月28日，钱王出具的钱会所验字〔2005〕第29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7日止，华锦特种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855.03万美元。

4	华锦特种纸股权转让(2009年12月)	盛高贸易将其持有华锦特种纸28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祺发展,转让价格为280万美元	华祺发展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的转让,未实际支付。
5	华旺有限设立(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华锦特种纸分立为华锦特种纸和华旺特种纸(2010年更名为华旺有限)	华凯纸业(现华旺集团)	中汇于2009年12月29日出具中汇会验[2009]1674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8日,华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华锦特种纸存续分立方式出资的实收资本。
			华祺发展	
6	华旺有限股权转让(2011年6月)	华祺发展将其持有的华旺有限125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钭江浩	钭江浩	已支付
7	华旺有限增资(2012年10月)	华旺有限注册资本从4,065.19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	华旺纸业(现华旺集团)	钱王于2012年10月9日出具钱会所验字钱会所验字[2012]第306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钭江浩	
8	发行人设立(2014年12月)	华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旺集团	2014年12月12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269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钭江浩	
9	华旺股份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2015年7月)	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950万股	浙商证券	2015年7月8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5]240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发行对象已支付出资。
			东兴证券	
			中信证券	
			平安证券	
			盛建国	
			骆光宝	
			张延成	
			宋群	
			王淑兰	
蔡红亚				
10	华旺股份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2016年2月)	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1,500万股	李英	2016年1月22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18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发行对象已支付出资。
			钭正良	
			骆光宝	
			宋群	
			九泰基金-新三板17号资管计划	
			张华	
			九泰基金-新三板18号资管计划	
			盛建国	
			伍晓青	
			徐美娟	
			吴以娜	
			黄亚芬	
			葛丽芳	

			郑湘玲	
			王世民	
			吴海标	
			吴观友	
11	其他公开交易（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	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公开交易	其他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并支付。
1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6年8月）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620万元	在册股东	--
13	股权转让（2017年6月）	九泰基金退出	致君格致	已支付
			胡志英	
			傅艳文	
			毛建云	
14	增资（2017年6月）	新增注册资本1,330万元	董强	2017年7月3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24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陈立军	
			林平	
			斜正贤	
			斜燊如	
			周曙	
			朱芹芹	
			朱睿	
红栋优停				
楼中				
15	增资（2017年7月）	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张延成	2017年7月1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28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16	股权转让（2017年7月）	张华退出	季宋军	已支付
			吴秋红	已支付
17	股权转让（2017年8月）	致君格致转让55.59万股给致君高见	致君高见	已支付
18	股权转让（2017年9月）	平安证券退出	致君格致	已支付
19	增资（2017年12月）	新增注册资本1,090万元	斜江浩	2018年9月2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8〕3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出资到位。
20	股权转让（2019年1月）	袁书月退出	朱凌峰	本次转让系母子之间转让，故未实际支付。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在册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取得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根据华锦特种纸设立时的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首期出资应于华锦特种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14年10月11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华锦特种纸股东缴纳首期出资的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存在延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华锦特种纸股东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华锦特种纸存续期间(华锦特种纸已于2017年9月注销)相关主管部门亦未就此给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锦特种纸设立时,股东延期出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资料,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	华锦特种纸股权转让(2005年7月)	锦江纸业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840万美元出资(其中已缴纳出资144.99万美元)转让给恒瑞投资(现华旺集团),转让价格为144.99万美元	家族内部产业布局调整	按实缴出资1:1平价转让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按照实缴出资1:1的价格转让。
2	华锦特种纸股权转让(2009年12月)	盛高贸易将其持有华锦特种纸28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祺发展,转让价格为280万美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持股主体的调整	1元/股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且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转让,故按照实缴出资1:1的价格转让。
3	华旺有限股权转让(2011年6月)	华祺发展将其持有的华旺有限125万美元出资以125万美元转让给斜江浩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进行股权转让	1元/股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按照实缴出资1:1的价格转让。
4	华旺有限增资(2012年10月)	华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534.813232万元。华旺纸业增资	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与整体经营能力	1元/股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增资,故按照1元出资对应1

		1,241.109925 万元; 斜江浩增资 1,293.703308 万元			元注册资本增资。
5	华旺股份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 年 7 月)	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950 万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扩大公司新的利润来源, 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同时, 引进做市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价值看好的意向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员工。	7 元/股 (未复权)	结合公司净资产与净利润, 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6	华旺股份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2 月)	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1,500 万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扩大公司新的利润来源, 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同时, 引进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价值看好的意向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员工。	8.5 元/股 (未复权)	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7	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公开交易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的其他交易	投资者基于市场判断的的市场交易行为	市场价格	基于交易规则与市场价格下的合格投资者价值判断。
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8 月)	以现有总股本 9,05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4 股, 合计转增股本 3,620 万股。	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与整体经营能力	---	---
9	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九泰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致君格致及胡志英等 4 名自然人	九泰基金自身退出投资意愿	7.9 元/股	按照新三板摘牌时的“收盘价”为依据,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	增资 (2017 年 6 月)	新增注册资本 1,330 万元	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与整体经营能力; 引进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价值看好的意向投资者;	7.9 元/股	参照新三板摘牌时的“收盘价”及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11	增资 (2017 年 7 月)	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股权激励	5 元/股	参照新三板摘牌时的“收盘价”及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 同时考虑激励目的而确定, 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股份支付。
12	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张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予季宋军与吴秋红	张华个人投资退出行为	7.9 元/股	参照新三板摘牌时的“收盘价”及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确定。
13	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致君格致转让 55.5909 万股给致君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基金进行资产配置及持	7.18 元/股	受同一基金管人所管理的基金间的转让, 参照转让方获得

		高见	股主体的调整		股权的成本确定。
14	股权转让 (2017年9月)	平安证券退出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予致君格致	平安证券自身投资退出行为	10元/股	平安证券拟溢价退出,致君格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在平安证券入股价格的基础上(7元/股),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5	增资(2017年12月)	钭江浩以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86,110,001.21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90万元	解决同业竞争及整合业务资源的需要	7.9元/股	参照新三板摘牌时的“收盘价”及2017年6月、7月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确定。
16	股权转让 (2019年1月)	袁书月将其股权转让与朱凌峰	袁书月与其子朱凌峰之间的财产分配行为	8.79元/股	按照新三板挂牌期间袁书月买入价格确定。

注:2016年5月,华旺股份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现金2元,转增4股,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上表股价均未复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或定向增发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华旺集团和钭江浩。根据华旺股份的工商资料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目前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华旺股份目前104名股东中有89名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取得发行人股份,其中16名通过参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取得发行人股份,73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1	致君格致	570.83	3.73%	-	公开转让
2	李英	490.00	3.20%	-	定向增发
3	张延成	340.00	2.22%	董事、总经理	定向增发
4	钭正良	308.00	2.01%	董事长	定向增发
5	宋群	230.80	1.51%	-	定向增发
6	骆光宝	200.00	1.31%	-	定向增发

7	金投智信	190.00	1.24%	-	公开转让
8	周曙	128.00	0.84%	GW 公司员工	公开转让
9	楼中	88.30	0.58%	-	公开转让
10	吴笑芳	84.52	0.55%	-	公开转让
11	伍晓青	70.00	0.46%	-	定向增发
12	徐美娟	70.00	0.46%	-	定向增发
13	黄金良	56.64	0.37%	-	公开转让
14	盛建国	56.02	0.37%	-	定向增发
15	陈林东	49.00	0.32%	-	公开转让
16	王淑兰	49.00	0.32%	-	定向增发
17	朱玲	46.00	0.30%	-	公开转让
18	高晓良	43.00	0.28%	-	公开转让
19	卢肖宏	42.00	0.27%	-	公开转让
20	吴忠英	40.60	0.27%	-	公开转让
21	董强	39.80	0.26%	-	公开转让
22	赵立新	35.00	0.23%	-	公开转让
23	陈钱根	32.10	0.21%	-	公开转让
24	周国定	31.00	0.20%	-	公开转让
25	邱洪照	30.80	0.20%	-	公开转让
26	王洁	30.00	0.20%	曾任华锦进出口经理	公开转让
27	吴以娜	28.00	0.18%	-	定向增发
28	章薇	28.00	0.18%	-	公开转让
29	黄亚芬	28.00	0.18%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定向增发
30	童盛军	28.00	0.18%	-	公开转让
31	陈亦庆	27.80	0.18%	-	公开转让
32	季宋军	26.86	0.18%	马鞍山华旺副总经理	公开转让
33	黄志和	21.00	0.14%	-	公开转让
34	赵伟琴	20.00	0.13%	-	公开转让
35	何军民	17.70	0.12%	-	公开转让
36	赵立军	15.40	0.10%	-	公开转让

37	钟爱琴	15.20	0.10%	-	公开转让
38	吴凤英	14.66	0.10%	-	公开转让
39	王华	14.00	0.09%	-	公开转让
40	蒋争青	14.00	0.09%	-	公开转让
41	汪涛	14.00	0.09%	-	公开转让
42	王宝堂	14.00	0.09%	-	公开转让
43	林海燕	14.00	0.09%	-	公开转让
44	程海明	14.00	0.09%	-	公开转让
45	郑湘玲	14.00	0.09%	监事会主席	定向增发
46	王世民	14.00	0.09%	监事	定向增发
47	葛丽芳	14.00	0.09%	董事、副总经理	定向增发
48	吴海标	11.20	0.07%	董事、副总经理	定向增发
49	田广野	10.20	0.07%	-	公开转让
50	陈前	10.00	0.07%	-	公开转让
51	林云进	10.00	0.07%	-	公开转让
52	潘卫娅	8.00	0.05%	华锦进出口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开转让
53	孟根华	7.40	0.05%	区域经理	公开转让
54	张宝根	7.00	0.05%	-	公开转让
55	郑建明	7.00	0.05%	-	公开转让
56	郑胜华	7.00	0.05%	-	公开转让
57	许颖	7.00	0.05%	-	公开转让
58	周素君	6.00	0.04%	-	公开转让
59	杨翠琴	5.80	0.04%	-	公开转让
60	王海群	5.60	0.04%	-	公开转让
61	吴一炜	5.00	0.03%	华锦进出口销售经理	公开转让
62	无极资产	5.00	0.03%	-	公开转让
63	刘雪华	4.20	0.03%	-	公开转让
64	周庆	4.20	0.03%	-	公开转让
65	周录珍	4.10	0.03%	-	公开转让

66	施红萍	3.80	0.02%	-	公开转让
67	宋广义	3.42	0.02%	-	公开转让
68	吴观友	2.80	0.02%	监事	定向增发
69	曹义勇	2.50	0.02%	-	公开转让
70	何爱琴	2.38	0.02%	-	公开转让
71	丁咏萍	2.10	0.01%	-	公开转让
72	胡国胜	2.00	0.01%	-	公开转让
73	谢觉平	2.00	0.01%	财务部经理	公开转让
74	蒋士英	1.52	0.01%	-	公开转让
75	廖建平	1.50	0.01%	-	公开转让
76	周惠清	1.40	0.01%	-	公开转让
77	赵健楠	1.40	0.01%	-	公开转让
78	朱玉艳	1.40	0.01%	-	公开转让
79	钱忠岚	1.40	0.01%	-	公开转让
80	古一婷	1.20	0.01%	-	公开转让
81	郑洁瑜	1.00	0.01%	-	公开转让
82	谢惠英	1.00	0.01%	-	公开转让
83	王立山	0.70	0.00%	-	公开转让
84	方素瑾	0.20	0.00%	-	公开转让
85	何铨龙	0.20	0.00%	-	公开转让
86	余郁芬	0.18	0.00%	-	公开转让
87	朱力	0.14	0.00%	-	公开转让
88	谢智敏	0.14	0.00%	-	公开转让
89	潘晓霞	0.10	0.00%	-	公开转让
合计		3,907.21	25.55.00%	-	-

上述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致君格致

致君格致系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的有

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YJJ1U。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君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5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致君格致的出资人及其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最终穿透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1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22	郭峰	无
2					王棻	
3					于进杰	
4	马磊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3.16	-	无
5	王棻	有限合伙人	7,600.00	83.33	-	无
6	熊凌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9	-	无
合计			9,120.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致君格致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对致君格致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君格致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在发行人处无任职。

(2) 金投智信

金投智信系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YK5B9R。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投智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 30 楼 3002-1 室，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金投智信的出资人及其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最终穿透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1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48	杭州市人民政府	-
					叶赴春	无
					叶秋蔚	无
2	杭州坤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2	吴劼	无
3					双兴棋	

4	限合伙)				吕勤	
5					盛国祥	
6					钟江波	
7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20.74	杭州市人民政府	-
8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0.00	杭州市财政局	-
9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81	叶赴春	无
10					叶秋蔚	
11	朱杭平	有限合伙人	900.00	6.67	-	无
12	董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0	-	无
13	汪玉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96	-	无
14	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	2.96	杨伟锋	无
15					许水木	
16	金晓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8	-	无
17	陈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8	-	无
18	李晋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4	-	无
19	杭州益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4	冯柏林	无
20					冯越	
合计			13,500.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投智信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投智信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在发行人处无任职。

(3) 无极资产

无极资产系于2015年11月20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AJJ5T。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极资产法定代表人为陈蓉,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0号3幢5006室,经营范围:服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经营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长期。无极资产的股东及其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最终穿透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阜新信德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兰淑珍	无

2	陈蓉	360.00	36.00	-	无
3	方成强	40.00	4.00	-	无
合计		1,000.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极资产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极资产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在发行人处无任职。

(4) 新增自然人股东

新增自然人股东主要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交易或通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取得发行人股份。经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公开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相关规定;新增自然人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定向增发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其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和外部公告程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股东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新增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纠正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发行人董事纠正江浩系父子关系;周曙为纠正良配偶,章薇为公司原董事朱云烽之配偶;除此之外,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至今的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华旺股份目前 104 名股东中,自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至今新增了 13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新增原因	新增股东
1	2017 年 6 月	受让九泰基金转让的股权	胡志英
2			傅艳文
3			毛建云
4	2017 年 6 月	对发行人增资	陈立军
5			林平
6			纠正贤
7			纠正如
8			朱芹芹
9			朱睿

10			红栎优停
11	2017年7月	受让张华转让的股权	吴秋红
12	2017年8月	受让致君格致转让的股权	致君高见
13	2019年1月	受让袁书月转让的股权	朱凌峰

(1) 红栎优停

红栎优停系于2016年10月25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XQ7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栎优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红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861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46年10月24日。红栎优停的出资人及其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最终穿透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浙江红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92	3.55	张志奇	无
2					曹春林	
3					胡宁	
4					郑心舟	
5					俞云峰	
6	俞云峰	有限合伙人	425.53	21.28	-	无
7	郭文军	有限合伙人	283.69	14.18	-	无
8	徐晟滔	有限合伙人	283.67	14.18	-	无
9	莫国琴	有限合伙人	141.84	7.09	-	无
10	蔡群盛	有限合伙人	283.69	14.18	-	无
11	林振宏	有限合伙人	141.84	7.09	-	无
12	谢克俭	有限合伙人	141.84	7.09	-	无
13	胡宁	有限合伙人	85.11	4.26	-	无
14	周雷	有限合伙人	141.84	7.09	-	无
合计			200.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栎优停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栎优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在发行人处无任职。

(2) 致君高见

致君高见系于2017年1月16日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BB577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君高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1室-51，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自2017年1月16日至2037年1月15日。致君高见的出资人及其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最终穿透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于进杰	无
2					王滢	
3					郭峰	
4	俞晓骊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98	-	无
5	高健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98	-	无
6	陆凌恩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98	-	无
7	吴量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98	-	无
合计			1,001.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致君高见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君高见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在发行人处无任职。

(3) 新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胡志英	33012419730930****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无
2	毛建云	33032319670612****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白岩岙村	无
3	傅艳文	31010619740917****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777弄	无
4	林平	33262319781219****	浙江省温岭市泽田镇	无
5	钭正贤	33012419591108****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街	无
6	钭粲如	37170220020702****	杭州市下城区幸福人家	无
7	朱芹芹	3301241969062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	无

8	朱睿	33018519901017****	杭州市拱墅区慧园	无
9	陈立军	33090319691111****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中昌街	无
10	吴秋红	33012419571104****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无
11	朱凌峰	33012419910615****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街	无

经核查，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中，钭燊如系钭正良之女、钭江浩的妹妹；钭正贤系钭正良之兄、钭江浩之伯父；吴秋红系发行人原董事朱云烽之母；朱凌峰系发行人原股东袁书月之子。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1	胡志英	2006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龙亿建设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经朋友介绍受让九泰基金转出的发行人股权；
2	毛建云	2017年至今担任杭州麦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经朋友介绍受让九泰基金转出的发行人股权；
3	傅艳文	2007年11月任上海泰阳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经朋友介绍受让九泰基金转出的发行人的股权；
4	林平	2013年至今担任跃岭股份（002725.SZ）董事、副总经理，经朋友介绍参与发行人2017年6月增资；
5	钭正贤	钭正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江浩之伯父；
6	钭燊如	钭燊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女，钭江浩之妹；
7	朱芹芹	2013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经朋友介绍参与2017年6月发行人增资；
8	朱睿	2015年至今担任杭州肌动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经朋友介绍参与发行人2017年6月增资；
9	陈立军	2013年至今担任上海钰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经朋友介绍参与2017年6月发行人增资；
10	吴秋红	发行人原董事朱云烽之母；
11	朱凌峰	受让其母袁书月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袁书月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获得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或增资合同等文件;对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同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1、公司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04 名, 其中:

(1) 致君格致、金投智信、红栎优停及致君高见均系合法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具有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2) 华旺集团与无极资产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3) 钊江浩等 98 名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中: 钊江浩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 李英等 86 名自然人系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或定向发行等公开渠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胡志英等 11 名自然人系在发行人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因此,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综上,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2、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3、公司股东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了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均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了承诺, 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

	<p>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p> <p>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p>
<p>实际控制人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p> <p>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p>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仅针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p> <p>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p> <p>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文件为准。</p> <p>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p>
其他股东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p> <p>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p> <p>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了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规范性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涉及大行业的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等方面情节分析论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员工名册、客户供应商清单等资料并检索了上述企业的商标、专利等；核查并了解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关联企业的客户与供应商情况，实地走访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了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同业竞争情况确认函》（以下简称《同业竞争情况确认函》）；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钭正良、钭江浩父子。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华旺热能	2009.06.19	5,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焚烧发电；销售煤炭（无储存）；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生产和供应
2	汇科投资	1993.03.12	7,500	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建材（除砂石）	实业投资
3	天目制瓶	2000.12.11	1,260	生产、销售：管制玻璃瓶，PVC、PP、PE 电缆料（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生产销售玻璃瓶
4	恒锦投资	2008.02.26	5,000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5	安派科健康	2018.06.19	100	健康管理咨询（非医疗性）；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管理咨询（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6	马鞍山杭锦	2018.08.06	1,000	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装饰原纸生产业务和木浆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系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或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涉及大行业的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兼职、履历情况及亲属关系调查表》，以及相关关联企业填写的《同业竞争情况确认函》，本所律师亦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前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检索。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3”部分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钊江浩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致君思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R6G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5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及出资结构	王隰认缴出资8500万元，占合伙份额的84.08% 马磊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合伙份额的9.89% 钊江浩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合伙份额的4.94% 郭峰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份额的0.99%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万元，占合伙份额的0.10%

经核查，嘉兴致君思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企业名称	持股数量	经营范围	业务板块	
钊正刚	钊正良之兄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3.29%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实业投资（有色金属、环保能源、化工新材料、贸易与金融业务等行业）	否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易拾环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9.14%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刁正贤	刁正良之兄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27%	加工：服装（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化纤布、棉布、丝绸；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业投资；化工、注塑机等机密加工、氟化铝的生产与销售、服装与纺织品等业务板块	否
		临安锦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2%	加工、销售：节能灯螺旋明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照明电器	否
		筠连县乐义乡白云一煤矿	88.89%	煤炭采掘、销售（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矿	否
		临安八千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20%	服务：餐饮（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含兑制饮料、含现榨果汁）；住宿（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酒店	否
		杭州临安锦源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50%	文化艺术策划；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会展服务。	文化	否
刁正华	刁正良之兄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实业投资；节能灯整灯、LED灯和配套的塑件等业务板块	否
吕红梅	刁江浩配偶之	杭州富旭五金有限公司	85%	五金、机械配件生产、加工。五金、机械配件销售	五金、机械配件	否

	母亲	杭州朝健 新型建材 科技有限 公司	60%	技术开发：新型建材技术、废弃建筑物再生 利用技术、工业废弃物及电厂焚烧后炉渣再 生利用技术；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砖、 水泥预制构件、新型建筑材料。	建材	
		杭州盛惠 哈源科技 有限公司	65%	电子、仪表配件组装；LED照明、LED制品 及光电器材的技术开发；半导体显示器、小 五金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房屋 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仪表 配件	
方玉萍	总经 理张 延成 之妻 子	杭州鑫融 典当有限 责任公司	10%	服务：典当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 国典当经营许可证》内容）	典当	否
卢筠	董 事兼 副总 经理 吴海 标之 妻子	湖州宏唐 装饰设 计工程 有限公 司	12%	建筑装修设计及施工	建筑	否
葛丽华	董 事兼 副总 经理 葛芳 的妹 妹	杭州绿云 软件有限 公司	2.3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 件，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设备，电子商务 技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 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信息技 术服 务	否
		新余夏菊 投资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6.67%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 务、实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 理	否
		新余绿云 投资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9.24%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 务、实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 理	否

注：因钊正刚投资的锦江集团、钊正贤投资的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企业数量过多且经核查与华旺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上表仅披露直接持股并存续的企业。

钊正刚除上述直接投资企业外，根据锦江集团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其主要投资经营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220 家。根据钊正刚直接投资企业填写的《同业竞争情况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投资企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环保能源、化工新材料（光学膜、偏光片）、贸易与金融业务，未经营与华旺股份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且现在或将来均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钊正贤除上述直接投资企业外，其通过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控股企业（含直接和间接）共 15 家、参股企业共 5 家。根据钊正贤直接投资企业填写的《同业竞争情况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投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注塑机等精密加工、煤矿、凹印版辊的生产销售、氟化铝的生产与销售、服装与纺织品、房产等业务，且现在或将来均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

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钊正华除上述直接投资企业外，其通过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参股（含直接和间接）企业共 3 家。根据钊正华直接投资企业填写的《同业竞争情况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投资企业主要从事节能灯整灯、LED 灯和配套的塑件生产和销售业务，且现在或将来均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规范性问题 4：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蒸汽全部向兄弟公司华旺热能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华旺热能采购蒸汽的金额分别为 3,911.04 万元、4,534.13 万元和 4,857.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6%、3.06%和 2.9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

（2）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且合理性说明不充分的；

（3）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情形的；

（4）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

（5）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等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并请保荐机构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6）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回复: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认定的关联方清单、主要关联方的公司章程, 并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机关, 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并评估发行人对关联方认定的程序和方法, 复核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 包括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情况, 对比了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 获得了主要关联方的销售明细, 对比了关联交易价格和相应关联方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清单、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等, 核查主要合同中的权益和义务约定;

4、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 并实地走访了主要关联方, 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 对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价格机制进行了确认, 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 网络检索了注销关联方的工商公示信息, 访谈了相关经办人员, 了解注销的原因, 取得了相关工商资料, 并查阅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6、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具检索了发行人重点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信息, 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通过访谈、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进行了核查;

8、核查了发行人关联销售和采购同期的同类产品销售、采购情况, 比较了关联交易价格和同期同类交易均价;

9、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关联方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同业竞争情况确认函》;

10、获得了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了解了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并将其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性。

(一)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情形；

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金额	2,332.06	4,975.78	4,885.39	4,015.46
	采购总额	56,542.22	160,374.18	154,061.60	107,245.74
	占采购总额比例	4.12%	3.10%	3.17%	3.74%
出售商品和材料	关联交易金额	36.52	123.96	145.78	711.81
	营业收入	81,308.97	192,453.93	183,027.07	134,728.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6%	0.08%	0.53%
关联租赁	关联交易金额	11.33	22.66	22.66	22.66
	管理费用	853.01	1,984.27	2,494.39	1,690.27
	占管理费用比例	1.33%	1.14%	0.91%	1.3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①	-	-	66.79	109.76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②	-	-	421.40	800.17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合计③=②-①	-	-	354.61	690.41
利润总额④	6,711.52	13,759.56	19,641.43	10,876.22
影响金额占比⑤=③/④	-	-	1.81%	6.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1.81%、0.00%和 0.00%，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1,308.97	192,453.93	183,027.07	134,728.38
净利润	5,538.54	12,535.29	17,745.04	10,111.38
资产负债率	44.41%	46.89%	47.62%	57.82%
货币资金	18,418.64	12,023.43	5,554.19	6,838.8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净利润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公司清偿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独立性。

（3）报告期内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原因	交易金额（万元）
汇科投资	收购华锦特种纸 100% 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11,438.01
钜江浩	收购华锦进出口 100% 股权		8,611.00
周曙	收购 GW 公司 100% 股权		715.71
华旺热能	出售工业用途土地及附属房产	减少关联交易；	854.83
华旺热能	销售别克车	处置资产；	8.00
钜江浩	出售商业服务用途房地产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4,195.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担保，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定价，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价格和其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股权收购事项和资产转让事项，其中股权收购事项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资产转让事项均参考市场定价，其中房产和土地转让定价参考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分类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公允性依据
采购商品和劳务	华旺热能	蒸汽	与经当地物价局备案的价格、华旺热能向无关联第三方的售价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恒达新材料*	木浆	与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采购均价无重大差异
	天目制瓶	加工费	零星采购, 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汇科投资	就餐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民丰特种纸*	木浆	与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采购均价无重大差异
	运锦特版	制版费	零星采购, 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出售商品和材料	恒达新材料	木浆	与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无重大差异
	恒川新材料*	木浆	与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无重大差异
	锦顺实业	电费	代付电费, 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华旺热能	污水处理费、电费、备件	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环球物流	光伏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锦上照明	电费	代付电费, 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锦正纺织	电费	代付电费, 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箭驰锦腾	电费	代付电费, 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格兰德服饰	电费	代付电费, 不存在盈利或亏损
	天目制瓶	备件	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定价
关联租赁	汇科投资	租赁办公楼	与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华旺热能	出租厂房	该事项系华锦特种纸被公司收购前, 华锦特种纸和华旺热能基于长期合作达成的交易。公司收购华锦特种纸后, 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华锦特种纸于2017年2月向华旺热能出售该项房产及相关土地, 从而终止了向华旺热能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
偶发性关联交易	汇科投资	收购华锦特种纸100%股权	参考坤元评报〔2016〕89号评估报告
	钜江浩	收购华锦进出口100%股权	参考坤元评报〔2017〕744号评估报告
	周曙	收购GW公司100%股权	参考坤元评报〔2017〕745号评估报告
	华旺热能	出售工业用途土地及附属房产	参考浙天启〔2016〕(房估)字第LA-055号评估报告
	华旺热能	销售别克车	参考市场价格水平
	钜江浩	出售商业服务用途房地产	参考临安中鑫估字(2017)第691号评估报告

注: 民丰特种纸和恒达新材料均为公司原独立董事郑梦樵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恒川新材料为恒达新材料全资子公司, 因此民丰特种纸、恒达新材料和恒川新材料不是公司关联方; 《律师工作报告》比照关联方披露了与上述三家公司的交易情况, 因此在上表列示其交易公允性分析。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情形

本所律师走访了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查阅了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工商资料、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合同、交易明细以及同类可比交易明细等，并实地走访租赁物业，分析了关联交易背景、重要性、交易价格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回复问题之“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不存在对于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且合理性说明不充分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过往关联方注销、股权转让或任职变动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过往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1	杭州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钊正良曾控制的企业，2016年4月注销
2	杭州鸿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监事季宋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6年5月注销
3	临安汇利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钊正良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6年7月注销
4	临安泰成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钊正良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6年7月注销
5	杭州明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旺集团董事程海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7年3月注销
6	香港浩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钊江浩曾控制的企业，2017年8月注销
7	赤峰市锦腾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钊正良之兄钊正贤曾控制的企业，2017年9月注销
8	临安汇秀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钊正良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7年9月注销
9	华锦特种纸	原系发行人子公司，2017年9月注销
10	临安领恒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钊正良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7年12月注销
11	杭州华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钊正良之兄钊正贤曾控制的企业，2018年4月注销
12	浙江锦倪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钊正良之兄钊正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8年6月注销
13	临安赛成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钊正良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18年6月注销
14	杭州天元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钊正良之兄钊正刚曾担任董事、钊正贤曾担任监事的企业，2018年7月已注销

15	杭州兴安印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8年9月注销
16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墅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年5月注销
17	杭州临安恒锦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江集团控股的企业，2019年9月注销
18	绍兴卧新轻纺印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2019年8月27日-2019年10月10日

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过往关联方已不再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过往关联方与发行人互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上述过往关联方注销均真实，不存在发行上市前通过注销的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或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股权转让、任职变动等非关联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过往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转让或任职变动的理由
1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任职的企业，2016年6月起钭正刚不再任职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内部人员调整；
2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任职的企业，2016年6月起钭正刚不再任职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内部人员调整；
3	安吉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6年6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其董事长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内部人员调整；
4	杭州任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6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其董事	股权结构变动相应调整人员职务；
5	恒达新材料	前独立董事郑梦樵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更换独立董事；
6	恒川新材料	前独立董事郑梦樵兼任独立董事企业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更换独立董事；
7	民丰特种纸	前独立董事郑梦樵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更换独立董事；
8	杭州临安毛坦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8年7月起钭正贤不再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钭正贤控制的鸿硕集团退出投资；
9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担任董事，2018年10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其董事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内部人员调整；
10	杭州西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月起钭正贤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内部人员调整；
11	杭州西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月起钭正贤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内部人员调整；
12	青海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年4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其董事长	钭正刚控制的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内部人员调整；

注：因实际控制人钊正良之兄钊正刚控制的锦江集团对外再投资企业数量过多且经核查与华旺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上表仅披露公司主要自然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直接投资或任职变动情况；上表5-7项因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故在上表列示，其他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无交易，因此未在上表列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表9-12项视同公司关联方；上表2,3,12项任职变动后仍被锦江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民丰特种纸、恒达新材料、恒川新材料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除已披露的交易外，上表中的过往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过往关联方与发行人互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注销、转让和任职变动均真实，不存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的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情形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将相应资产或股权投入发行人均有合理原因：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状态	未投入发行人原因
华旺热能	蒸汽	不存在同业竞争、存在关联交易	主要产品定价能力有限，一定的公用事业性质，蒸汽以外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
汇科投资	租赁办公楼、就餐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存在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无关
天目制瓶	加工费	不存在同业竞争、存在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玻璃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恒锦投资	-	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无关
安派科健康	-	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为健康管理咨询，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马鞍山杭锦	-	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处罚情况，并访谈了相关企业负责人，查阅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将相应资产或股权投入发行人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交易明细，查阅了主要批发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及交易明细，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走访了前二十大供应商，核查了是否存在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取得了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使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向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提供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和核心技术列表，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回复的《关联方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同业竞争情况确认函》，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使用裁判文书网检索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用共同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共同供应商和共同客户的情形，其中主要是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共同供应商和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国家电网、自来水、公交公司等基础公用设施单位，其向发行人与华旺热能、汇科投资、天目制瓶提供基础设施服务，以及少量相同的零配件厂商向发行人与关联方提供零星配件。共同客户主要为华旺热能余热发电业务和发行人光伏发电均向国家电网销售，以及部分临安地区的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装饰原纸，华旺热能向其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

主体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旺热能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	50.97	103.98	19.42	42.82
	向共同客户销售	531.48	1647.43	1841.49	1559.21
	向国家电网销售	515.99	1,360.99	1,301.87	1,013.92
	扣除国家电网销售额	15.49	286.44	539.62	545.29
汇科投资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	5.56	0.44	1.26	16.82
	向共同客户销售	38.36	114.29	137.91	97.62
天目制瓶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	0.05	0.05	6.59	3.6
	向共同客户销售	-	1.79	-	-
华旺股份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	1,966.33	4,802.72	4,802.72	4,833.58
	向共同客户销售	27,329.16	53,334.78	41,694.48	28,884.59

(六) 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及交易明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评估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走访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问题 3: 郑磊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执行所长、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对郑磊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大学人事管理相关的文件并取得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同时登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一) 独立董事郑磊的任职经历

根据郑磊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郑磊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磊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执行所长、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51.SH）独立董事、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郑磊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相关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郑磊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的通知（党委发〔2017〕44号），浙江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一）总会计师、校长助理、副教务长、副秘书长；（二）学校党委和行政派出机构的正、副职负责人；（三）纪委、党群部门、行政部门负责人中按照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人员；（四）各学院（系）、直属单位、附属医院的党政正、副职负责人；（五）城市学院、宁波理工学院党政正、副职负责人；（六）产业

与后勤系统按照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人员；(七)学校任命的其他中层领导干部。据此，郑磊担任的院长助理等职务不属于浙江大学中层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出具的《证明》，“郑磊为本校光华法学院副教授，现担任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职务，该职务无行政级别，不属于本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层级党员领导干部”。

郑磊担任的职务不属于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关于“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的规定。

郑磊担任的职务没有行政级别，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关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磊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浙江大学中层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

五、信息披露问题 4: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拟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监测报告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投入费用的发生凭

证；核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发行人当地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并对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在生产业务方面主要从事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为进口漂白木浆和钛白粉，不涉及污染较为严重的自制纸浆环节，因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发行人对外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生活废水中含有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

2、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16年8月，华旺股份向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330185230069-069，有效期至2017年8月。2016年12月，华锦特种纸向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330185220072-072，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因华旺股份吸收合并华锦特种纸，2017年6月华旺股份向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申请了许可证变更，变更后的许可证编号为91330100697093218U001P，有效期至2020年6月。目前，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标准。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均远小于排污许可证的总量限制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吨)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总量限制	是否 达标
2016年度	331,800.00	16.59	0.83	330185230069-069 330185220072-072	年度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32,009.00立方米，化学需氧量不超过47.60吨，氨氮不超过2.38吨	是
2017年度	455,690.00	22.80	1.14	91330100697093218U001P	年度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51,900.00立方米，化学需氧量不超过47.60吨，氨氮不超过2.38吨	是
2018年度	403,751.00	20.18	1.01	91330100697093218U001P	年度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51,900.00立方米，化学需氧量不超过47.60吨，氨氮不超过2.38吨	是

2019年1-6月	193,000.00	9.65	0.48	91330100697093218U001P	年度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951,900.00 立方米, 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47.60 吨, 氨氮不超过 2.38 吨	是
-----------	------------	------	------	------------------------	---	---

注: 2016年度排污许可证的总量限制是将华旺股份和华锦特种纸各自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总量限制相加计算得出。

(二)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

为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发行人于 2008 年建立了污水处理中心, 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和生活废水, 降低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污水处理中心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0.00 吨/天, 实际处理量约为 6,000.00 吨/天, 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中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内容	污水处理车间具体情况
处理范围	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和生活废水
设计处理规模	20,000.00 吨/天
实际处理量	约 6,000.00 吨/天
建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设计处理工艺	物化+A/O 生化
主要处理设施规格	D38 米沉淀池+90/50 米生化
目前执行标准	GB8798-1996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情况	进行在线 PH、COD、氨氮检测

2、主要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中心稳定、正常运转, 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转率大于 95%。另外, 发行人在污水排放口安装了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环保监管部门联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稳定。

(三)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设备原值和新增环保设备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环保设备原值	3,514.81	-	3,514.81	4.33%	3,368.95	0.05%	3,367.37
新增环保设备投入	-	-	145.86	9,190.45%	1.57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16-2018年度，发行人环保设备原值和新增环保设备投入呈上升趋势；2019年1-6月，发行人未新增环保设备，主要系2019年1-6月发行人的排污量较以往年度保持稳定，现有环保设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处理需求。

2、报告期各年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环保费用（万元）	220.94	460.61	-13.80%	534.34	3.46%	516.46
其中：设备折旧（万元）	64.10	115.01	-34.31%	175.07	-13.38%	202.11
设备运行和维护支出（万元）	126.48	282.95	-2.74%	290.92	9.96%	264.58
排污费（万元）	30.36	62.65	-8.34%	68.35	37.34%	49.77
设备折旧、设备运行和维护支出之和（万元）	190.58	397.96	-14.60%	465.99	-0.15%	466.69
设备折旧、设备运行和维护支出之和占环保费用比例	86.26%	86.40%	-	87.21%	-	90.36%
自产产量（吨）	63,017.58	139,590.63	3.27%	135,168.06	25.06%	108,084.07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包括设备折旧、设备运行和维护支出、排污费三个部分。报告期内，与产量相关性较小的设备折旧、设备运行和维护支出之和分别为466.69万元、465.99万元、397.96万元和190.58万元，占环保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0.36%、87.21%、86.40%和86.26%，均达到80%以上，因此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受产量变动的的影响较小。发行人2018年度的环保费用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设备已于2017年度计提完折旧，使得2018年度设备折旧费用下降所致。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为建立污水处理车间,处理生产装饰原纸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达到监管部门要求后对外排放。污水处理车间的主要环保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施名称	设备金额
1	中水回用系统	600.00
2	管网工程	500.00
3	建筑物、沉淀池、过滤池	400.00
4	河水处理工程	350.00
5	污泥压滤机	250.00
6	安装及配套设施	150.00
7	管道、阀门	80.00
8	配电柜、电缆	50.00
9	在线监测系统	20.00
10	控制系统	20.00
11	水质检测系统	15.00
合计		2,435.00

2、资金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预计环保投资额为2,435.00万元。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五)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各年排污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动情况与废水排放量的变动情况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化学需氧量(COD)(吨)	9.65	20.18	-11.49%	22.80	37.43%	16.59
氨氮(吨)	0.48	1.01	-11.40%	1.14	35.35%	0.83
废水排放量(立方米)	193,000.00	403,751.00	-11.40%	455,690.00	37.34%	331,800.00

自产产量 (吨)	63,017.58	139,590.63	3.27%	135,168.06	25.06%	108,084.07
----------	-----------	------------	-------	------------	--------	------------

2017 年度，发行人废水排放量为 455,690.00 立方米，同比增长 37.34%，主要系：（1）2017 年度发行人产能有所扩张，自产产量同比增长 25.06%，装饰原纸生产过程中的水耗用量增加；（2）2017 年度发行人适当降低了污水处理中心的运行功率，以节约成本，导致 2017 年度废水排放量增速高于自产产量增速。

2018 年度，发行人废水排放量为 403,751.00 立方米，同比下降 11.40%，主要系：（1）2018 年度发行人产能接近饱和状态，产量增速放缓；（2）2018 年度，发行人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多台透平真空泵，改善了以往水环真空泵耗水量较大的问题，增强了生产过程中的节水效果；（3）发行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实现对原料配比、参数控制更为严格的管理，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对水资源的过多耗用。

2、报告期各年排污量与环保投入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排污数据及财务数据，以及第三方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排污量与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化学需氧量 (COD) (吨)	9.65	20.18	-11.49%	22.80	37.43%	16.59
氨氮 (吨)	0.48	1.01	-11.40%	1.14	35.35%	0.83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	193,000.00	403,751.00	-11.40%	455,690.00	37.34%	331,800.00
环保费用 (万元)	220.94	460.61	-13.80%	534.34	3.46%	516.46
其中：设备折旧 (万元)	64.10	115.01	-34.31%	175.07	-13.38%	202.11
设备运行和维护支出 (万元)	126.48	282.95	-2.74%	290.92	9.96%	264.58
排污费 (万元)	30.36	62.65	-8.34%	68.35	37.34%	49.77
单位废水排污费 (元/立方米)	1.57	1.55	3.45%	1.50	-	1.50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中，设备折旧、设备运行和维护支出与排污量相关性较小，而排污费的变动趋势与排污量基本一致。发行人的排污费主要系向临安市青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污水纳管费。发行人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由标准排放口排入临安市青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废水排污费总体保持稳定。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单位废水排污费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地污水纳管费（不含税）标准小幅上升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各年发行人排污量与环保投入情况相匹配。

(六)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在运营项目/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运营项目的环保审批/备案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时间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及后续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1	2004.9	发行人	年产3万吨高档特种纸建设项目	临安环境保护局	《关于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档特种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临环批〔2004〕121号)；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档特种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审查备案》(临环保〔2012〕65号)	临环验〔2008〕285号验收意见；
	2012.12		对纸机设备提速，增加并改造部分辅助设备，产能提升至4.9万t/a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补充说明的备案意见》(临环审〔2012〕94号)	无需重新环保验收
2	2013.11	发行人	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临安环境保护局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13〕286号)；	临环验〔2016〕Q02号
3	2004.11	华锦特种纸	迁建年产5.1万吨新闻纸生产线项目	临安环境保护局	《关于杭州锦江纸业有限公司迁建年产51万吨新闻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临环批〔2004〕140号)； 《关于杭州锦江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的复函》(临环保〔2011〕257号)	临环验〔2010〕458号验收意见；
	2012.12		对纸机设备提速，增加并改造部分辅助设备，产能提升至7.8万t/a	临安环境保护局	《关于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新闻纸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补充说明的备案意见》(临环审〔2012〕93号)	无需重新环保验收
4	2014.11		调整产品结构，新闻纸改为装饰原纸，产能维	临安环境保护局	关于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产品结构的申请报告》的复函(临环审〔2014〕29号)	临环验〔2016〕Q03号

			持7.8万 t/a 不变			
5	2018.2	马鞍山华旺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马鞍山市环保局	《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8〕12 号）	尚处建设阶段
	2018.8				《关于同意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变更的函》（马环函〔2018〕102 号）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造纸与纸制品业，其在运营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环保审批/备案及验收文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流程不涉及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自制纸浆环节，污染物排放较少；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目前，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及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环保审批文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2、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主体	在建/拟建项目	项目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相关文件	发文时间
1	马鞍山华旺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已通过	《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8〕12 号）	2018.2.7
					《关于同意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变更的函》（马环函〔2018〕102 号）	2018.8.20
2	马鞍山华旺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	拟建项目	已通过	《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9〕64 号）	2019.5.23

（七）发行人无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保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处罚事项。

六、信息披露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 如欠缴,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相关责任的承担。

回复: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与工资表、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

(一) 关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 境内员工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签订了劳动合同, 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二) 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1、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日期	境内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06.30	659	647	647	647	647	647	634
2018.12.31	643	634	634	634	634	634	550
2017.12.31	616	612	612	612	612	612	237
2016.12.31	604	567	567	567	567	567	195

注: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GW 公司有 2 名员工, 其中 1 名同时在境内任职, 因此境内员工人数较公司员工总数少 1 人。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 GW 公司“已履行其根据《中央公积金法》缴纳中央公积金的义务”。

2、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12	9	2	2
试用期	-	-	2	5

未缴原因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自愿放弃缴纳	-	-	-	29
异地缴纳	-	-	-	1
合计	12	9	4	37
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	10	89	364	344
试用期	15	4	15	65
合计	25	93	379	409

3、处罚风险与责任承担

(1) 社会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58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4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在职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金。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而受处罚的风险。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工人中非城镇户口人员、外地员工较多，且农村户口员工大多有自住房屋，因此部分农村户口或异地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未严格遵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年，公司逐渐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55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覆盖率达85.54%。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63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覆盖率达96.21%。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无涉及公司及子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被处罚的风险。

（3）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补缴测算

发行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缴纳标准对报告期各期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及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2.31	5.37	11.56	27.99
应交未缴公积金金额	5.73	97.92	104.75	107.91
合计	8.04	103.29	116.30	135.90
利润总额	6,711.52	13,759.56	19,641.43	10,876.2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2%	0.75%	0.59%	1.25%

根据以上的测算，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不断上升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逐步规范，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逐步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对相关责任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华旺集团承诺：“保证承担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以前年度社会保险金缴纳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华旺股

份及其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如因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针对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钊正良、钊江浩承诺:“如果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如因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少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则相关补缴款项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七、信息披露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引用数据,通过公开网络搜索核查了这些数据及数据来源方的官方网站;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数据来源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查阅了与装饰原纸行业相关的公开行业报告和研究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就引用相关行业数据出具的专项说明。

(一) 关于数据引用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1、关于数据引用来源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及其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招股书披露的数据	数据具体来源
----	----------	--------

1	报告期内全球木浆价格变动情况	Wind
2	报告期内国内钛白粉价格变动情况	Wind
3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Wind
4	2012-2017 年全球装饰原纸产量变化	Bloomberg
5	2012-2018 年我国装饰原纸销售情况	Wind
6	2012-2018 年我国建筑行业发展状况	Wind
7	2012-2017 年我国家具行业产量与产值变化	Wind、中国家具协会
8	2012-2017 年我国地板行业产量与产值变化	Wind
9	2012-2017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变化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流 通年鉴》、中国木业网
10	2006-2017 年我国人造板与实木锯材产量变化	Wind
11	2012-2017 年我国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产量变化	Wind
12	2012-2017 年印度国内生产总值与家具产量指数变化	Wind、Bloomberg
13	2012-2018 年全球木浆行业供给情况	Wind
14	2012-2018 年钛白粉行业供给情况	Wind
15	阔叶浆进口平均单价	Wind
16	2013-2018 年全球木浆需求增速和产能增速	Pulp and Paper Products Council
17	2018 年全球针叶浆和阔叶浆需求和产能情况	Pulp and Paper Products Council
18	2012-2018 年我国木浆供求情况	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年度报告》

2、数据引用来源的主要情况

(1) Wind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Wind”）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Wind 的国内客户包括国内众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对于海外市场，Wind 同时为已经被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许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提供数据信息服务。

(2) Bloomberg

Bloomberg L.P.（简称“Bloomberg”）是全球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数据信息及财经资讯的大型提供商，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与地区。Bloomberg 不仅为全球庞大的用户群体提供实时的金融信息，还为企业客户提供整体数据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更为高效地访问、整合并管理批量化的数据和信息。

(3) 中国家具协会

中国家具协会是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家具协会的主要任务是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分析国内外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出版行业报刊资料等。

(4)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是由与木材和木制品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制定行业标准、调查木材与木制品行业基本情况和实时动态、组织木材与木制品行业信息与技术交流、编印刊物及统计资料等。

(5) 中国木业网

中国木业网是一家提供中国木业行业综合信息的大型平台,提供实时的木业市场信息、价格行情、木业资讯、展会情况、行业品牌等。

(6) Pulp and Paper Products Council

Pulp and Paper Products Council (简称“PPPC”)是一家提供全球木浆和造纸行业数据和信息的行业组织,在多个国家与地区均设有机构。PPPC根据全球木浆生产企业和大型造纸企业的生产状况,及时统计、发布全球木浆和造纸行业的相关数据和发展动态。

(7) 中国造纸协会

中国造纸协会是由与造纸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造纸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开展技术咨询,发展与外国同行业组织的联系,共同建立造纸业国际信息网络;开展国际间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与设备更新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组织国内外新技术成果的展览活动,定期提供国内外造纸工业发展的市场信息与技术动态等。

(二) 关于发行人相关荣誉、排名等依据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荣誉均由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颁发,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1	中国地板行业科技创新奖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	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是一个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以木材加工、纸制品、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体成员。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对林产工业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各类行业标准，推进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开展对全国林产工业行业的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为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提供依据；推动林产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的开发、推广与应用等。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数据系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等数据来源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权威、客观、充分、不存在广告性用语；发行人招股书引用数据具有真实性。

八、其他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基本工商资料及出资人信息，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4 名股东，其中，华旺集团、无极资产、致君格致、致君高见、红栎优停、金投智信等 6 名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及出资人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2”部分。

（二）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

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系由恒锦投资及钜正良、钜江浩、钜燊如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2、无极资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9237），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致君格致系由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426）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Y8928。

4、致君高见系由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989）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M4946。

5、红栎优停系由浙江红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116）管理的私募基金，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T5953。

6、金投智信系由杭州泰恒投资管理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78）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M5733。

前述股东中，致君格致、金投智信、红栎优停、致君高见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无极资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三）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致君格致、金投智信、红栎优停、致君高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极资产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前述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九、其他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过间接持股超过 5% 的或者虽持股不足 5% 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回复: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对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基本资料, 并对华旺集团、无极资产、致君格致、致君高见、红栎优停、金投智信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 2”部分)。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WTJUR

叶国俊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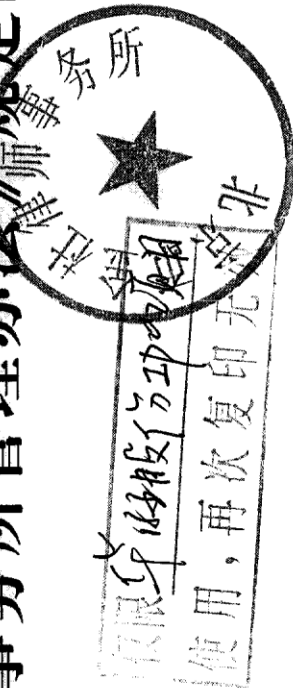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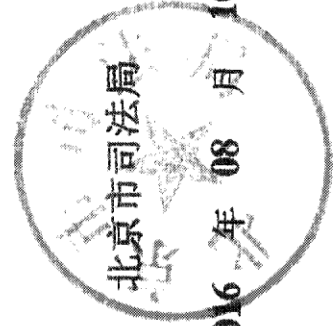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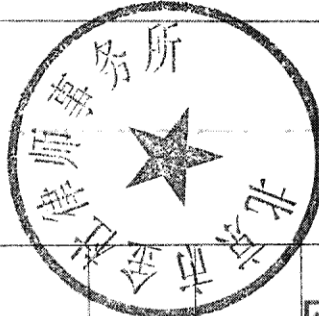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华旺股份印项目
件,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4000000000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艳晖	秦玉公	张保生	周宁
田晖	龚牧龙	王玲	袁敏
汪蕊	高怡敏	彭亚	戴月
易咏梅	黄建雯	尤杨	焦福刚
周杰	李中圣	陆青	郑志斌
陈鑫	姜俊禄	徐萍	徐静
刘志刚	刘相文	金伟清	矫鸿彬
赵兵	叶霖	何薇	徐晓丹
彭晋	张永良	常俊峰	桂红霞
肖瑾	吴巍	马峰	程圆
杨小蕾	何未	刘新宇	鄢迅
张冬青	符海鹰	杨宏军	党喆
刘延岭	彭荷月	王建平	杜慧力
史玉生	张瑞新	张维	樊荣
张守志	高宗泽	王晖	陈文平
刘郁武	苏静	程世刚	苏娟
姚丽娟	王风东	夏东霞	孙冲
蒋科	谢晓东	李元媛	胡茜
曾涛	吕膺昊	余日红	郝玉洁
靳庆军	王宁	李勇	王俊峰
侯向京	姜翼凤	梁燕玲	王开定
景岗	林久初	王俊文	黄文
黄滔	段挑	田文静	马天宁
张梅	黄绪华	柳思佳	曹余辉
柴峰	晁燕华	陈兵	陈青东
陈胜	陈正华	陈旭楠	陈已所
陈远	程珂	程立	邓咏
杜晖	方榕	冯艾	曹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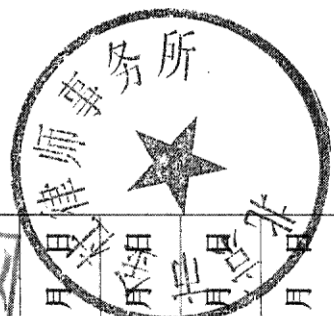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中银环球金融中心1718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7年11月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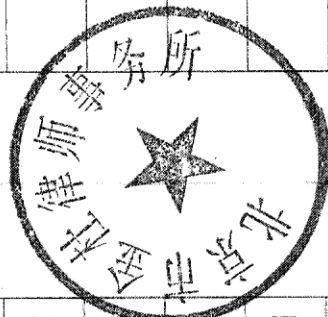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敏 刘东亚 沈成敏 朱利琦 侯嘉蕊	2016年8月20日
董刚	2016年11月
朱从华 迟峰	2017年11月
温建利	2017年3月
刘迎 倪振华 宋建明 梁傲宏 张... 周伟 孙... 李... 魏... 潘... 李... 魏... 李... 魏... 李... 魏...	2017年2月
石鑫 刘军 文... 王... 卢... 刘... 李...	2017年4月
韩恩 李成斌 迟化宁	2017年6月
刘... 王... 李... 魏... 李... 魏... 李... 魏... 李... 魏...	2017年7月
王... 孙... 王... 孙... 王... 孙... 王... 孙... 王... 孙...	2017年11月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2017年11月
武鹏	2017年11月
邱逸前	2018年11月
章敬平	2018年11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心峰、张晚霞、邢政、范程新、李意、李锐宇、吴迪、崔建、石晓辉	2018年4月12日
王守远、高帆、王昭艳、何一丹、刘琳琳、田程娜、魏守、李永收、孙超、李楠	2018年4月12日
叶金叶媚	2018年8月10日
郑冠莹、张东	2018年10月10日
刘龙瑞、赵悦、王迪燕、姜明	2018年3月4日
吕慧丹、郭双、杨婷	2018年3月12日
唐迪、李馨、彭魏、杨志、齐元、张爽、姚磊、孙静、唐磊、张迪、张迪、张迪	2018年3月21日
张逸瑞、陈永坤、朱梓峰、叶璐璐	2018年3月21日
孙志丹、赵文、雷敏、刘勤	2018年4月2日
韩芸、黄晓雪、张亚楠、马笑匀	2018年4月2日
韩杰	2018年4月26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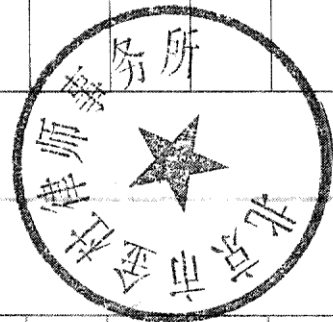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斌	2016年8月25日
景岗	2016年8月23日
刘相文	2016年10月26日
孙冲	2017年2月3日
蒋科	2017年4月4日
张瑞新	2017年7月4日
李伟清	2017年8月4日
张宁、侯阿琼	2017年9月8日
黄增华	2017年10月20日
张保生	2017年11月10日
周伟	2018年3月9日
赵峰、程勇立、崔	2018年4月8日
赵立、尹丹	2018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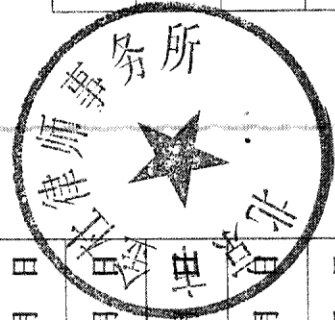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已所	2018年5月10日
陈旭	2018年10月10日
陈有	2018年10月10日
吴建华	2018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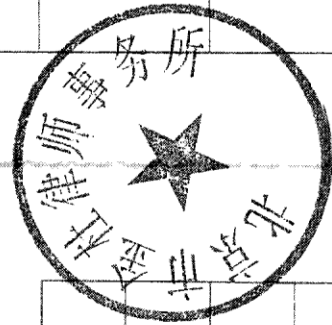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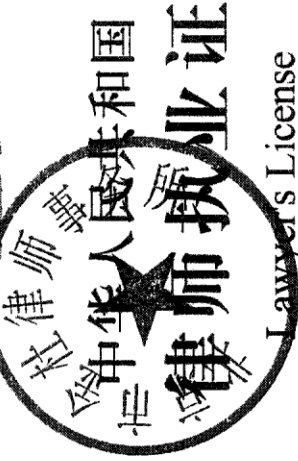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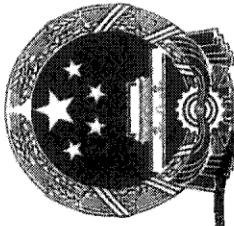
No. 5006882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业务专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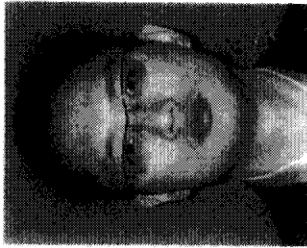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用于司法鉴定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有限公司
使用
2014.10.31



叶国俊
男



身份证号 330725197705185919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29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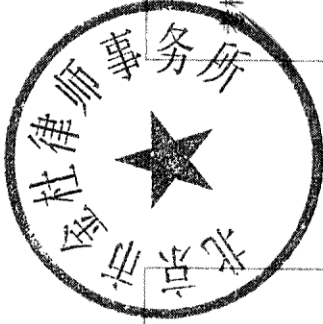
0120007705118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仅限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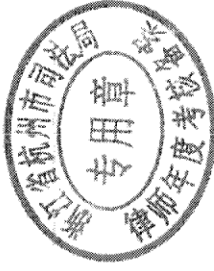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协(专用章)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

复印
使用，印大复印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7年度	称号		2018年5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5日
------	------	------	----	------	--------	------	-----------

印章, 再次, 印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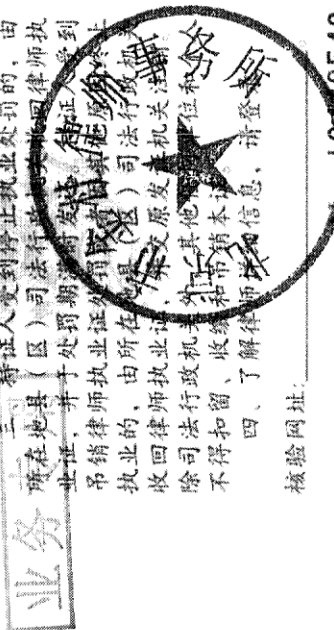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 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 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 如有遗失, 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 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原发证的,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缴, 其他本证不得扣留
- 四、了解律师执业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48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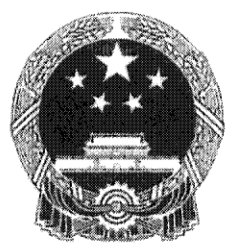


仅限华网股份中使用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业务专用章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得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⁶内部使用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鉴定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03483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14

持证人 陈伟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50104198310231814

发证日期 2018年 11月 21日

仅限华日律师事务所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2020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业务专用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4378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4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简称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218 号、天健审〔2020〕248 号），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查询并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政

务服务平台与浙江政务网的涉案民事刑事判决记录信息平台（<http://app.gjzfwf.gov.cn/jmopen/webapp/html5/unZip/1c0fc78d77994f1b8d5bee5fd5c4a1f8/samsxspjlxpc/index.html?webId=1>）、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f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天健审〔2020〕249号）、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核查方式包括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

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77,450,404.94元、125,352,901.45元及170,839,302.5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295,482.32元、122,664,665.43元及165,255,023.75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b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30,270,689.58元、1,924,539,259.53元及1,654,020,988.88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5,29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064,435.03元，发行人净资产为1,085,404,646.28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98%，不高于20%；
-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登记公示信息，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质押登记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GW 公司基本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W 公司未开展业务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4,091,563.77 元、1,916,130,156.26 元和 1,645,378,052.3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7.48%、99.56%、99.48%。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钭正良与钭江浩，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网站检索查询，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1）华旺热能

华旺热能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其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7幢305室
法定代表人	童盛军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89095715U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焚烧发电；销售煤炭（无储存）；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旺集团持股 65.5733%； 钗梁如持股 16.3934%； 钗江浩持股 8.1976%； 钗正良持股 6.0656%； 童盛军持股 3.7705%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6.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期间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绍兴卧新轻纺印花有限公司	钗正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9年12月17日注销
2	建德锦江石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钗正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11月22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华旺热能	蒸汽	47,808,079.60
华旺汇科	员工就餐	947,129.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224,844.47
华旺热能	污水处理费	355,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华旺汇科	发行人	办公楼	226,56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借款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钭正良/周曙/天目制瓶	20,000,000.00	2019.7.31	2020.7.25	否
钭正良/周曙/钭江浩	50,000,000.00	2019.6.27	2025.6.27	否
钭正良/钭江浩	38,000,000.00	2019.3.22	2020.3.21	否
钭江浩	9,500,000.00	2019.7.15	2020.7.15	否
华旺集团	9,900,000.00	2019.3.19	2020.3.19	否
华旺集团	9,900,000.00	2019.3.19	2020.3.19	否
华旺集团	8,500,000.00	2019.5.21	2020.5.21	否
华旺集团	9,500,000.00	2019.5.21	2020.5.21	否
华旺集团	9,500,000.00	2019.5.21	2020.5.21	否

(2) 票据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钭正良/周曙/华旺集团/天目制瓶	10,000,000.00	2019.9.29	2020.3.26	否
钭正良/周曙/华旺汇科/天目制瓶	6,932,956.34	2019.7.22	2020.1.22	否
钭正良/周曙/华旺汇科/天目制瓶	12,100.00	2019.7.24	2020.1.22	否
钭正良/周曙/天目制瓶	9,000,000.00	2019.7.31	2020.1.31	否
华旺集团	10,000,000.00	2019.9.30	2020.3.30	否
华旺集团	13,000.00	2019.10.12	2020.4.12	否
华旺集团	40,420,000.00	2019.11.29	2020.5.28	否
华旺集团	11,601,414.84	2019.12.2	2020.6.2	否

(3) 信用证担保

担保方	出证人	银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	币种
钭正良/周曙/华旺集团/华旺汇科/天目制瓶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12,836,803.00	美元
钭正良/周曙/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16,326,274.50	美元
华旺集团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7,716,520.80	美元
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8,008,728.07	美元
钭江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2,831,295.15	美元
钭正良/钭江浩/华旺集团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4,012,121.25	美元
钭正良/杭州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600,000.00	美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34,608.30
----------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应付票据	华旺热能	23,220,512.65
应付账款	华旺汇科	89,268.00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同业竞争情况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马鞍山华旺与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土地征迁事务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的《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土地征迁事务管理局因雨水管道建设需要，收回土地 1.7087 亩（1,139.13 平方米），并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向马鞍山华旺支付了补偿金。前述土地被主管部门收回后，马鞍山华旺位于马鞍山慈湖河路与天然河交叉口西北角地块（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575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 1,139.13 平方米。

2. 租赁物业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发生变化。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商标并仍合法拥有已注册商标的相关权利。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期间内，发行人通过专利申请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带伸缩式控制杆的条形码扫描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615353.0	2019.04.30	2019.11.22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建、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日	到期日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000.00	临安 2019 年人借字 028 号	2019.07.31	2020.07.25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90.00	95082019280210	2019.03.19	2020.03.19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90.00	95082019280211	2019.03.19	2020.03.19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434	2019.05.21	2020.05.21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435	2019.05.21	2020.05.21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438	2019.05.21	2020.05.21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690	2019.07.15	2020.07.15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3,800.00	33061735220190221133804	2019.03.22	2020.03.21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688	2019.07.15	2020.07.15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693	2019.07.15	2020.07.15
马鞍山华旺	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	5,000.00	2019 年马中银贷字 C002 号	2019.06.27	2025.06.27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021	2020.01.10	2020.11.10

2. 授信合同

合同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35,000.00	950820180718001; 950820180718001-1	2018.07.16-2021.07.16	华旺股份、华锦进出口、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以票据及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 (ZZ9508201800000074、ZZ9508201800000074-1)。
授信业	发行人	中国银行	-	临安 2018	2018.02.26	钭正良、周曙提供最高额保

务总协议		临安支行		年总协字002号、临安2018年总协补字002号、临安2018年总协补字002-1号	-2020.02.25	证(临安2018年人借个保字004号);华旺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临安2018年人借保字004号);汇科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2018年人抵字002号);华旺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2018年人抵字004-2号、临安2018年人抵字003号);华锦进出口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2018年人抵字007号)、天目制瓶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2019年人抵字024号);华旺股份提供保证金质押(临安2019年保证金协议字023号)。
最高额融资合同	华锦进出口	华夏银行临安支行	6,000.00	HZ47(融资)20190001	2019.04.09-2020.04.09	华旺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HZ47(高保)20190001)、斜正良提供最高额保证(HZ47(高保)20190002)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5,000.00	571XY2019026435	2019.10.18-2022.10.17	华旺股份及其成员企业以票据、保证金、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571XY201902643501)。

3.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期间/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物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临安2018年人抵字003号	发行人	21,443.72	2018.02.26-2020.02.25	机器设备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临安2018年人抵字004-2号	发行人	8,749.00	2018.08.30-2020.02.25	土地使用权(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证第0020899号)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临安2018年人抵字007号	华锦进出口	2,615.00	2018.03.09-2020.02.25	土地使用权(杭西国用2006第011821号); 房产(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6487990号);
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33061735220190221133823	发行人	13,205.47	2019.02.21-2024.02.20	工业厂房(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0899号)

中国银行 马鞍山分行	2019年马中银 抵字005号	马鞍山 华旺	2,714.67	2019.06.25 -2025.06.30	土地使用权（皖 (2018)马鞍山市不 动产权第0012575号)
---------------	--------------------	-----------	----------	---------------------------	---

4. 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出质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质押物
浦发银行临 安支行	ZZ95082018000 00074	发行人、华旺进 出口、华锦进 出口、马鞍山 华旺	20,000	2018.07.16 -2021.07.16	票据及保证 金
中国银行马 鞍山分行	2019年马中 银质字007号	马鞍山华旺	1,459.75(注)	2019.8.15 -2020.2.15	保证金
浦发银行临 安支行	临安2019年 保证金协议 字023号	发行人	-(注)	2019.09.25 -2024.07.16	保证金
招商银行杭 州分行	571XY2019026 43501	发行人	15,000.00	2019.10.18 -2022.10.17	票据、保证 金、存单

注：临安2019年保证金协议字023号为2019年9月25日签署的“临安2018年总协字002号、临安2018年总协补字002号、临安2018年总协补字002-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下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9年马中银质字007号合同项下保证金余额为1,459.75万元，其中659.75万元担保期间为2019.08.15-2019.02.15，3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9.10.16-2020.04.15，5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9.11.20-2020.05.20。

5. 保证合同

借款人	保证人	贷款人	担保额 度(万元)	协议编号	主债权发 生期间	担保方式
马鞍山华旺	发行人	中国银 行马 鞍山 分行	15,000	2019年 马中 银保 字 010 号	2019.06.18 -2020.06.02	发行人提供全 额连带 责任保 证担 保，签 订《最 高额 保证 合同》

6. 装饰原纸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数量(吨)	签署日期
1	Fakirsons Papchem Pvt Ltd.	装饰原纸	9,000	2018.11.06
2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	2019.01.01
3	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3,300	2019.01.01
4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8,000	2019.01.01
	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9.01.01
	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9.01.01

5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15,000	2019.01.01
6	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4,000	2019.01.01
7	成都德必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500	2019.01.01

注1：装饰原纸年度购销合同未约定单价和合同总金额；公司与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约定年度采购数量；

注2：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

7. 木浆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纸浆	1,125	2019.11.04
2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纸浆	1,900	2019.11.08
3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	3,720	2019.11.09
4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	1,875	2019.11.29
5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纸浆	1,140	2020.01.11

8.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1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1,002.00 万元	2020.01.13
2	SUZANO	阔叶浆	215.00 万美元	2020.01.03
3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4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5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6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7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8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9	SUZANO	阔叶浆	150.50 万美元	2020.01.03
10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1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2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3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4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5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16	SUZANO	阔叶浆	172.00 万美元	2020.01.03
17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18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19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20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21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钛白粉	8,400.00 万元	2020.01.02
22	SUZANO	阔叶浆	107.50 万美元	2019.12.17
23	SUZANO	阔叶浆	90.00 万美元	2019.12.17
24	SUZANO	阔叶浆	90.00 万美元	2019.12.17
25	SUZANO	阔叶浆	180.00 万美元	2019.12.17
26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27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28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29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30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31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32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33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34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35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36	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钛白粉	4,200.00 万元	2019.12.02
37	CELLMARK	阔叶浆	76.50 万美元	2019.11.20
38	SUZANO	阔叶浆	315.00 万美元	2019.11.18
39	SUZANO	阔叶浆	315.00 万美元	2019.11.18
40	SUZANO	阔叶浆	270.00 万美元	2019.11.18
41	SUZANO	阔叶浆	675.00 万美元	2019.11.18
42	SUZANO	阔叶浆	742.50 万美元	2019.11.18
43	SUZANO	阔叶浆	405.00 万美元	2019.11.18
44	SUZANO	阔叶浆	450.00 万美元	2019.11.18
45	SUZANO	阔叶浆	129.00 万美元	2019.11.12
46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2,800.00 万元	2019.10.08
47	杭州临安昇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936.00 万元	2019.09.01
48	杭州临安聚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520.00 万元	2019.09.01
49	华旺热能	蒸汽	-	2018.01.01

注：公司与华旺热能签署的合同未约定采购数量和金额，华旺热能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因此在上表列示。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山东恒星股份有限公司	多缸特种纸机	861	2019.03.16
2	四川成发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多缸特种纸机	1,200	2019.03.26
		多缸特种纸机	860	2019.05.30
3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中高压榨辊及压榨系统	540	2019.03.30
4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浆包输送系统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560	2019.04.03
5	切利(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复卷机	968	2019.04.22
6	广州泰克力起重机有限公司	行车	505	2019.05.15
7	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	PM1 新真空压榨辊	625	2019.05.17

9. 在建工程合同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在建工程合同。

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与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或增资扩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0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0 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注 1]，13%[注 2]，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2%，12%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GW 公司[注 3]	17%	17%	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3：GW 公司系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根据新加坡相关规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按当月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在已缴增值税中享受规定额度的即征即退优惠。

3. 根据《审计报告》：“新加坡税收法律规定，成立3年以后的公司可享受部分免税优惠，税前利润不超过1万新元部分可以减免0.75万新元，超过1万新元但不超过30万新元部分可以减免14.5万新元，超过30万新元部分不享受减免优惠。GW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8日，故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可享受部分免税优惠。”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马鞍山热能公司2019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文件名称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073,600.0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	10,145.38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	472,302.00	《关于下达2019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光伏地面电站市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58号）
2018年度临安区科技创新政策第一批财政奖励	150,000.00	《关于兑现2018年度临安区科技创新政策第一批财政奖励的通知》（临科字〔2019〕37号）
产学研合作项目政策补助经费	15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安区产学研合作项目政策补助经费的通知》（临科字〔2019〕72号）
企业创新项目奖励	12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临安区2018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临经信综〔2019〕27号）
科技创新券经费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临安区科技创新券经费的通知》（临科字〔2019〕73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43,300.00	《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18〕99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拱墅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马鞍山华旺“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华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

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华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而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而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查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参保以来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行政记录。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华锦进出口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依法为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共计为 657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华旺“于 2019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所登录浙江政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hangzhou.gov.cn/>）查询，华锦进出口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仲裁/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新增的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不存在新增的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Gu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国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伟

单位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何良宁收信印项信用、自次892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加项注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艳晖	田晖	汪蕊	易咏梅	周杰	陈鑫	刘志刚	赵兵	彭晋	肖瑾	杨小蕾	张冬青	刘延岭	史玉生	张守志	刘郁武	姚丽娟	蒋科	曾涛	靳庆军	侯向京	景岗	黄滔	张梅	柴峰	陈胜	陈远	杨晖
秦玉公	龚牧龙	高怡敏	黄建雯	李中圣	姜俊禄	刘相文	叶禄	张永良	吴巍	何未	符海鹰	彭荷月	张瑞新	高宗泽	苏峥	王凤利	谢晓东	吕膺吴	王宁	姜翼凤	林久初	段桃	黄绪华	晁燕华	陈天华	程珂	方榕
张保生	王玲	彭亚	尤杨	陆青	徐萍	金伟清	徐晓丹	常俊峰	马峰	刘新宇	杨宏军	王建平	张维	王晖	程世刚	夏东霞	李元媛	余日红	李勇	梁燕玲	王文	田文静	柳思佳	陈兵	陈旭楠	程雪立	冯艾
周宁	袁敏	戴月	焦福刚	郑志斌	徐静	矫鸿彬	桂红霞	程圆	郑迅	党喆	杜慧力	樊荣	陈文平	苏娟	孙冲	胡茜	郝玉洁	王俊峰	王开定	黄文	马天宁	曹徐辉	陈青乐	陈已昕	邓咏	李方	李方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46333011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伙人



傅兴 胡莹 赖文 林青 刘克 刘光 闵宁 孙毅 孙昊 陶璋 王军 王鑫 王奇 李翰 余峰 孙中 赵坤 郑权

高朝 郝任 李考 刘成 刘凌 陈慧 彭渝 宋亮 孙海 王球 吴嘉 吴健 吴颖 叶国 元治 张如 张毅 赵显 郑鑫

高峰 何放 沈辉 廖飞 刘涛 刘罗 牟建 魏志 魏研 明飞 王福 王新 王翔 吴兰 徐辉 柳皓 尹金 张恒 张楠 张维 赵阳 周成

顾文 江建 胡光 姜玲 李强 林嘉 刘洋 刘荣 孟凡 袁卫 袁林 袁朝 袁明 袁宇 袁新 袁康 袁青 袁元 袁勇 袁明 袁好 袁远 袁联 袁川 袁鑫

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昌平区东三旗中苑 1号1幢环创金融创新中心B座17-18层	2018年10月22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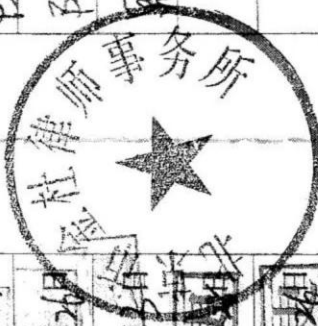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心峰 张映霞 邢美东 范玲新 单志 李秋宇 吴秋岩 崔文真 顾耀辉	2017年4月12日
王宁远 杨帆 孙晓艳 的一母 刘琳琳 田桂娜 宋思宇 李海斌 孙进林 李婧	2017年4月12日
叶剑媚	2017年4月12日
郑冠莹 张东	2017年4月12日
刘伟鹏 赵悦 赵海燕 姜明	2017年3月27日
吕慧丹 郭以欣 杨婷	2017年3月27日
廖迎 李馨 彭德 杨和 齐入 张友 姚磊 孙静 廖知民 张淑贞 张娟	2017年3月27日
张逸瑞 陈所中 宋峰峰 叶晓燕	2017年3月27日
孙志芹 赵亮 曹娜 刘静	2017年4月2日
韩芸 黄晓雪 张亚楠 马笑匀	2017年4月2日
韩杰	2017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斌	2016年8月5日
景岗	2016年8月23日
刘相文	2016年10月26日
孙冲	2017年1月26日
蒋科	2017年4月4日
张瑞新	2017年7月10日
李伟清	2017年8月15日
张宁、侯咏	2017年9月10日
黄瑞华	2017年11月20日
张保生	2017年11月14日
周伟	2018年3月9日
过峰、程雪立、肖兰	2018年4月5日
石立、尹丹丹	2018年4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已所	2018年8月1日
陈刚	2018年10月19日
陈青	2018年10月19日
陈华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协会 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协会 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协会 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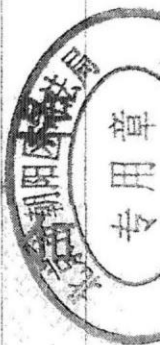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业务专用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8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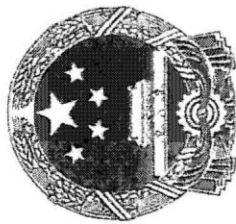
业务专用



何德平律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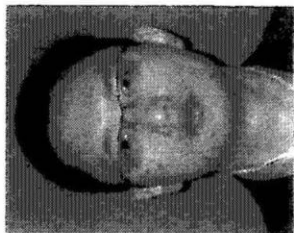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业务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79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7051186



持证人 叶国俊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身份证号 330725197705185919

业务专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业务专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No. 10448548

10448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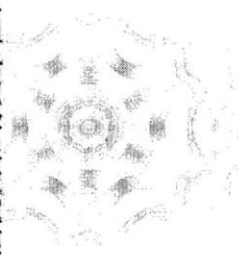
业务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北京市金社（南京）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1200910348867

执业证号

A200733010607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陈伟



发证机关

350104198310231814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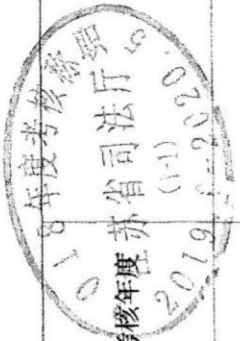
性别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领新证时，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处罚：（一）持证人受到刑事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处罚；（二）持证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处罚；（三）持证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处罚；（四）持证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处罚。
-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司法部网站。



核验网址：
No. 1094378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就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4:

关于股权变更。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向李英、钜正良等17名投资者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2,750.00万元，认购价格8.5元/股。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分别与陈立军、林平、钜正贤、钜桑如、周曙、朱芹芹、朱睿、杭州红栎优停、楼中签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7.9元/股。2017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张延成签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7元/股。2017年7月22日，张华分别与季宋军、吴秋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华将持有的公司30.06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投资者，转让价格为7.90元/股。2017年8月12日，嘉兴致君格致与嘉兴致君高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兴致君格致将其持有的公司55.59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致君高见，转让价格为7.18元/股。2017年9月8日，平安证券与嘉兴致君格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平安证券将其持有的公司27.02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致君格致，转让价格为10.00元/股。2017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钜江浩以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100%的股权作价8,611.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华旺股份向钜江浩增发股份作为目标股权的支付对价，增发股份的价格为7.90元/股，增发数量为1,090.00万股。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2017年8月，嘉兴致君格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5.59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致君高见，转让价格为7.18元/股，9月嘉兴致君格致又以10元/股的价格受让平安证券持有的发行人27.02万股股份的原因；（3）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等特殊利益安排；（4）说明嘉兴致君思航、嘉兴致君格致与嘉兴致君高见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资来源、投资标的等，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就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的相关文件、查询了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前的股票交易收盘价格，核

查了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合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取得了有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与《股票明细对账单》，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1	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	向钊正良等17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1,500万股	8.5元/股 (前复权后为5.93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合格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17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上述合格投资者沟通后确定为每股人民币8.5元。
2	增资 (2017年6月)	新增注册资本1,330万元，由陈立军等8名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9元/股	发行人与增资方参考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2017年4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发行人为增加公司资本金实力与整体经营能力，引进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价值看好的意向投资者，通过本次增资引进部分自然人投资者与专业投资机构。 本次增资价格系发行人与增资方参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3月14日)的收盘价(8.0元/股)确定。
3	增资 (2017年7月)	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5元/股	为实施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在参考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前的收盘价及前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确定。	发行人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主体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延成。 本次增资参考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及前次增资价格，并以5元/股的优惠价格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公允价格(10元/股)将本次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股权转让 (2017年7月)	张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予季宋军与吴秋红	7.9元/股	参考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张华作为合格投资者通过定向增发取得了发行人股份。经张华与受让方季宋军、吴秋红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由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在参考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价格8.0元/股)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5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	嘉兴致君格致转让55.59万股给嘉兴致君高见	7.18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嘉兴致君格致获得发行人股票的平均成本(7.18元/股)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兴致君格致与嘉兴致君高见的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嘉兴致君格致与嘉兴致君高见均受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前嘉兴致君高见系嘉兴致君格致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根据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为更好地实现对其在管基金的资产配置与基金收益安排，方便对不同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	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基金进行管理,故将嘉兴致君格致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部分转予嘉兴致君高见,本次转让完成后嘉兴致君高见直接持有华旺股份股权并不再作为嘉兴致君格致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嘉兴致君格致获得发行人股票的平均成本(平均成交价格7.18元/股)确定。 根据嘉兴致君格致提供《股票明细对账单》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前,嘉兴致君格致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平均持有成本为7.18元/股。
6	股权转让 (2017年9月)	平安证券退出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予嘉兴致君格致	1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平安证券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成本(7元/股)及预期收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平安证券与嘉兴致君格致为专业投资机构。嘉兴致君格致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与平安证券协商,拟受让平安证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熟知情况下,根据其各自专业判断,基于平安证券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成本(7元/股)及预期收益协商确定。
7	增资 (2017年12月)	钊江浩以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8,611.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90万元	7.9元/股	在参考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时的收盘价确定及前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7.9元/股。	钊江浩以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100%的股权经评估后作价86,110,001.21元对公司进行增资,系在推进公司上市进程中解决同业竞争及整合业务资源的需要。 本次增资价格在参考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时的收盘价及前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7.9元/股。 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公允价格(10元/股)将本次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016年5月,华旺股份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现金2元,转增4股,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上表价格未复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的定价及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2017年8月,嘉兴致君格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5.59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致君高见,转让价格为7.18元/股,9月嘉兴致君格致又以10元/股的价格受让平安证券持有的发行人27.02万股股份的原因;

如上所述,嘉兴致君格致以7.18元/股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予嘉兴致君高见,系其共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更好地实现其在管基金的资产配置与在管基金收益安排,并方便对不同基金的管理,本次转让价格系依据嘉兴致君格致获得发行人股票的平均成本而确定。

2017年9月,平安证券以10元/股的价格将发行人27.02万股股票转予嘉兴

致君格致，系因嘉兴致君格致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与平安证券协商，拟受让平安证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转让双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并根据平安证券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成本（7元/股，未复权）及预期收益协商确定。

三、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等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支付凭证等文件，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取得了嘉兴致君格致、嘉兴致君高见及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对相关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等特殊利益安排。

四、说明嘉兴致君思航、嘉兴致君格致与嘉兴致君高见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出资来源、投资标的等，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嘉兴致君思航、嘉兴致君格致与嘉兴致君高见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核查了上述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嘉兴致君格致与嘉兴致君高见及其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一）嘉兴致君思航

嘉兴致君思航系于2017年3月10日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BR6G06。

嘉兴致君思航注册资本万元 10,1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5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嘉兴致君思航的出资人及其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最终穿透情况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1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郭峰	无
2					王蔡	
3					于进杰	
4	马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89	-	无
5	王蔡	有限合伙人	8,500.00	84.08	-	无
6	钊江浩	有限合伙人	500.00	4.49	-	董事

7	郭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9	-	无
合计			10,110.00	100.00	-	-

嘉兴致君思航系由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于2018年2月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CC884），根据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嘉兴致君思航由各合格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

根据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致君思航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持有境外公司 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 Ltd 7.60%的股份，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 Ltd 的主营业务为肿瘤早筛技术研发及评估检测；除上述情形外，嘉兴致君思航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嘉兴致君格致

嘉兴致君格致系于2016年12月12日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YJJ1U。

嘉兴致君格致注册资本9,12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5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致君格致的出资人及其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最终穿透情况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1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22	郭峰	无
2					王蔡	
3					于进杰	
4	马磊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3.16	-	无
5	王蔡	有限合伙人	7,600.00	83.33	-	无
6	熊凌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9	-	无
合计			9,120.00	100.00	-	-

嘉兴致君格系由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于2017年12月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Y8928），根据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嘉兴致君格致由各合格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

根据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致君格致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嘉兴致君方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85%的出资，嘉兴致君方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无对外投资情况。

（三）嘉兴致君高见

嘉兴致君高见系于2017年1月16日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BB577P。

嘉兴致君高见注册资本1,001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1室-51，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致君高见的出资人及其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最终穿透情况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1	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于进杰	无
2					王蔡	
3					郭峰	
4	俞晓骊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98	-	无
5	高健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98	-	无
6	陆凌恩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98	-	无
7	吴量	有限合伙人	250.00	24.98	-	无
合计			1,001.00	100.00	-	-

嘉兴致君高见系由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于2017年3月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S4946），根据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嘉兴致君高见由各合格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

根据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致君高见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致君思航与嘉兴致君格致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进杰	100	10
2	王蔡	200	20
3	郭峰	700	7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致君高见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进杰	700	70
2	王蔡	200	20
3	郭峰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相同。同时，根据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均系由郭峰和于进杰共同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嘉兴致君思航、嘉兴致君格致和嘉兴致君高见为受同一共同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问题 5:

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安徽金星钛白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二大供应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马鞍山华旺持股 55%，安徽金星钛白持股 35%。发行人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采购金额较大，其中蒸汽全部从关联公司华旺热能（为华旺集团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同时兼任华旺热能的董事长并）采购。请发行人说明：（1）与安徽金星钛白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况，是否属于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的采购行为是否属于关联交易；（2）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钛白粉价格相比其他采购渠道是否公允，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3）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与安徽金星钛白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况,是否属于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的采购行为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徽金星钛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的工商资料及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父子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安徽金星钛白无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由上述法条可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所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是指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仅在以投资者的身份共同持有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时,才会被认定为一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金星钛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除与发行人共同持有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兴热能”)股权外,亦未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的采购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慈兴热能的工商资料,取得了慈湖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等与慈湖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合同,了解了慈兴热能的设立背景。

1、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慈湖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慈湖高新区根据有关政策和慈湖高新区规划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并由国有企业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为园区企业提供蒸汽资源。近年来，随着园区的发展，新入驻项目供热需求不断增加，需要新建一条供热管网。经慈湖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目前区内已实行集中供热的区域以外的新增用热企业使用蒸汽所需的管网建设由马鞍山华旺、安徽金星钛白等主要新增用热企业和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企业负责。

根据慈湖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和组织，2019年5月，慈湖高新区管委会与马鞍山华旺、安徽金星钛白、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慈湖高新区新能源管理公司合作协议》。在慈湖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下，马鞍山华旺、安徽金星钛白、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慈兴热能负责慈湖高新区新增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行工作，承担慈湖高新区新增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供热职能，并与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热协议。

慈兴热能的管网项目建成后，其自身不生产蒸汽，将向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蒸汽并销售给其管线覆盖的用热企业，慈兴热能供热价格确定及调整需报园区经贸部门批准，同时接受慈湖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和指导。

综上，慈兴热能系慈湖高新区管委会要求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华旺与当地其他用热企业和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主要负责新增用热企业供热管网建设，其自身不生产蒸汽，其设立背景与安徽金星钛白和发行人多年来的钛白粉购销交易无直接关系。

2、认定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就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的关系与上述标准进行了逐条比对；查阅了中核钛白的公开披露材料。

（1）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中认定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目前，慈兴热能尚在建设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根据有关规划，慈兴热能未来将仅负责供热管网建设，并在慈湖高新区管委会约定的价格范围内从蒸汽生产企业购买蒸汽出售给区内部分用热企业，预计经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子公司主营业务并非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或者木浆贸易业务。

因此，慈兴热能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中认定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不适用其他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所律师比对了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认为上述关联关系认定标准均不适用于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的关系。

综上，安徽金星钛白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由于安徽金星钛白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的采购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安徽金星钛白成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钛白粉价格相比其他采购渠道是否公允，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核钛白的公开披露材料；查阅了以钛白粉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钛白粉的采购合同及合同台账，比对了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得了公司报告期钛白粉的采购清单；访谈了公司采购部负责人；并取得了天健出具的《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告知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0〕967号）（以下简称《首发申请文件告知函财务事项说明》）。

(一) 安徽金星钛白成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安徽金星钛白及其母公司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钛白粉生产规模较大，质量稳定性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装饰原纸的生产需求

安徽金星钛白的母公司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安徽金星钛白系中核钛白的主要钛白粉生产基地之一。中核钛白成立于2001年，2007年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145.SZ。中核钛白是最早从国外引进全套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技术的企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壮大，中核钛白在国内钛白粉行业中占据了稳固的市场份额。2019年度，中核钛白的钛白粉产量达到25.56万吨，营业收入为33.76亿元，净利润为4.31亿元。

由于发行人的装饰原纸产品需要经过印刷、浸渍、压板等后续加工，对装饰原纸的遮盖力、耐晒度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需要选取品质稳定、遮盖力较强的钛白粉产品。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精细化管理优势，安徽金星钛白的钛白粉产品遮盖力和抗粉化性较强，光化学稳定性较好，质量稳定性较高，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装饰原纸的生产需求。

2、发行人采取与国内主要钛白粉供应商长期合作为主的模式，确保能够保质保量地获取钛白粉

在供应商遴选方面，发行人采取与国内主要钛白粉供应商开展长期合作为主的模式，确保能够及时获得质量稳定性高、可以较好满足装饰原纸生产需要的钛白粉产品。安徽金星钛白及其母公司中核钛白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钛白粉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产品参数、交货周期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采购要求，且其生产基地位于江苏无锡、安徽马鞍山等，距离发行人所在地杭州临安较近，运输成本较低。

综上，安徽金星钛白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好，能够满足发行人装饰原纸的生产需求，且发行人采取与国内主要钛白粉供应商长期合作为主的模式。安徽金星钛白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钛白粉供应商可替代性较高

1、我国钛白粉供应较为充足，国内大型钛白粉供应商较多

钛白粉市场属于发展较为成熟的大宗商品市场，我国是钛矿储备大国，钛白粉工业发展较为成熟，国内钛白粉产品供给较为充足。2012年至2019年，我国钛白粉产能从200.00万吨上升至325.0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7.18%。

国内上市公司中，以钛白粉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年度钛白粉产量(万吨) ^{注1}	占2019年国内钛白粉产能比例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601.SZ	62.99	19.38%
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注2}	002145.SZ	25.56	7.87%
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629.SZ	23.39	7.20%
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545.SZ	14.52	4.47%
5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136.SZ	7.73	2.38%

合计	134.20	41.29%
----	--------	--------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注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即为安徽金星钛白的母公司。

由上表可知，国内大型钛白粉生产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少数供应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情形。

2、除安徽金星钛白外，发行人亦与多家钛白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除安徽金星钛白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国内市场主要的钛白粉厂商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系国内为数不多采取氯化法生产高性能钛白粉的生产商，自主创建了国内首条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并成功申获了覆盖全工艺过程的国家专利，实现了对氯化法钛白粉的进口替代。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钛白粉年产能约 14 万吨，是国内率先全部采用富钛料为原料生产钛白粉的企业，被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誉为国内同行业样板工程。若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依然能够从上述供应商处获得钛白粉供应。

3、发行人钛白粉采购规模占我国钛白粉产能比例较小，不存在因采购量过大导致更换供应商难度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钛白粉的数量均不足 4 万吨，按照 2019 年度我国钛白粉产能计算，发行人年均采购钛白粉的数量尚不足我国年钛白粉产能的 2%，采购规模占比较小，不存在因采购量过大导致更换钛白粉供应商难度较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钛白粉供应商可替代程度较高，不存在对安徽金星钛白等主要钛白粉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钛白粉价格相比其他采购渠道是否公允，与安徽金星钛白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1、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钛白粉价格相比其他采购渠道定价公允，与安徽金星钛白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比对了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及其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对了安徽金星钛白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价格水平与发行人向其采购钛白粉的价格水平，实地

走访了安徽金星钛白的母公司中核钛白，确认了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和交易情况，查阅了中核钛白的公开披露资料；查阅了天健出具的《首发申请文件告知函财务事项说明》。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钛白粉总体情况、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钛白粉、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采购钛白粉及安徽金星钛白销售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钛白粉采购数量 (吨)	发行人总体采购	32,860.97	35,558.00	34,539.99
	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采购	27,412.00	31,860.00	32,140.00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5,448.97	3,698.00	2,399.99
钛白粉采购金额 (万元)	发行人总体采购	41,844.36	49,326.00	49,264.52
	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采购	34,808.88	43,789.98	45,614.10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7,035.48	5,536.02	3,650.42
钛白粉均价 (元/吨)	发行人总体采购	12,733.76	13,871.98	14,263.04
	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采购①	12,698.41	13,744.50	14,192.32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②	12,911.58	14,970.29	15,210.12
	安徽金星钛白整体销售③	13,208.38	14,134.27	13,957.04
钛白粉均价差异 (元/吨)	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差异率④= $(①-②)/①$	-1.68%	-8.92%	-7.17%
	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采购与安徽金星钛白整体销售的差异⑤= $(①-③)/①$	-4.02%	-2.84%	1.66%

注 1：上表中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采购钛白粉的数量和金额包括向其母公司中核钛白（002145.SZ）等同一控制的关联方采购的数量和金额；

注 2：上表中安徽金星钛白的钛白粉销售均价来自其母公司中核钛白（002145.SZ）的公开披露资料。

钛白粉市场属于发展较为成熟的大宗商品市场，钛白粉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透明，且安徽金星钛白的母公司中核钛白为上市公司，管理规范，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2019 年营业收入 33.76 亿元，净利润为 4.3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钛白粉价格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1）不同供应商提供的钛白粉性能存在差异导致采购价格亦存在差异。不同性能的钛白粉在遮盖力、耐晒度存在差异，受钛白粉留着率存在上限、单位吨纸钛白粉添加量上升意味着单位吨纸木浆耗用量下降进而导致纸张抗张强度下降等因素，针对部分对遮盖力、耐晒度等要求较高的纸张，发行人将通过添加性能更好的钛白粉以实现更高的遮盖力、耐晒度；（2）报告期内，除

安徽金星钛白外，发行人向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钛白粉规模较大。发行人向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钛白粉系采用氯化法工艺生产，相比其他型号的钛白粉具有更好的耐光性和遮盖力度，可以有效防止纸张因紫外线照射而引起的泛黄和泛灰，公司采购该型号钛白粉主要是用于替代进口钛白粉使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钛白粉的均价高于安徽金星钛白，从而导致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钛白粉均价高于安徽金星钛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金星钛白的采购价格与安徽金星钛白销售均价差异均小于5%，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钛白粉价格相比其他采购渠道定价公允，与安徽金星钛白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安徽金星钛白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安徽金星钛白的母公司中核钛白，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及其关联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核查了慈兴热能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与慈湖高新区管委会等签署的合作协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及其关联方合作多年，二者之间的钛白粉的销售采购交易与合作设立慈兴热能为相互独立的事项；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之间的钛白粉交易均参考市场水平定价，价格公允；除上述已披露的钛白粉购销交易和合作设立慈兴热能之外，发行人与安徽金星钛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安徽金星钛白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华旺热能的销售明细，对比了华旺热能向发行人的售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售价，分析了华旺热能的收入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查阅了临安地方政府对蒸汽供热价格管理的政策文件和华旺热能的价格备案申请文件，对比了华旺热能向发行人的售价和经备案的价格；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责任人，详细了解了华旺热能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包括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形成机制等。

根据天健出具的《首发申请文件告知函财务事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华旺热能向发行人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蒸汽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年份	产品	向发行人售价（不含税）	向无关联第三方售价（不含税）	差异率
2019 年度	蒸汽	196.87	198.16	-0.65%
2018 年度	蒸汽	194.88	194.81	0.04%
2017 年度	蒸汽	183.15	183.00	0.0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价格与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 2019 年差异率略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原因系：自 2019 年 3 月起，因华旺热能向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蒸汽开票数量不再包括管损数，导致华旺热能客户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结算单价有所提高。扣除上述因开票数量口径变动的的影响后，2019 年华旺热能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蒸汽的不含税均价为 196.81 元/吨，与华旺热能向发行人销售的蒸汽不含税均价 196.87 元/吨的差异率为 0.03%，差异较小。

华旺热能对外销售蒸汽价格系在参考《临安市供热价格管理办法（试行）》（临政发[2008]111 号）中的煤汽价格联动机制的基础上，结合华旺热能实际运营成本制定，经当地物价局备案后，对所有客户统一执行。报告期内，华旺热能经报临安物价局同意并备案的蒸汽结算价（含税）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含税价格
2017-12-26 至 2019-12-31	215.00
2016-11-26 至 2017-12-25	205.00

华旺热能向发行人销售不含税年度均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不含税年度均价之间微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增值税税率及价格调整前后，发行人以及无关联第三方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量的占比与结构不同；（2）价格调整前后，发行人以及无关联第三方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量的占比与结构不同。2019 年度，华旺热能经备案的蒸汽售价（含税）较 2018 年度不变，但华旺热能向发行人的不含税售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售价均较 2018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增值税率下调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的金额分别为 4,534.13 万元、4,857.42 万元和 4,780.8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3.03%和 3.74%，占比较小。华旺股份及华旺热能厂区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出于发展规划需要和节能减排、环保等方面的考虑，开发区采用集中供热。根据临安发改局《关于新建集中供暖供热站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2009]150 号），华旺热能系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成立并为临安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的唯一企业，华旺股份向华旺热能

采购蒸汽符合当地政府规划且较为便利，具有商业合理性。华旺热能作为临安经济开发区内唯一一家供热企业，具有一定的公用事业性质，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华旺热能蒸汽供应稳定、可靠，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华旺热能采购蒸汽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问题 6:

关于与华川实业及其子公司义南纸业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同时向华川实业及其子公司义南纸业销售木浆产品。请发行人说明：（1）华川实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人员、管理控制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是否向特定或相对固定的客户进行销售，2020年1月之后发行人不再委托委托华川实业代为加工装饰原纸的原因及合理性；（2）外协加工的单位材料成本相对自产产品更低而单位加工费更高的原因，华川实业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是否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务，如有与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价格相对第三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华川实业及其子公司既是发行人外协加工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销售的木浆产品及其定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结合发行人向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销售木浆产品采用提货后30日内付款且华川实业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通常为6个月后到期的承兑汇票的情况，说明对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期后收款是否及时、足额；（5）华川实业及其子公司义南纸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及具体情况，是否通过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回复:

一、华川实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人员、管理控制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是否向特定或相对固定的客户进行销售，2020年1月之后发行人不再委托委托华川实业代为加工装饰原纸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系统查询，了解了华川实业及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取得了华川实业公司基本情况表、变更登记情况表、公司章程等工商信息底档以及华川实业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取得了华川实业和义南纸业2017年-2019年的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得发行人与华川实业、义南纸业的交易记录,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华川实业的业务开展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取得了上述人员自身以及直系亲属、单位的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川实业的交易明细,将发行人与华川实业的木浆销售同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木浆销售订单进行比对,将发行人自产产品成本与外协加工产品成本进行比对;

本所律师取得了华川实业出具的《关联方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情况确认函》,取得了华川实业出具的向其第三方提供委托加工费费用明细表;

本所律师和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川实业的交易明细,取得了发行人支付的委托加工费明细,取得了发行人外协加工生产成本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与华川实业签订的合同订单;

查阅并取得了天健出具的《首发申请文件告知函财务事项说明》。

(一) 华川实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股权、人员、管理控制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1、股权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同时向华川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南纸业)销售木浆产品。华川实业成立于1998年12月17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华川南路72号,现注册资本为20,35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川实业股东信息如下:

投资方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潮兴	11,800.00	57.98
冯宪金	7,250.00	35.63
冯小义	1,300.00	6.39
合计	20,350.00	100.00

义南纸业成立于2001年3月2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报西路12号,现注册资本为10,344.827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南纸业股东信息如下:

投资方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川实业	10,344.8275	100.00
合计	10,344.8275	100.00

经核查，华川实业和义南纸业在股权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人员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华川实业和义南纸业的主要人员信息如下表所示：

人员	发行人	华川实业	义南纸业
法定代表人	张延成	冯小义	冯小义
董事	钭正良、张延成、钭江浩、葛丽芳、吴海标、李小平、张群华、王衍、郑磊	冯小义、冯沾善、金忠财、冯桂萍、朱彤、金忠泉、冯志建、冯振刚、冯旭军、楼柯勇、楼旭军	冯小义
监事	郑湘玲、吴观友、王世民	冯潮兴、石坚、冯向华	冯连新
高级管理人员	张延成、葛丽芳、吴海标、黄亚芬	冯沾善、金忠泉、冯志建、冯振刚、朱彤、冯桂萍	冯小义

经核查，华川实业和义南纸业在人员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管理控制方面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系统查询，了解了华川实业及其关联企业基本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了华川实业，取得了华川实业公司基本情况表、变更登记情况表、公司章程等工商信息底档以及华川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取得了上述人员自身以及直系亲属、单位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华川实业和义南纸业与公司在管理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是否向特定或相对固定的客户进行销售

1、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对应的具体产品

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对应的具体产品均为可印刷装饰原纸，涉及的产品型号数十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安排具体的生产计划。华川实业主要提供装饰原纸的生产加工服务，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木浆、钛白粉等原材料并负责产品的后续销售，华川实业向公司收取加工费。

2、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是否向特定或相对固定的客户进行销售

华川实业外协加工的具体产品不存在向特定客户销售的情形。外协加工产品与自产产品在市场定位上有所区别，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中低端产品较高。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安排外协生产线的生产排期，如部分客户因其需求的中低端产品的占比较高，发行人在生产排期中安排给外协生产线的生产占比较高，进而导致向该类客户销售的产品中通过外协加工生产的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生产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销售数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产品	自产产品	外协产品	自产产品	外协产品	自产产品
印度 MG 有限公司	1,296.40	1,251.12	74.89	84.05	215.35	1,756.13
塔尼士有限公司	1,140.50	1,287.92	-	-	-	-
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559.63	4,478.53	308.62	4,070.67	164.34	2,441.94
杭州锦添装饰纸有限公司	463.20	1,642.87	350.47	2,508.12	501.22	1,654.59
临安中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57.60	2,930.17	588.97	2,325.99	234.91	2,165.96
菲克森有限公司	427.55	5,308.90	592.96	8,152.35	198.06	7,999.21
杭州临安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23.52	2,272.12	391.38	1,621.94	174.73	1,513.12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5.91	6,178.35	831.25	6,346.39	541.04	6,337.39
佛山简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61.59	735.96	237.87	505.41	9.99	54.84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42.23	10,067.27	621.23	8,315.56	744.28	8,152.22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78.39	1,508.37	533.04	1,539.22	310.46	2,033.16
临安福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76.56	2,562.42	337.88	1,996.39	187.36	1,926.88
临安汇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8.71	1,591.31	365.08	1,450.49	99.53	958.33
杭州爱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4.70	2,942.49	214.00	2,803.52	260.83	2,578.85
杭州临安天杰纸业业有限公司	-	1,528.41	136.33	1,227.91	234.58	875.35
小计	6,796.50	46,286.19	5,583.96	42,947.99	3,876.65	40,447.96
总销售数量	11,185.45	134,149.76	11,866.87	138,831.73	8,460.59	136,595.72

占比	60.76%	34.50%	47.06%	30.94%	45.82%	29.61%
----	--------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不存在向特定客户销售的情形,同一客户因其对产品需求的不同,发行人会安排不同的纸机生产线进行排期生产。

(三) 2020年1月之后发行人不再委托华川实业代为加工装饰原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装饰原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自有产能紧张,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4.33%、104.25%和97.96%。发行人为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缓解产能紧张的局面,自2017年3月起委托华川实业代其加工装饰原纸。

2019年底,公司原计划与华川实业签订2020年上半年的外协加工合同,但华川实业希望签订长期外协加工合作协议。同时,发行人预期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中的一条生产线将于2020年下半年进行试生产,2020年下半年(试生产期间)计划新增产量2万吨至3万吨,已超过华川实业全年的外协产量。发行人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可以有效缓解发行人产能紧张的局面,因此双方最终协商决定不再续签外协加工合同。

综上,2020年1月之后发行人不再委托华川实业代为加工装饰原纸具有合理性。

二、外协加工的单位材料成本相对自产产品更低而单位加工费更高的原因,华川实业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是否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务,如有与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价格相对第三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外协加工的单位材料成本相对自产产品更低而单位加工费更高的原因

1、外协加工的单位材料成本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装饰原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自有产能紧张。自2017年3月起,发行人委托华川实业代其加工装饰原纸,公司负责采购并提供原材料,华川实业负责产品的生产,后续产品销售由发行人负责。2017年-2019年,公司外协加工产品单位成本与自产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产	外协	自产	外协	自产	外协
产量(吨)	131,170.36	11,432.01	139,590.63	12,549.66	135,168.06	9,589.67

产量占比	91.98%	8.02%	91.75%	8.25%	93.38%	6.62%
生产成本总计(万元)	100,307.75	8,377.47	116,561.09	9,335.70	106,882.01	6,729.00
单位生产成本(元/吨)	7,647.14	7,328.08	8,350.21	7,439.01	7,907.34	7,016.93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元/吨)	6,430.68	5,387.97	7,189.40	5,723.85	6,695.16	5,270.83
单位工费成本(元/吨) ^注	1,216.46	1,940.11	1,160.81	1,715.15	1,212.18	1,746.10

注:外协工费成本包括支付给华川实业的委托加工费及公司委派至华川实业现场的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均低于自产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主要系外协加工产品与自产产品的型号存在差异: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中低端的产品占比较高,由于中低端产品对纸张质量性能的要求相对较低,导致外协加工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也相比自产产品较低。2019年度,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发行人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较2018年度均有所下降。由于外协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均系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不存在调节外协加工产品原材料成本的情形。

2、外协加工的单位加工费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产品单位工费成本均高于自产产品的单位工费成本,主要系外协加工所使用的纸机相对陈旧、能耗较高且公司需要支付一定金额的加工费导致。2019年华川实业外协加工产品的单位工费成本明显上升主要系支付给华川实业的加工费增加导致。外协加工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2019年外协加工产品中低克重产品占比提高导致单位重量下的水电汽耗用会有所提高;②受华川实业2019年整体调薪影响,外协生产工人工资涨幅明显等。

(二) 华川实业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是否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务,如有与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价格相对第三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华川实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华川实业成立于1998年12月17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华川南路72号,现注册资本为20,350.00万元。华川实业旗下拥有:义南纸业、义乌市华川废纸经营有限公司等主导公司,拥有13条造纸生产线,年产各类纸张30多万吨;主要产品有牛皮纸、中高强瓦楞原纸等包装用纸及格拉辛原纸等特种纸品。由于华川实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木浆,故需要对外采购木浆用于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因华川实业部分纸机生产线存在闲置、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有限,双方基于市场行情和自身需求达成协议,自2017年3月起,发行人委托华川实业代其加工装饰原纸,公司负责采购并提供原材料,华川实业负责产品的生产,

后续产品销售由发行人负责。

华川实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华川实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占其自身业务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华川实业 ^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华川实业营业收入①	176,245.02	184,702.87	167,003.13
	华川实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②	2,182.60	2,123.52	1,651.23
	占比③=②/①	1.24%	1.15%	0.99%
2	华川实业营业成本④	156,411.49	165,503.04	140,398.74
	华川实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⑤	10,178.07	14,065.76	9,119.57
	占比⑥=⑤/④	6.51%	8.50%	6.50%
3	华川实业利润总额	26,757.72	16,840.31	31,658.75
4	华川实业净利润	26,406.63	16,792.24	30,433.96

注：因华川实业未编制合并报表，上表中数据系华川实业母公司单体报表及义南纸业单体报表的简单相加数。

报告期内，华川实业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1.15%和 1.24%，向发行人采购木浆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0%、8.50%和 6.51%，占比均较低。华川实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2、华川实业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了发行人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取得发行人与华川实业、义南纸业的交易记录，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实地走访了华川实业；将发行人与华川实业的木浆销售同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木浆销售订单进行比对，将发行人自产产品成本与外协加工产品成本进行比对。

经核查，华川实业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3、华川实业是否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务，如有与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价格相对第三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川实业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形。

三、华川实业及其子公司既是发行人外协加工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销售的木浆产品及其定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华川实业及其子公司既是发行人外协加工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采购外协服务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华川实业是浙江省规模较大的特种纸生产企业，拥有多条纸机生产线。报告期内，因华川实业部分纸机生产线存在闲置、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有限，双方基于市场行情和自身需求达成协议，自2017年3月起，发行人委托华川实业代其加工装饰原纸，公司负责采购并提供原材料，华川实业负责产品的生产，后续产品销售由发行人负责。公司自2020年1月起不再委托华川实业代加工装饰原纸，而采用全部自产的生产模式。

综上，发行人为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缓解产能紧张的局面寻求委托加工；华川实业因自身生产线存在闲置需要盘活资产对外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发行人和华川实业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开展合作关系，且该业务对合作双方均产生有价值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采购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销售木浆等原料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华川实业是浙江省规模较大的特种纸生产企业，发行人是国内从事装饰原纸生产的主要企业之一，发行人和华川实业均有多条纸机生产线需要消耗大量的木浆。发行人通过与华川实业的木浆贸易业务可以维持较大规模的木浆采购金额，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华川实业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且较为稳定，双方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互信。发行人在木浆进口业务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开展适度的木浆贸易业务既可以便利华川实业木浆采购，又可以为自身赚取一定的收益。

综上，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销售木浆等原料系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做出的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向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销售的木浆产品及其定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向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销售的木浆等产品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销售的木浆等产品主要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销售的木浆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保持一致。受国际木浆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销售给华川实业的木浆平均售价在 2018 年度有所上升，在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对华川实业的销售均价(元/吨)	4,059.35	-20.92%	5,133.22	11.12%	4,619.66
阔叶浆进口平均单价(元/吨)	3,779.96	-22.18%	4,856.27	22.27%	3,971.69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销售的木浆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发行人向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销售的木浆等产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销售木浆定价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木浆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木浆	销售收入 (万元)	华川实业 ^{注1}	10,178.07	14,063.65	9,119.57
		其他木浆贸易客户	12,226.97	25,875.62	30,015.36
	销售数量 (吨)	华川实业	25,073.15	27,397.30	19,740.79
		其他木浆贸易客户	32,141.49	53,111.34	68,652.24
	平均价格 (元/吨)	华川实业①	4,059.35	5,133.22	4,619.66
		其他木浆贸易客户②	3,804.11	4,871.96	4,372.09
		差异额③=①-②	255.24	261.27	247.57
差异率④=①/②-1		6.71%	5.36%	5.66%	
销售其他原料	销售收入(万元) ^{注2}	-	2.11	-	
	销售数量(吨)	-	3.25	-	

注 1：上表已将华川实业和义南纸业合并披露

注 2：2018 年，华川实业基于市场行情和自身需求，除采购木浆外，另向发行人采购了 21,073.20 元钛白粉、铁黄、次氯酸钠等辅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华川实业销售木浆，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销售的木浆价格与销售给其他木浆客户的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销售的木浆均价与销售给其他木浆贸易客户的价格差异较小。

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销售的木浆均价通常高于其他木浆贸易客户，主要原因：①华川实业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通常为 6 个月内到期的承兑汇票，发行人给予的报价需考虑承兑汇票占用资金的时间成本；②发行人的木浆贸易业务通常采

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发行人与华川实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互信，发行人给予华川实业少量信用期，因此给予的报价需考虑信用期导致的资金时间成本；③华川实业的部分订单要求送货上门，因此给予的报价需包含运输费用。

综上，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销售商品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合发行人向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销售木浆产品采用提货后 30 日内付款且华川实业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通常为 6 个月内到期的承兑汇票的情况，说明对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期后收款是否及时、足额；

(一) 对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的信用政策与木浆贸易主要客户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提货后 30 天内付款	提货后 30 天内/月底前/次月底前付款	提货后 30 天内/月底前/次月底前付款
2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3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交货日后 40 天内付款	交货日后 40 天内付款	交货日后 40 天内付款
4	上海中茂纸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5	杭州富阳明盛纸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6	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7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8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10	浙江省临安市金洲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先款后货

注：上表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和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信用期。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资信状况较好，发行人给予其信用期。

发行人给予华川实业及义南纸业信用期主要原因为：①华川实业报告期内均为木浆贸易第一大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且较为稳定；②2017年-2019年，华川实业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0,433.96万元、16,792.24万元和26,406.63万元，华川实业盈利状况较好，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给予其信用期有利于维系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③发行人在向华川实业报价时会考虑信用期对占用资金时间成本的影响，发行人向华川实业销售的木浆均价高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木浆均价。

综上，发行人给予华川实业和义南纸业不同的信用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华川实业和义南纸业的期后收款是否及时、足额

报告期内，华川实业和义南纸业的应收账款均及时全额回款。报告期各期末，华川实业和义南纸业的应收账款均在2个月内全额回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2个月回款	回款比例
2019年期后回款	1,572.08	1,778.38	113.12%
2018年期后回款	1,310.10	3,565.89	272.19%
2017年期后回款	1,340.33	2,260.77	168.67%

由上表可知，华川实业和义南纸业的期后收款及时、足额，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五、华川实业及其子公司义南纸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及具体情况，是否通过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华川实业，向华川实业提供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列表，取得了华川实业回复的《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情况确认函》，核查了发行人与华川实业的共同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华川实业及子公司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	金额	-	-	-
		占比	-	-	-
	向共同客户销售	金额	2.00	24.00	2,211.00
		占比	0.00%	0.01%	1.32%
发行人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	金额	-	-	-
		占比	-	-	-
	向共同客户销售	金额	8,270.54	8,367.01	5,638.87

		占比	5.00%	4.35%	3.08%
--	--	----	-------	-------	-------

华川实业主要从事牛皮纸、中高强瓦楞原纸等包装用纸及格拉辛原纸、装饰纸等特种纸品的生产，华川实业生产的特种纸与发行人生产的装饰原纸差异较大，发行人与华川实业存在少量共同客户，且发行人和华川实业向该等共同客户的销售规模占各自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与华川实业及其子公司的共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华川实业的共同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华川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供应商，华川实业不直接向 SUZANO 等直接进口木浆，而是通过木浆贸易商采购木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华川实业的共同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华川实业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并存，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同处杭州市临安区，部分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装饰原纸业务集中于杭州市临安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应的销量、金额及变动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情况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报告期内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装饰原纸及木浆产品定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该等贸易型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4）装饰原纸及木浆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向主要客户的分季节销售情况，如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大，进一步说明分月销售情况；（5）向江苏新华传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木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贸易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向其购买木浆、仅 2017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位于临安地区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位于临安地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包含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历史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核查位于临安地区主要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了发行人位于临安地区主要客户的交易明细和银行往来明细，核查了发行人及董监高的资金流水。

一、主要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装饰原纸业务

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情况 ^{注1}	成立时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	10,193.75	1	10,753.10	1	8,165.44	1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	9,589.87	2	8,268.12	2	7,686.77	3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6,841.63	3	7,854.05	4	7,108.33	4
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2004年	4,513.37	5	4,105.76	6	2,372.10	8
菲克森有限公司	1992年	5,301.77	4	8,155.49	3	7,785.11	2
山东富凯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	3,167.84	11	3,604.48	7	678.43	43
临安中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	3,257.79	10	2,861.87	11	2,188.94	10
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	3,316.76	9	2,965.68	10	2,386.18	7
成都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	3,326.85	7	3,515.09	8	1,630.79	18
杭州爱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	3,317.32	8	3,221.36	9	2,822.56	6
韩印有限公司	1999年	1,949.59	21	2,719.79	13	4,571.87	5
成都德必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	378.62	78	4,480.53	5	2,367.70	9
INTERPRINT GmbH 注2	1969年	3,743.86	6	1,130.10	35	1,010.17	28
主要客户装饰原纸收入合计①	-	58,899.04		63,635.42		50,774.37	
当期装饰原纸收入②	-	142,132.77		151,673.75		139,274.24	
占比③=①/②	-	41.44%		41.96%		36.46%	

注1：上表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上表中，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并在2017年成为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将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还包括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其中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此外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为上市公司，成立于2000年。发行人与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销售客户最早合作时间可追溯至2010年，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具有合理性。

山东富凯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将山东富凯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山东富凯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还包括临沂市名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临沂市名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2017 年发行人存在向临沂市名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装饰原纸的情形。发行人披露时将向临沂市名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装饰原纸的金额合并列示在山东富凯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因此山东富凯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具有合理性。

（二）木浆贸易业务

公司木浆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10,178.07	1	14,063.65	1	9,119.57	1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697.05	2	2,325.36	8	2,525.19	5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993 年	1,915.65	3	2,547.72	7	3,190.19	3
上海中茂纸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685.45	4	0.00	17	1,533.56	11
杭州富阳明盛纸业有限公司	2009-年	1,321.73	5	2,564.13	6	2,570.84	4
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	1999 年	1,244.82	6	4,436.55	2	0.00	32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0.00	23	4,275.94	3	2,033.97	8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0.00	23	3,240.82	4	809.71	1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0.00	23	2,857.01	5	0.00	32
浙江省临安市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0.00	23	1,069.55	9	3,593.11	2
主要客户木浆贸易收入合计①	-	19,042.77		37,380.73		25,376.12	
当期木浆贸易收入②	-	22,405.04		39,939.27		39,134.92	
占比③=①/②	-	84.99%		93.59%		64.84%	

注：上表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木浆贸易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木浆贸易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木浆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木浆具有合理性。

二、装饰原纸业务集中于杭州市临安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应的销量、金额及变动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情况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一）装饰原纸业务集中于杭州市临安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应的销量、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临安区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位于临安区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杭州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爱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临安中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前述6家客户的销量、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要客户情况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万元)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8,456.59	10.40%	7,660.30	22.40%	6,258.52
	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4,513.37	9.93%	4,105.76	73.09%	2,372.10
	杭州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26.85	328.08%	777.15	6581.33%	11.63
	杭州爱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17.32	2.98%	3,221.36	14.13%	2,822.56
	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14.49	11.76%	2,965.68	24.29%	2,386.18
	临安中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257.79	13.83%	2,861.87	30.74%	2,188.94
	合计	26,186.42	21.28%	21,592.13	34.61%	16,039.92
数量 (吨)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9,191.61	10.51%	8,317.40	15.69%	7,189.32
	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5,038.15	15.04%	4,379.29	68.03%	2,606.27
	杭州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101.47	258.81%	864.37	9680.14%	8.84
	杭州爱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67.19	1.65%	3,017.52	6.26%	2,839.68
	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433.68	13.77%	3,018.00	22.65%	2,460.60
	临安中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87.78	16.22%	2,914.96	21.41%	2,400.87
	合计	27,219.89	20.92%	22,511.54	28.60%	17,505.58

注：上表中客户收入未按实际控制人合并，仅为对临安地区公司的销售额。

除杭州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装饰原纸金额增幅较大外，上表中其余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发行人向杭州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规模显著增长主要系：①杭州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增加了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②成都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订单转移至杭州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

杭州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旭东，发行人客户中受黄旭东控制的企业还包括成都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装饰原纸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情况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万元)	数量(吨)	收入(万元)	数量(吨)	收入(万元)	数量(吨)
成都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1,125.97	981.12	303.38	263.62
北京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1,611.97	1,257.97	1,315.78	1,250.83
杭州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26.85	3,101.47	777.15	864.37	11.63	8.84
合计	3,326.85	3,101.47	3,515.09	3,103.45	1,630.79	1,523.2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集中于杭州市临安区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发行人向集中于杭州市临安区的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装饰原纸业务集中于杭州市临安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情况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装饰原纸业务集中于杭州市临安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情况和非经常性资金往来。

装饰原纸业务集中于杭州市临安区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基本情况			
1	名称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帝龙新材”)		
	客户类型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前5大客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实际控制人	余海峰	是否国企	否
	股东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董监高情况	董事:姜飞雄;监事:陈敏;高级管理人员:赵金龙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主营业务	浙江帝龙新材主要从事浸渍装饰纸、金属饰面板、装饰铝板、三聚氰胺板等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帝龙新材销售装饰原纸的规模分别为7,686.77万元、8,268.12万元、9,589.87万元。销售规模因双方商务谈判存在正常波动,不存在异常,具备商业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客户	与浙江帝龙新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还包括: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2	名称	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简称“南洋装饰”)		
	客户类型	2019年度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前5大客户		
	注册资本	1,84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实际控制人	任勤新	是否国企	否

序号	客户基本情况			
	股东情况	任勤新持股 70.00%；钟伟芳持股 30.00%		
	董监高情况	董事：任勤新；监事：钟伟芳；高级管理人员：任勤新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主营业务	南洋装饰主要从事浸渍装饰纸等产品的生产与加工。		
	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洋装饰销售装饰原纸的规模分别为 2,372.10 万元、4,105.76 万元、4,513.37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因发行人产能提高较快，销售给南洋装饰的产品数量亦上升加快，发行人与南洋装饰合作系基于商务谈判的正常业务关系，销售收入真实并具有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客户	无		
3	名称	杭州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中润华源”）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前 10 大客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实际控制人	黄旭东	是否国企	否
	股东情况	黄旭东持股 75.00%；王罡持股 25.00%		
	董监高情况	董事：黄旭东；监事：王罡；高级管理人员：黄旭东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主营业务	杭州中润华源主要从事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润华源销售装饰原纸的规模分别为 1,630.79 万元、3,515.09 万元、3,326.85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因发行人产能提高较快，销售给杭州中润华源的产品数量亦上升加快，发行人与杭州中润华源合作系基于商务谈判的正常业务关系，销售收入真实并具有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客户	与杭州中润华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还包括：成都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中润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	名称	杭州爱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爱博装饰”）		
	客户类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前 10 大客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实际控制人	张洪根	是否国企	否
	股东情况	张洪根持股 40.00%；王卫东持股 30.00%；张波持股 30.00%		
	董监高情况	董事：张洪根；监事：王卫东；高级管理人员：张波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主营业务	爱博装饰主要从事高档装饰纸的生产与销售。		
	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博装饰销售装饰原纸的规模分别为 2,822.56 万元、3,221.36 万元、3,317.32 万元。销售规模因双方商务谈判存在正		

序号	客户基本情况			
	常波动，不存在异常，具备商业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客户	无		
5	名称	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银杏装饰”）		
	客户类型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前10大客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实际控制人	陈国庆	是否国企	否
	股东情况	陈国庆持股 56.70%；陈国平持股 21.10%；黄小菟持股 11.10%；郑仁苗持股 11.10%		
	董监高情况	董事：陈国庆、郑仁苗、陈国平；监事：黄小菟；高级管理人员：陈国庆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主营业务	银杏装饰主要从事装饰纸、多层复合板、三聚氰氨浸渍纸生产与销售。		
	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杏装饰销售装饰原纸的规模分别为 2,386.18 万元、2,965.68 万元、3,316.76 万元。销售规模因双方商务谈判存在正常波动，不存在异常，具备商业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客户	与银杏装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还包括：东莞市银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	名称	临安中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中顺装饰”）		
	客户类型	2017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前10大客户		
	注册资本	221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实际控制人	潘杏荣	是否国企	否
	股东情况	潘杏荣持股 52.49%；张小平持股 47.51%		
	董监高情况	董事：潘杏荣；监事：张小平；高级管理人员：潘杏荣		
	是否为关联方	否		
	主营业务	中顺装饰主要从事高档装饰纸、水性油墨、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生产与销售。		
	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顺装饰销售装饰原纸的规模分别为 2,188.94 万元、2,861.87 万元、3,257.79 万元。销售规模因双方商务谈判存在正常波动，不存在异常，具备商业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客户	无		

综上，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集中于杭州市临安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情况和非经常性资金往来。

三、报告期内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装饰原纸及木浆产品定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该等贸易型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一) 报告期内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装饰原纸及木浆产品定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装饰原纸业务

(1) 销售定价

报告期内，装饰原纸业务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销售均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型客户	9,801.73	10,110.25	9,607.63
贸易型客户（仅菲克森）	9,242.25	9,325.56	9,497.21
装饰原纸业务	9,779.65	10,064.71	9,601.39

公司装饰原纸业务的定价方式为，在参考行业内其他企业报价的同时采用成本上浮一定比例进行定价。由于装饰原纸并非大宗商品，销售定价最终根据价格谈判双方市场地位、业务合作关系、商业信誉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决定，公司在定价时并未对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进行区分，二者在定价方式方面并无差异。

公司贸易型客户仅菲克森一家，菲克森是发行人最大的海外客户，也是报告期内装饰原纸前五大客户之一，采购量相对较大，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通常会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此外，由于印度客户对纸张性能的要求与境内客户存在差异，印度客户购买的产品型号也与境内客户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出售给菲克森的产品均价与公司装饰原纸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产品提价较为困难，导致贸易型客户和生产型客户的销售均价价差在2018年增大。2019年，因装饰原纸主要原材料木浆和钛白粉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销售给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产品均价亦有所下降。

(2) 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装饰原纸业务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型客户毛利率	21.36%	18.45%	19.66%

贸易型客户毛利率（仅菲克森）	17.53%	13.32%	19.23%
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	21.22%	18.17%	19.63%

根据天健出具的《首发申请文件告知函财务事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客户以生产型企业为主，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受境内外市场需求差异，2018年，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向菲克森销售产品价格的提价幅度小于生产型客户销售均价的上涨幅度，导致2018年菲克森的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2019年，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木浆贸易业务

（1）销售定价

报告期内，木浆贸易业务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销售均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型客户	3,967.98	4,960.87	4,523.18
贸易型客户	3,645.99	-	4,250.08
木浆贸易业务	3,915.96	4,960.87	4,427.38

木浆属于国际大宗商品，有广泛的参与主体，产品报价透明且频繁波动。发行人木浆贸易业务规模占木浆市场总规模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产品采购价和销售价的变动趋势均没有影响力，发行人是木浆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因此，公司与客户在商谈价格时并无很强的议价能力，价格依据系销售时的市场价格，价格确定方式为买卖双方经商业谈判决定。

发行人在销售木浆时未根据客户性质差异进行不同定价，但通常而言，生产型客户的产品均价相对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①由于木浆进口手续繁琐、周期较长，中小纸厂直接与国际木浆厂商开展业务成本较高，且其木浆采购渠道较为有限，发行人对其销售时议价能力相对较强；②生产型客户采购木浆后主要用于自身的生产耗用，生产型客户若存在木浆库存的暂时性短缺，需要通过从现货市场采购木浆补充原材料库存避免造纸机停机影响生产时，对木浆价格敏感度较低；③木浆贸易型客户通常拥有较为广泛的供货渠道，对木浆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高，发行人赚取其利润难度亦较大。

（2）毛利率比较

根据天健出具的《首发申请文件告知函财务事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木浆贸易业务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型客户毛利率	-0.92%	1.77%	12.45%
贸易型客户毛利率	-5.95%	-	8.03%
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	-1.68%	1.77%	10.96%

由上表可知，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通常低于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贸易型客户的产品销售均价低于生产型客户的产品销售均价。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木浆贸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

（二）贸易型客户销售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1、装饰原纸业务

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仅菲克森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客户，其他客户均为生产型企业。本所律师对菲克森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并通过印度工商局（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网站查询了其公开资料。

经核查，菲克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 GUPTA 家族成立的 BURAKIA 集团旗下子公司，该集团旗下还有 1980 年成立的物流企业 ALL INDIA ROADWAYS PVT LTD 和 2001 年于孟买成立的甲醛生产商 BALAJI FORMALIN PVT LTD。菲克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原材料的贸易业务。1992 年，菲克森有限公司开展牛皮纸和人造板衬纸贸易，并于 1997 年开展三聚氰胺等化学用品贸易。2008 年，菲克森有限公司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从事装饰原纸贸易。2018 年，菲克森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润华源有限公司、意大利 CHEMISOL 公司开展合作，从事三聚氰胺浸渍装饰纸和用于三聚氰胺浸渍装饰纸生产的添加剂贸易。

本所律师实地参观了菲克森有限公司的仓库，并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明细表，并未发现积压库存的状况。同时，本所律师对菲克森有限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其主要负责人并查看了其生产设施和库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家	是否为生产企业	向菲克森采购产品的种类	向菲克森采购约占其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SKYLAM PVT LTD	印度	是	装饰原纸	约 50%
2	SIDDHI DÉCOR PVT LTD	印度	是	装饰原纸	约 35%

3	SUPER HYLAM(P) LIMITED	印度	是	装饰原纸	约 50%
4	SAFFRON DECORATIVES PVT LTD	印度	是	装饰原纸	约 50%

经过实地走访核查,菲克森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均确认了向其采购装饰原纸用于生产的行为。菲克森有限公司的最终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库存的情形。

2、木浆贸易业务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木浆贸易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木浆贸易型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木浆贸易型客户的交易明细、发行人与木浆贸易型客户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核查下游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木浆贸易走访客户均表示华旺股份不存在通过电话、邮件、书面函件、口头通知等方式要求其囤货的情形,不存在华旺股份强制要求客户提货以满足年度销售目标的情形,不存在接受过华旺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向华旺股份虚假采购,配合华旺股份虚增收入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取得贸易型客户最终销售情况确认函的方式核查贸易型客户最终销售情况。本所律师共取得 12 家木浆贸易贸易型客户出具的关于贸易木浆最终销售情况的《确认函》,占报告期内木浆贸易贸易型客户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74.16%、100.00%和 90.18%,相关客户均已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的木浆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代偿成本费用的情形,华旺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电话、邮件、书面函件、口头通知等方式要求其囤货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首发申请文件告知函财务事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木浆贸易贸易型客户不存在囤货等协助发行人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 贸易型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贸易型客户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贸易型客户的基本信息,包含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历史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核查贸易型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了发行人与贸易型客户的交易明细和银行往来明细,核查了发行人及董监高的资金流水,认为发行人与贸易型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情况和非经常性资金往来。

四、装饰原纸及木浆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向主要客户的分季节销售情况,如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大,进一步说明分月销售情况

(一) 装饰原纸业务

装饰原纸主要销售给下游浸渍装饰纸和人造板厂商，市场对装饰原纸的需求无明显季节波动，因此装饰原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向主要客户的分季节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年度	1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1.18	2,901.42	2,949.48	2,611.67
	2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0.14	1,974.38	2,744.57	2,740.78
	3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26.77	1,777.62	1,785.61	1,851.63
	4	菲克森	1,335.75	1,222.86	1,428.57	1,314.59
	5	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1,241.57	1,269.84	1,165.91	836.05
			合计	7,865.42	9,146.12	10,074.13
2018年度	1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1,781.32	3,649.18	3,297.84	2,024.77
	2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6.65	2,467.17	2,094.46	1,639.84
	3	菲克森	1,081.79	2,008.98	2,993.48	2,071.24
	4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2.04	2,075.37	2,062.50	2,114.13
	5	成都德必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77.23	1,278.65	1,287.69	1,036.96
			合计	7,409.03	11,479.33	11,735.96
2017年度	1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0.93	1,912.79	2,444.54	2,597.17
	2	菲克森	1,352.42	1,908.51	2,119.90	2,404.29
	3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7.38	1,575.55	2,344.97	2,048.87
	4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0.64	2,114.49	2,223.33	1,919.87
	5	韩印有限公司	996.58	1,137.29	1,485.32	952.69
			合计	6,127.96	8,648.63	10,618.05

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向全部客户的分季节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年	31,142.25	39,636.73	38,633.96	32,719.83
2018年	34,372.22	42,187.05	40,123.31	34,991.16

2017年	28,866.96	34,495.34	37,383.75	38,528.19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 木浆贸易业务

发行人木浆贸易下游客户主要根据自身库存情况、耗用需求、木浆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市场对木浆的需求无明显季节波动,因此木浆贸易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发行人木浆贸易业务向主要客户的分季节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年度	1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3,476.14	1,535.05	2,390.48	2,776.40
	2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513.97	943.56	519.14	720.38
	3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	509.65	722.58	683.41
	4	上海中茂纸业有限公司	195.52	305.67	271.88	912.38
	5	杭州富阳明盛纸业有限公司	116.44	336.87	95.66	772.76
			合计	4,302.07	3,630.81	3,999.74
2018年度	1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2,860.53	3,825.81	3,463.55	3,913.76
	2	潍坊恒联特种纸有限公司	-	1,686.08	1,899.50	850.96
	3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56	3,575.38	-	-
	4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384.88	1,656.28	-	1,199.67
	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67.03	-	996.91	893.07
			合计	4,912.99	10,743.55	6,359.97
2017年度	1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2,530.73	1,927.03	2,557.87	2,103.94
	2	浙江省临安市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399.31	814.64	812.96	1,566.19
	3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795.89	351.18	970.07	1,073.05
	4	杭州富阳明盛纸业有限公司	520.73	697.82	1,085.74	266.54
	5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854.64	1,004.56	308.20	357.79
			合计	5,101.30	4,795.23	5,734.84

发行人木浆贸易业务向全部客户的分季节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年	5,180.54	4,487.84	6,022.07	6,714.58
2018年	6,825.63	13,178.81	9,551.79	10,383.04
2017年	10,206.89	9,441.94	13,646.96	5,839.1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木浆贸易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向江苏新华传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木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贸易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向其购买木浆、仅2017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一）向江苏新华传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木浆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发行人存在向江苏新华传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采购木浆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筹备上市的过程中，为清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曾考虑注销华锦进出口，并在2017年度暂停华锦进出口的木浆贸易业务，改由华旺进出口作为木浆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发行人向境外采购木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信用证付款，由于华旺进出口成立期限较短，从金融机构取得的信用证开证规模较小，导致木浆采购规模受限。

发行人前身华锦特种纸曾主要从事新闻纸生产业务，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是华锦特种纸的客户，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江苏新华传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系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贸易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银行信用，信用证开证规模较为充裕。因此，发行人为满足木浆采购需要，委托新华传媒向木浆供应商SUZANO采购木浆，新华传媒向SUZANO开立信用证进口木浆后，发行人在境内通过向新华传媒支付人民币购买木浆。

综上，发行人向新华传媒采购木浆主要系华旺进出口在2017年信用证开证规模较小，而新华传媒信用证开证规模较为充裕，双方基于自身需求达成的业务合作，发行人木浆采购具有合理性。

（二）向江苏新华传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木浆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新华传媒采购木浆系根据发行人与木浆供应商SUZANO商定后的采购合同执行。发行人通过新华传媒进口采购的木浆到港后，由发行人安排车辆去码头装运。

新华传媒与发行人木浆结算价主要依据发行人与木浆供应商 SUZANO 商定的采购价格，新华传媒根据其最终结算汇率和开证成本与发行人结算人民币价格。

发行人向新华传媒采购木浆与向 SUZANO 采购木浆的对比情况：

项目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新华传媒	3,548.07	20,405.44	7,239.99
SUZANO	4,206.28	124,841.46	52,511.76
差异率	18.55%	-	-

由于 2017 年木浆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仅在 2017 年上半年向新华传媒采购木浆，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与木浆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时点存在差异导致。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新华传媒签订的合同，以及新华传媒与 SUZANO 签订的供货合同、相应的付款凭证和发票。实地走访了新华传媒，访谈了新华传媒员工，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和具体操作流程。对比了发行人向新华传媒采购木浆单价与同时期直接向 SUZANO 采购的单价。

经核查，发行人向江苏新华传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木浆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三）江苏新华传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是否为贸易商，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向其购买木浆、仅 2017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江苏新华传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系贸易商，其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会展策划，国内贸易，招标代理，停车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向新华传媒采购木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审慎决定不再注销华锦进出口，而是通过与钭江浩签署《关于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钭江浩持有的华锦进出口 100% 股权。由于华锦进出口成立时间较长，且长期从事木浆贸易业务，信用证开立规模较大，发行人不再通过新华传媒作为木浆供应中间商向 SUZANO 采购木浆，而是直接向 SUZANO 采购木浆。

综上，江苏新华传媒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仅 2017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问题 9:

关于股权与资产转让。2016年9月9日，华旺股份收购汇科投资持有的华锦特种纸100%的股权，转让价为华锦特种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11,438.01万元。2017年2月，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签订《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坐落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的8,709.75m²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产以854.83万元转让给华旺热能。2017年12月，钭江浩与华旺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100%股权以8,611.00万元转让给华旺股份。2017年12月，华锦进出口将坐落于临安锦城街道华天楼公寓共二十一套房地产出售给钭江浩，转让价格为4,195.72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的8,709.75m²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产在股权收购时和资产转让时的评估价是否有差异；（2）2017年12月，钭江浩向华旺股份转让华锦进出口100%股权时，华锦进出口的转让价是否包含21套房地产的价值，如包括，在股权转让时对该房地产的估值是多少，与后来4,195.72万元的转让价格是否有差异，如有差异请结合周边可比房地产价格变化说明转让价格的合理性。（3）评估华锦特种纸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参数等，在华锦特种纸当年亏损的情况下，按评估值作价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4）这两次股权和资产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和两次资产交易事项涉及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核查了上述股权和资产转让事项涉及的股权/资产转让协议、凭证和资产权属证书；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材料和上述资产转让交易的备案资料；核查了上述股权和资产转让交易涉及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核查了上述股权和资产转让交易涉及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实地查看了上述资产转让涉及的房产和土地。

一、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的8,709.75 m²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产在股权收购时和资产转让时的评估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一）股权收购和资产转让价格确定

1、2016年9月，华旺股份收购华锦特种纸

2016年9月9日，华旺股份与汇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华旺股份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汇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100%的股权转让给华旺股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华锦特种纸的净资产为7,515.51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8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华锦特种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438.01万元。交易双方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438.01万元。

2、2017年2月，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资产交易

2017年2月21日，经临安国土资源局批准，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签订《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锦特种纸将坐落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的8,709.75m²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产转让给华旺热能。

浙江天启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前述土地和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浙天启[2016]（房估）字第LA-055号”评估报告，评估时点为2016年12月28日，评估价格为854.83万元。经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友好协商后确定，前述土地和房产的最终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确定为854.83万元。

（二）两次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了坤元评估的坤元评报[2016]89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浙江天启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启[2016]（房估）字第LA-055号《房产估价报告》、发行人与汇科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锦特种纸与华旺汇科签署的《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相关股权和资产转让的凭证、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实地查看了涉及的房产和土地。

经核查，华锦特种纸出售给华旺汇科的房产和土地为临安区滨河北路18号10、11、12幢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两次评估对该标的的评估值及两次评估时的账面值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报告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坤元评报[2016]89号《资产评估报告》 ^注	357.16	878.37	145.93%
浙天启[2016]（房估）字第LA-055号《房产估价报告》	334.69	854.83	155.41%

注：由于第一次评估时，该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故放在其他资产中一起评估，无法单独核算账面价值和评估值，上述数据系根据账面原值占比进行的估算，两次评估时的账面价值差异系折旧和摊销导致。

如上表，两次评估对同一标的的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同一标的物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情形。

二、2017年12月，钭江浩向华旺股份转让华锦进出口100%股权时，转让价不包含21套房地产的价值；

2017年12月10日，华旺股份与钭江浩签署《关于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华旺股份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钭江浩将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100%股权转让给华旺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86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锦进出口的净资产为6,863.73万元；根据坤元评估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锦进出口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11.00万元。交易双方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8,611.00万元。

2017年12月13日，华锦进出口与钭江浩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华锦进出口将坐落于临安锦城街道华天楼公寓共二十一套房地产出售给钭江浩。临安中鑫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10月13日出具了编号为“临安中鑫估字（2017）第691号”评估报告，估价时点为2017年9月28日，评估价格为4,195.72万元。经华锦进出口与钭江浩协商后确定，前述房产的最终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确定为4,195.72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评估报告和资产转让协议并访谈了钭江浩，经核查，华锦进出口与钭江浩在华锦进出口股权转让之前就已达成资产转让意向，资产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也在华锦进出口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之前，华锦进出口与钭江浩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因有关备案流程延期至2017年12月13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坤元评报[2017]744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固定资产明细，经核查，该评估值不包含2017年12月华锦进出口向钭江浩出售的21套房产的价值。

综上，钭江浩向华旺股份转让华锦进出口100%股权时的转让价不包含21套房地产的价值。

三、评估华锦特种纸所采用的的方法、主要参数等，在华锦特种纸当年亏损的情况下，按评估值作价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评估华锦特种纸所采用的的方法、主要参数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坤元评报[2016]8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

1、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原因如下：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线尚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产品质量尚未稳定，生产及销售规划未最终确定，故未来收益不能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无法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不宜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托评估“华锦特种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合理。

2、主要参数

本次评估引用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6]1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2,741.66	12,741.66	-	-
二、非流动资产	27,671.29	31,593.79	3,922.50	14.18
其中：固定资产	4,554.58	5,392.61	838.03	18.4
在建工程	22,370.35	22,714.36	344.01	1.54
无形资产	746.36	3,486.82	2,740.46	367.18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53.54	3,394.00	2,740.46	419.33
无形资产-排污权	92.82	92.82	-	-
资产总计	40,412.96	44,335.46	3,922.50	9.71
三、流动负债	32,897.45	32,897.45	-	-
负债合计	32,897.45	32,897.45	-	-

股东权益合计	7,515.51	11,438.01	3,922.50	52.19
--------	----------	-----------	----------	-------

如上表，本次评估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资产和负债评估增值率较低，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二）按评估值收购的合理性

2016年9月9日，华旺股份与汇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华旺股份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汇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100%的股权转让给华旺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华锦特种纸的净资产为7,515.51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8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华锦特种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438.01万元。

交易双方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438.01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采用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且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报送和披露程序。

综上，本次收购按评估值定价具备合理性。

四、两次股权和资产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现金收购华锦特种纸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发行人现金收购华锦特种纸的原因

华锦特种纸设立于2004年10月11日，2009年12月分立为华旺有限和存续公司华锦特种纸；分立后华旺有限主要从事装饰原纸业务，华锦特种纸主要从事新闻纸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华锦特种纸自2014年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并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大规模的升级改造，转向装饰原纸的生产和销售。华锦特种纸调整产品结构后与华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华旺股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钭正良和钭江浩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在华锦特种纸的装饰原纸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将其控制的华锦特种纸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以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为履行上述承诺并避免同业竞争，华旺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汇科投资持有的华锦特种纸100%股权。

2、发行人现金收购华锦特种纸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6年9月9日，华旺股份与汇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华旺股份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双方协议约定汇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100%的股权转让给华旺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1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华锦特种纸的净资产为7,515.51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8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华锦特种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438.01万元。

交易双方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438.01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采用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且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同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发行股份收购华锦进出口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发行人收购华锦进出口的原因

华锦进出口设立于2004年9月8日，主要从事木浆的进出口业务，木浆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因此本次收购前华锦进出口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华旺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钭江浩持有的华锦进出口100%股权。

2、发行人收购华锦进出口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12月10日，华旺股份与钭江浩签署《关于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华旺股份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双方协议约定钭江浩将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100%股权转让给华旺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6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锦进出口的净资产为6,863.73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锦进出口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11.00万元。

交易双方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8,611.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采用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且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房产土地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转让房产和土地的原因

2017年2月，华锦特种纸将坐落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的8,709.75m²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产转让给华旺热能。出售该宗土地房产前，华锦特种纸曾向华旺热能无偿出租该宗房产，用于华旺热能生产蒸汽，该宗房产土地未用于华锦特种纸及华旺股份装饰原纸业务的生产经营。

华锦特种纸曾向关联方华旺热能无偿出租位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的厂房，该事项系华锦特种纸被公司收购前，华锦特种纸和华旺热能基于长期合作达成的交易。公司收购华锦特种纸后，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华锦特种纸于2017年2月向华旺热能出售该项房产及相关土地，从而终止了向华旺热能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

2、华锦特种纸向华旺热能出售房产和土地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2月，经临安国土资源局批准，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签订《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锦特种纸将坐落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的8,709.75m²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产转让给华旺热能。

浙江天启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前述土地和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浙天启[2016]（房估）字第LA-055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854.83万元。经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友好协商后确定，前述土地和房产的最终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确定为854.83万元，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华锦进出口向钗江浩出售华天楼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华锦进出口向钗江浩转让华天楼公寓的背景

2017年12月，华锦进出口与钗江浩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华锦进出口将坐落于临安锦城街道华天楼公寓共二十一套房地产出售给钗江浩。华锦进出口向钗江浩出售的房产为临安城区的临街商铺，主要用于出租，不用于发行人及华锦进出口的业务经营。

华天楼公寓并未用于发行人及华锦进出口的生产经营，其产生的房租收入金额较少，且其所处位置为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发行人也无计划未来将在该区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华锦进出口将华天楼公寓出售给钭江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华锦进出口向钭江浩出售华天楼公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12月，华锦进出口与钭江浩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华锦进出口将坐落于临安锦城街道华天楼公寓共二十一套房地产出售给钭江浩。临安中鑫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临安中鑫估字（2017）第691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4,195.72万元。经华锦进出口与钭江浩协商后确定，前述房产的最终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确定为4,195.72万元，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问题 10:

关于分立事项。2009年12月，华锦特种纸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存续公司华锦特种纸、新设公司华旺有限。2014年12月，华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旺股份。2016年9月9日，华旺股份收购汇科投资持有的华锦特种纸（2009年分立之后的存续主体）100%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2009年华锦特种纸分立为两家公司，2016年又通过股权收购合并为一家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2）2009年华锦特种纸分立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华锦特种纸在2016年被收购之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3）2006年以来华锦特种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纳税额、享受税收优惠情况，2009年以来华旺有限（华旺股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纳税、享受税收优惠情况；（4）华旺有限（华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请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09年华锦特种纸分立为两家公司，2016年又通过股权收购合并为一家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华锦特种纸设立后从事装饰原纸和新闻纸的生产、销售。鉴于装饰纸业务与新闻纸业务在原材料、管理团队、生产技术与销售渠道存在差异，为使两种业务能够独立良好的运营和发展，2009年12月经华锦特种纸管理层讨论，拟将两种业务独立运营，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华锦特种纸分立新设华旺有限，由华旺有限专营装饰原纸业务，华锦特种纸专营新闻纸业务。

受市场环境影响，华锦特种纸自2014年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并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大规模的升级改造，转向装饰原纸的生产和销售。华锦特种纸产品结构调整完成后，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5年2月，发行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为解决与华锦特种纸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钭正良和钭江浩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在华锦

特种纸的装饰原纸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将其控制的华锦特种纸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以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6年3月华旺集团全资子公司汇科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华旺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汇科投资将其持有华锦特种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综上,2009年华锦特种纸分立为两家公司,2016年又通过股权收购合并为一家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2009年华锦特种纸分立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华锦特种纸在2016年被收购之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

(一) 华锦特种纸分立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华锦特种纸设立后主营业务分为装饰原纸与新闻纸的生产、销售。鉴于装饰原纸业务与新闻纸业务在原材料、管理团队、生产技术与销售渠道存在差异,为便于公司对经营业务的规划发展、人员的考核激励及技术的改进研发进行管理,华锦特种纸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华旺有限,由华旺有限继承装饰原纸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设备、人员、业务、技术等生产资料,独立运营装饰原纸业务;华锦特种纸保留经营新闻纸业务所需的资产、设备、人员、业务、技术等生产资料,独立运营新闻纸业务。

(二)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华锦特种纸的环评批复文件,网络检索了华锦特种纸环境保护、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查阅了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临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华锦特种纸2016年之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锦特种纸设立至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及华锦特种纸的财务人员,经核查,华锦特种纸自2008年至2013年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未享受过其他税收优惠(包括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

2017年9月，华锦特种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登记并经核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华锦特种纸成立至注销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华锦特种纸不存在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

三、2006年以来华锦特种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纳税额、享受税收优惠情况，2009年以来华旺有限（华旺股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纳税、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一）华锦特种纸

华锦特种纸自2007年起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华锦特种纸提供的2007年至注销前的财务数据，各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缴纳税金额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06	-	-	-	-
2007	5,839.70	-1,184.83	116.34	-
2008	43,424.58	-3,172.40	703.17	29.94
2009	49,080.05	-279.66	885.16	588.39
2010	49,465.01	241.97	1,415.83	477.75
2011	44,121.03	38.38	1,386.55	466.08
2012	36,704.76	5,598.08	1,456.65	583.04
2013	19,574.24	-310.13	1,228.20	294.58
2014	5,433.96	-776.97	470.96	-
2015	3,568.49	-4,545.84	103.73	-
2016	38,700.82	2,841.28	126.86	-
2017	14,580.53	2,702.22	232.37	-

华锦特种纸自2008年起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并于2014年起不再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除此之外未享受过其他税收优惠（包括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

（二）发行人

华旺有限于2009年12月30日设立，于2010年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0年至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计报告，发行人各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缴纳税金额
2009	-	-	-
2010	21,007.55	1,048.69	442.14
2011	32,961.68	1,265.80	597.37
2012	45,002.36	1,543.86	641.67
2013	50,720.68	2,045.25	1,237.95
2014	59,478.57	4,592.26	1,746.53
2015	62,583.74	4,741.55	3,165.28
2016	63,456.84	7,367.08	3,508.24
2017	138,173.91	9,793.99	6,229.14
2018	152,458.34	14,197.68	5,806.14
2019	142,881.24	17,707.24	6,157.16

发行人各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资企业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
2009	-	-	-	-
2010	-	-	238.00	-
2011	-	-	382.67	-
2012	-	-	268.92	-
2013	-	-	256.67	-
2014	-	533.78	259.58	-
2015	-	389.93	458.50	-
2016	-	657.62	671.25	-
2017	-	854.01	1,299.89	-
2018	-	875.03	1,535.22	15.47
2019	-	1,397.24	2,007.36	1.01

华旺股份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自 2012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行人自 2010 年起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发行人于 2018 年起享受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政策，除此之外未享受过其他税收优惠（包括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

四、华旺有限（华旺股份）是否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

（一）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旺有限的工商资料及设立至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上所述，华旺有限 2011 年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尚未盈利，未分配利润为 -4,528,978.61 元，未享受过合资企业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

(二) 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增值税退税政策，具体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发行人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项目	列报项目	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发行人享有的增值税退税政策

序号	项目	列报项目	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发行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按当月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在已缴增值税中享受规定额度的即征即退优惠。
2	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与《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发行人适用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政策，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

2、发行人符合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合计占全部税收优惠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36%和 99.90%，系发行人所收到的主要税收优惠。

(1)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系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的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于 2012 年首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认定时已经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装饰原纸，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类别为“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03 人、151 人和 150 人，占母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6.86%、23.74%和 22.4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173.91 万元、152,458.34 万元、142,881.24 万元；母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4,740.62 万元、4,924.80 万元、4,848.13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3.23%、3.39%，均不低于 3%。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临诚税务师审[2018]第 583 号《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临诚税务师审[2019]第 459 号《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临诚税务师审[2020]第 457 号《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分别为 93,842.38 万元、103,294.30 万元、92,576.78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2%、67.75%、64.7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个方面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属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创新能力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2）发行人是否符合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残疾人证书、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发行人与福利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及《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的福利员工总数分别为 208 人、232 人和 269 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3.71%、36.02%和 39.27%，符合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关于人数和比例的规定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全部福利员工均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符合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相关规定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全部福利员工按月足额缴纳了应缴社会保险，符合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相关规定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报告期内，杭州市临安区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1.84万元、2.16万元和2.16万元，发行人向福利员工支付的年平均薪酬分别为3.44万元、3.76万元和3.85万元，符合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相关规定
5	企业招用的残疾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杭州市、临安区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严格遵守企业招用的残疾人员相关法律、法规
6	企业具有适合残疾职工的工种、岗位，具有相应的有适合残疾职工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防护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根据残疾员工身体条件安排其相应的职位，并根据残疾职工生理状况建立了相应的劳动防护措施和生活辅助措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优惠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影响程度较低。

根据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拱墅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华旺有限（华旺股份）符合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鉴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7年至2019年）股份支付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的明》及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48号），本所就上述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涉及本次发行重大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及经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4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56,820,865.12元、125,352,901.45元及170,839,302.5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295,482.32元、122,664,665.43元及165,255,023.75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经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部分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 规范性问题4：“（一）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对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情形；”

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金额	2,332.06	4,975.78	4,885.39	4,015.46
	采购总额	56,542.22	160,374.18	154,061.60	107,245.74
	占采购总额比例	4.12%	3.10%	3.17%	3.74%

出售商品和材料	关联交易金额	36.52	123.96	145.78	711.81
	营业收入	81,308.97	192,453.93	183,027.07	134,728.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6%	0.08%	0.53%
关联租赁	关联交易金额	11.33	22.66	22.66	22.66
	管理费用	853.01	1,984.27	4,557.35	1,690.27
	占管理费用比例	1.33%	1.14%	0.50%	1.3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①	-	-	66.79	109.76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②	-	-	421.40	800.17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合计③=②-①	-	-	354.61	690.41
利润总额④	6,711.52	13,759.56	17,578.47	10,876.22
影响金额占比⑤=③/④	-	-	2.02%	6.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2.02%、0.00%和 0.00%，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1,308.97	192,453.93	183,027.07	134,728.38
净利润	5,538.54	12,535.29	15,682.09	10,111.38
资产负债率	44.41%	46.89%	47.62%	57.82%
货币资金	18,418.64	12,023.43	5,554.19	6,838.8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净利润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货币资金规模较高。公司清偿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独立性。

2、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用共同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共同供应商和共同客户的情形，其中主要是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共同供应商和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国家电网、自来水、公交公司等基础公用设施单位，其向发行人与华旺热能、汇科投资、天目制瓶提供基础设施服务，以及少量相同的零配件厂商向发行人与关联方提供零星配件。共同客户主要为华旺热能余热发电业务和发行人光伏发电均向国家电网销售，以及部分临安地区的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装饰原纸，华旺热能向其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旺热能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	50.97	103.98	19.42	42.82
	向共同客户销售	531.48	1647.43	1841.49	1559.21
	向国家电网销售	515.99	1,360.99	1,301.87	1,013.92
	扣除国家电网销售额	15.49	286.44	539.62	545.29
汇科投资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	5.56	0.44	1.26	16.82
	向共同客户销售	38.36	114.29	137.91	97.62
天目制瓶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	0.05	0.05	6.59	3.6
	向共同客户销售	-	1.79	-	-
华旺股份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	1,966.33	4,547.32	4,802.72	4,833.58
	向共同客户销售	27,329.16	53,334.78	41,694.48	28,884.59

（二）信息披露问题 5：“（二）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之“3、处罚风险与责任承担”之“（3）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补缴测算”

发行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基于当地的社保缴纳标准对报告期各期在册员工中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及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2.31	5.37	11.56	27.99
应交未缴公积金金额	5.73	97.92	104.75	107.91
合计	8.04	103.29	116.30	135.90
利润总额	6,711.52	13,759.56	17,578.47	10,876.2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2%	0.75%	0.66%	1.2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本所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65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

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延长后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218号、天健审〔2020〕248号、天健审〔2020〕9658号），发行人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天健审〔2020〕9659号)、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及相关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

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56,820,865.12元、125,352,901.45元、170,839,302.51元、93,724,065.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295,482.32元、122,664,665.43元、165,255,023.75元及91,172,440.9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b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30,270,689.58元、1,924,539,259.53元、1,654,020,988.88元及670,308,266.38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5,29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d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030,282.03元，发行人净资产为1,179,219,794.74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87%，不高于20%；
- e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承诺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

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登记公示信息，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股份质押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陈立军（目前持有发行人 133 万股股份与上海璿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出质质权合同》及（杭）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049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陈军作为担保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33 万元（万股）的股份出质，为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应付上海璿弘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2,630 万元债务及以此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的相应利息向上海璿弘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股东朱睿（目前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权）与自然人陈雪平签订的《股权出质质权合同》及（杭）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051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朱睿作为债务人及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元（万股）股份出质，为其应付陈雪平 1000 万元的借款向陈雪平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质押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两项股份质押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鉴于陈立军与朱睿均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GW 公司基本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W 公司未开展业务经营。

（三） 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行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84,091,563.77元、1,916,130,156.26元、1,645,378,052.30元和666,962,914.48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7.48%、99.56%、99.48%、99.50%。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钭正良与钭江浩，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3.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眼查网站检索查询，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6.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期间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杭州临安锦源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锦源文化策划有限公司系钭正贤控制的企业，期间内，其注册资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变更后仍为钭正贤控制的企业。其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中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57734705X8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策划；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会展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钭正贤持股 100%

(2)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钭正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期间内，其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变更后仍为钭正贤控制的企业。其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徐卫平
注册资本	10,69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798115578N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氟化铝、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含氟特气-四氟化碳（危险化学药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 75%；骆美英 25%
---------	-------------------------

(3) 安徽锦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锦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系斜正贤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期间内，其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同时斜正贤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其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安徽省宁国市宁墩镇纽乐村
法定代表人	赵鸿辉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2NJU6H4Y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干粉砂浆、生物质颗粒的生产、销售，砂、石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50%；赵鸿辉 50%；

(4) 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系斜正贤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期间内，其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其最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横畈镇工业功能区（雅观村）
法定代表人	斜正贤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85819413F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仓储理货）；物流信息咨询；售电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王凌霄 49%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华旺热能	蒸汽	21,541,834.87
汇科投资	员工就餐	443,655.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华旺热能	污水处理费	159,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汇科投资	办公楼	113,28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借款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美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钲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天目制瓶[注 1]	14,176,988.66	2020.6.8	2020.12.4	否
钲正良/周曙/华旺集团/天目制瓶 [注 2]	22,027,302.14	2020.4.27	2020.10.24	否
钲正良/周曙/天目制瓶	20,000,000.00	2019.7.31	2020.7.13	否
钲正良/周曙/天目制瓶[注 3]	15,627,698.20	2020.5.13	2020.11.11	否
钲正良/周曙/钲江浩	100,000,000.00	2019.6.27	2025.6.27	否
钲正良/钲江浩	48,000,000.00	2020.3.26	2021.3.25	否
钲江浩	9,500,000.00	2019.7.15	2020.7.2	否
钲江浩	9,500,000.00	2020.1.10	2020.7.10	否
华旺集团	9,500,000.00	2020.3.5	2020.11.5	否

华旺集团	9,500,000.00	2020.3.9	2020.11.9	否
华旺集团	9,500,000.00	2020.3.9	2020.11.9	否
华旺集团	9,500,000.00	2020.3.16	2020.10.16	否
华旺集团	9,500,000.00	2020.3.16	2020.10.16	否
华旺集团	9,500,000.00	2020.3.16	2020.10.16	否
华旺集团 [注 4]	4,645,533.56	2020.3.12	2021.3.12	否
华旺集团 [注 5]	26,477,330.00	2020.4.15	2021.4.15	否
华旺集团 [注 6]	23,785,155.44	2020.4.24	2020.7.2	否

[注 1] 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 2,002,540.95 美元

[注 2] 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 3,111,420.60 美元

[注 3] 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 2,207,457.90 美元

[注 4] 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 656,195.15 美元

[注 5] 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 3,740,000.00 美元

[注 6] 系外币借款，借款金额为 3,359,722.50 美元

(2) 票据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天目制瓶	6,028,235.79	2020.4.22	2020.10.22	否
斜正良/周曙/天目制瓶	11,850.00	2020.5.22	2020.8.22	否
斜正良/周曙/天目制瓶	4,848,915.64	2020.5.22	2020.11.22	否
华旺集团	6,287,671.53	2020.2.27	2020.8.25	否
华旺集团	34,020,000.00	2020.3.27	2020.9.27	否
华旺集团	10,000,000.00	2020.5.13	2020.11.13	否
华旺集团	241,500.00	2020.5.29	2020.8.27	否
华旺集团	30,169,730.32	2020.5.29	2020.11.27	否
华旺集团	288,925.00	2020.6.4	2020.12.4	否
华旺集团	9,292,913.56	2020.6.22	2020.12.21	否
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20,141,406.00	2020.1.17	2020.7.19	否
华旺集团/天目制瓶	35,800.00	2020.6.29	2020.9.29	否
华旺集团/天目制瓶	40,347,463.04	2020.6.29	2020.12.29	否

(3) 信用证担保

担保方	出证人	开证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金额	币种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天目制瓶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4,097,598.59	美元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天目制瓶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68,600.00	欧元

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2,641,260.00	美元
华旺集团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219,267.32	美元
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10,938,135.35	美元
斜江浩/华旺集团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1,331,715.15	美元
斜正良/斜江浩/华旺集团	发行人	建设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11,121,654.95	美元
斜正良/华旺集团	发行人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4,950,000.00	美元
汇科投资	华锦进出口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2,250,000.00	美元

(4) 其他

关联方华旺集团为发行人在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的流动性临时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9,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发行人无借款、票据和信用证余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 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71,266.80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应付票据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13,000,327.09
小计		13,000,327.09
应付账款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1,820,272.91
	汇科投资	201,876.00
小计		2,022,148.91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确认公司确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同业竞争情况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马鞍山华旺与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土地征迁事务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的《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土地征迁事务管理局因雨水管道建设需要，收回土地 1.7087 亩（1,139.13 平方米），并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向马鞍山华旺支付了补偿金。前述土地被主管部门收回后，马鞍山华旺位于马鞍山慈湖河路与天然河交叉口西北角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 1,139.13 平方米。

2020 年 4 月 15 日，马鞍山华旺换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253 号	慈湖河路与天然河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用地	出让	70,338.44	2068.01.05	抵押
2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252 号	慈湖河路与天然河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用地	出让	82,533.34	2068.01.05	无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续租汇科投资位于临安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6 幢 2 楼、3 楼面积 1652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发行人无新增商标并仍合法拥有已注册商标的相关权利。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专利申请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利用阻燃植物纤维制备的阻燃装饰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199212.X	2019.03.15	2020.09.01
2	一种带保护功能的高精度同步位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1053.3	2019.04.30	2020.04.03
3	一种高效塑料薄膜分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21037.4	2019.04.30	2020.04.03
4	一种节能型浆料挡浆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614779.4	2019.04.30	2020.1.31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建、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日	到期日
1	马鞍山华旺	中国银行马鞍山东源支行	5,000.00	2019年马中银贷字C002号	2019.06.27	2025.06.27
2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208	2020.03.05	2020.11.05
3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233	2020.03.09	2020.11.09
4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234	2020.03.09	2020.11.09
5	华旺股份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10.00 万美元	公借贷字第 2000000022665 号	2020.03.12	2021.03.12
6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268	2020.03.16	2020.10.16
7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269	2020.03.16	2020.10.16
8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270	2020.03.16	2020.10.16
9	华旺股份	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4,800.00	33061730020200323206883	2020.03.26	2021.03.25
10	华旺股份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374.00 万美元	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39587 号	2020.04.15	2021.04.15
1111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335.97 万美元	95082020280450	2020.04.24	2020.10.24
12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311.14 万美元	临安 2020 年美借字 003 号	2020.04.27	2020.10.24
13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20.75 万美元	临安 2020 年美借字 004 号	2020.05.13	2020.11.11
14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00.25 万美元	临安 2020 年美借字 005 号	2020.06.08	2020.12.04
15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774	2020.07.06	2021.07.06

		行				
16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20280807	2020.07.13	2021.07.13
17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000.00	临安 2020 年人借字 052 号	2020.07.29	2021.07.28

2.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华旺股份、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35,000.00	950820180718001 950820180718001-1	2018.07.16 -2024.07.16	华旺股份、华锦进出口、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以票据及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 (ZZ9508201800000074、ZZ9508201800000074-1)
2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华旺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5,000.00	571XY2019026435	2019.10.18 -2022.10.17	华旺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 (571XY201902643501)
3	综合授信合同	华旺股份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008813 号	2020.01.17 -2021.01.16	华旺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公高保字第 99072020B31101 号)
4	授信业务总协议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	临安 2020 年总协字 001 号	2020.02.21 -2025.02.25	华旺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 (临安 2020 年人抵字 007 号、临安 2018 年人抵补字 004-2 号); 汇科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 (临安 2020 年人抵字 008 号); 华锦进出口提供最高额抵押 (临安 2020 年人抵字 009 号); 天目制瓶提供最高额抵押 (临安 2020 年人抵字 010 号); 华旺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临安 2020 年人借保字 016 号); 钜正良、周曙提供最高额保证 (临安 2020 年人借个保字 016 号); 华旺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 (2020 年人质字 002 号、临安 2020 年人质字 003 号)

3.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抵押物
1	华旺股份	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13,205.47	33061735220190221133823	2019.02.21 -2024.02.20	工业厂房 (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899 号)

2	马鞍山华旺	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	2,714.67	2019年马中银抵字005号	2019.06.25-2025.06.30	土地使用权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575号
3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8,831.34	临安2020年人抵字007号	2020.02.21-2025.02.25	机器设备
4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8,749.00	临安2018年人抵补字004-2号	2020.02.21-2025.02.25	土地使用权、房产(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证第0020899号)
5	华锦进出口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452.00	临安2020年人抵字009号	2020.02.21-2025.02.25	土地使用权(杭西国用[2006]第011821号);房产(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6487990号)

4. 质押合同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质押物
1	华旺股份、华锦进出口、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35,000.00	ZZ9508201800000074 ZZ9508201800000074-1	2018.07.16-2024.07.16	票据及保证金
2	华旺股份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	临安2019年保证金协议字023号	2019.09.25-2024.07.16	保证金
3	华旺股份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5,000.00	571XY201902643501	2019.10.18-2022.10.17	票据及保证金
4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3,000.00	临安2020年人质字002号	2020.02.21-2025.02.25	大额存单
5	华旺股份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2,000.00	临安2020年人质字003号	2020.02.21-2025.02.25	大额存单

5. 装饰原纸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数量(吨)	签署日期
1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	2020.01.01
2	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600	2020.04.01
3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5,500	2020.04.24
	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20.04.24
4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15,000	2020.03.28
5	杭州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3,000	2020.04.10
6	INTERPRINT GmbH	装饰原纸	-	2020.01.01

注1:装饰原纸年度购销合同未约定单价和合同总金额;公司与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INTERPRINT GmbH 未约定年度采购数量;

注2: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

6. 木浆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875.00	2020.08.31
2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904.80	2020.08.01
3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阔叶浆	1,095.00	2020.06.10

7.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1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810.00 万元	2020.08.28
2	CELLMARK	阔叶浆	89.00 万美元	2020.08.27
3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50.00 万元	2020.08.06
4	SUZANO	阔叶浆	215.00 万美元	2020.01.03
5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6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7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8	SUZANO	阔叶浆	150.50 万美元	2020.01.03
9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0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1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20.01.03
12	SUZANO	阔叶浆	172.00 万美元	2020.01.03
13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20.01.03
14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15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16	SUZANO	阔叶浆	135.00 万美元	2019.12.17
17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18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19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20	SUZANO	阔叶浆	225.00 万美元	2019.12.17
21	华旺热能	蒸汽	-	2018.01.01

注：公司与华旺热能签署的合同未约定采购数量和金额，华旺热能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因此在上表列示。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山东恒星股份有限公司	多缸特种纸机	861.00	2019.03.16
2	四川成发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多缸特种纸机	1,200.00	2019.03.26
			860.00	2019.05.30
3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中高压榨辊及压榨系统	540.00	2019.03.30
4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浆包输送系统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560.00	2019.04.03
5	切利(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复卷机	968.00	2019.04.22
6	广州泰克力起重机有限公司	行车	505.00	2019.05.15
7	维美德(中国)有限公司	新真空压榨辊	625.00	2019.05.17

8. 在建工程合同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在建工程合同。

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与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或增资扩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6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 1]，13%[注 2]，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

注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GW 公司[注 3]	17%	17%	17%	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3: GW 公司系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 根据新加坡相关规定, 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 号),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有效期三年, 故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有效期三年, 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均按 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按当月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在已缴增值税中享受规定额度的即征即退优惠。

3. 根据新加坡税收法律规定, 成立 3 年以后的公司企业所得税可享受部分免税优惠, 税前利润不超过 1 万新元部分可以减免 0.75 万新元, 超过 1 万新元但不超过 30 万新元部分可以减免 14.5 万新元, 超过 30 万新元部分不享受减免优惠。GW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 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可享受部分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子公司马鞍山热能公司 2019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2,96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56,960.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2019年度临安区科技创新政策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度临安区科技创新政策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临科字（2020）15号）
临安区级专利资助资金	8,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受理临安区级专利资助资金申领的公告》（临政函〔2018〕29号）
其他小额补助	8,522.00	其他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以及新加坡政府网站（https://www.singaporebudget.gov.sg/budget_2020/budget-measures/stabilisation-and-support-package）公告文件，除上述政府补助外，发行人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GW公司还收到新加坡政府拨付的1笔金额为29,876.22元的员工薪水补贴（Jobs Support Scheme (JSS)）。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5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拱墅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5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马鞍山

华旺“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华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止，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华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而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而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查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未发现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行政记录。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华锦进出口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依法为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投诉，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依法为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投诉，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缴存证明》，发行人“截至2020年7月2日共计为674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华锦进出口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华旺“于2019年9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处罚记录。”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有关仲裁/司法机关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新增的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不存在新增的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号

仅限华联股份IPO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业务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仅限华联股份IPO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北京市司法局



业务专用



仅限华航股份IPO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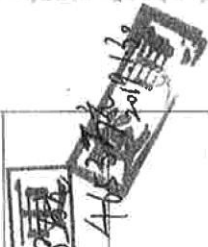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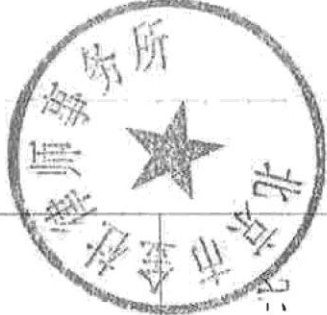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艳晖 田晖 汪蕊 易咏梅 周杰 陈鑫 刘志刚 赵兵 彭晋 肖瑾 杨小蕾 张冬青 刘延岭 史玉生 张守志 刘郁武 姚丽娟 蒋科 曾涛 靳庆军 侯向京 景岗 黄滔 张梅 陈峰 陈胜 陈远 杨晖	张保生 王玲 彭亚 尤杨 陆青 徐萍 金伟清 何薇 常俊峰 马峰 刘新宇 杨宏军 王建平 张维 王晖 程世刚 夏东霞 李元媛 余日红 李勇 梁燕玲 王俊文 田文静 柳思佳 陈兵 陈旭楠 程立 冯艾	周宁 袁敏 戴月 焦福刚 郑志斌 徐静 矫鸿彬 徐晓丹 桂红霞 程圆 党喆 杜慧力 樊荣 陈文平 苏娟 孙冲 胡茜 郝玉洁 王开定 黄文 马天宁 曹余辉 陈青东 陈已昕 邓咏 程立	秦玉龙 龚牧龙 高怡敏 黄建雯 李中圣 姜俊禄 刘相文 叶霖 张永良 吴巍 何未 符海鹰 彭荷月 张瑞新 高宗泽 苏崢 王凤利 谢晓东 吕膺昊 王宁 姜翼凤 林久初 段桃 黄绪华 晁燕华 陈文华 程珂 方榕
--	---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仅限华航股份IPO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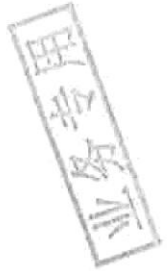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仅限华航股份IPO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筑 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10层1017-18层	2018年10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



仅限华联律师事务所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心峰、张晚霞、邢其东、范晓莉、李德志、李松宇、吴迪、崔延、顾德好	2018年4月12日
王行远、高帆、李煜艳、俞一丹、刘琳琳、田桂娜、宋恩宇、李沛收、孙旭、李婧	2018年4月12日
叶剑眉	2018年8月10日
郑冠莹、张东	2018年10月10日
刘龙崎、赵凯、赵海燕、姜明	2018年3月4日
吕娟、郭双、杨婷	2018年3月12日
唐迪、李馨、彭德、杨花、齐入、张凌、姚磊、孙静、唐磊、张、张、张、张	2018年3月21日
张逸瑞、陈利坤、朱舜峰、叶璐璐	2018年3月21日
孙志清、赵亮、雷敏、刘勃	2018年4月2日
韩芸、黄晓雪、张亚楠、马笑匀	2018年4月15日
韩杰	2018年4月16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业务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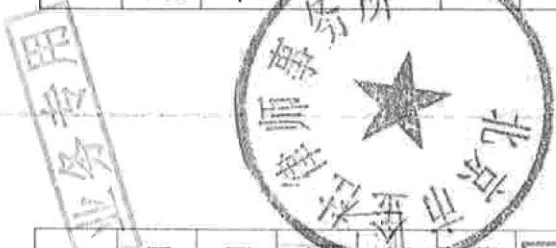
仅限华成股份IPO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斌	2016年8月25日
景岗	2016年8月23日
刘相文	2017年10月26日
孙冲	2017年2月3日
蒋科	2017年4月5日
张瑞新	2017年7月6日
李伟清	2017年8月2日
张宁、侯向东	2017年9月1日
黄绪华	2017年10月20日
张保生	2017年11月4日
周伟	2018年3月9日
迁峰、程雪立、肖兰	2018年4月8日
程立、尹丹	2018年4月2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卫所	2018年8月1日
陈卫所	2018年10月1日
陈卫所	2018年11月1日
陈卫所	2018年12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于配股防冲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朝阳区司法局 朝阳区律师协会 朝阳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朝阳区司法局 朝阳区律师协会 朝阳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朝阳区司法局 朝阳区律师协会 朝阳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限华航股份印刷使用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限华虹股份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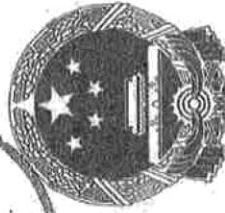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8826

业务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03483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陈伟

持证人

男

性别

350104198310231814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29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705118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持证人 叶国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51977051859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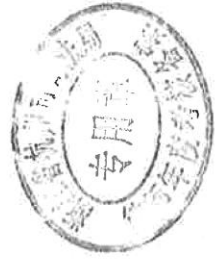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注 册
LAWYER

2013年度

陈 刚



2010年5月下一年度
注册日期为2010年5月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注册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当立、出借、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出借、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规定申请补办。
- 三、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本证，并予以公告，停止执业：(一)因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的；(二)因违法执业受到刑事处罚的；(三)因违法执业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停止执业处罚的；(四)因违法执业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书的；(五)因违法执业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其他处罚的。
- 四、本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办。补办时应当提供遗失声明。

收 解 案 日 期 为 2010 年 5 月

No. 10448548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2019年5月

目 录

引 言.....	5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1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14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华旺股份/发行人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旺有限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旺特种纸	指	杭州华旺特种纸有限公司
华旺集团	指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旺纸业	指	杭州华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华旺集团
华凯纸业	指	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华旺纸业
恒瑞投资	指	杭州恒瑞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华凯纸业
致君格致	指	嘉兴致君格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投智信	指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栎优停	指	杭州红栎优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致君高见	指	嘉兴致君高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极资产	指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旺进出口	指	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华旺	指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锦进出口	指	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GW 公司	指	GRAND WAY HOLDING PTE.LTD.（中文名：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锦特种纸	指	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
华祺发展	指	华祺发展有限公司
汇科投资	指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汇科纸业	指	杭州华旺汇科纸业有限公司，2015年更名为汇科投资
锦江纸业	指	杭州锦江纸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汇科纸业
盛高贸易	指	盛高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恒锦投资	指	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华旺热能	指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天目制瓶	指	临安市天目制瓶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221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2019〕2219号《关于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华旺集团、钜江浩于2014年12月2日共同签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致：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香港、伦敦、法兰克福、迪拜、马德里、米兰、布鲁塞尔、东京、纽约和硅谷等。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300多名合伙人和1,200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叶国俊律师和陈伟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叶国俊律师

叶国俊律师作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私募股权基金等法律业务。

叶国俊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1010829840，主办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借壳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借壳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项目等。

叶国俊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美国康涅迪格州立大学法学院，分别在两所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叶国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71-56718080，传真：0571-56718008，电子邮箱：yeguojun@cn.kwm.com。

（二） 陈伟律师

陈伟律师作为金杜证券部顾问，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陈伟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910348367，主办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等。

陈伟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陈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71-56718080，传真：0571-56718008，电子邮箱：chenwei3@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

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

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大量工作。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8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8年9月7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主要包括: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发行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5,096.67万股(含本数), 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 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定价原则: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 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 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方案实施: 有关发行最终方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

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实施。

(9)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计算。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以马鞍山华旺为实施主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97,680.81	97,680.81	26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4.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5.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6.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作出承诺并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8.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章程指引》以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作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待公司上市后实施。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 选聘或变更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决定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4)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

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办理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旺有限系由华锦特种纸于 2009 年 12 月分立新设，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 23 日，华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

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85000066545 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09〕1674 号《验资报告》；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王）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钱会所验字〔2012〕第 306 号《验资报告》；天健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269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0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8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49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83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7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科研中心；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5,29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96.67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核查方式包括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a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01,113,780.41元、177,450,404.94元及125,352,901.4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285,635.43元、160,295,482.32元、122,664,665.4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b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47,283,818.89元、1,830,270,689.58元及1,924,539,259.5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5,29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132,741.07元，发行人净资产为905,462,635.89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25%，不高于20%；
- 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系于2009年12月30日由华锦特种纸分立新设的华旺有限（分立新设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纸业	4,290	65
钭江浩	2,310	35
合计	6,600	100

(2) 2014年9月30日，华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坤元为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聘请天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3) 2014年10月16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4〕65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146,916,041.79元。

(4) 2014年10月31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4〕45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旺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202,346,562.16元。

(5) 2014年11月1日，华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

认天健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537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同意华旺有限将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 6,6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为 6,600 万股，每股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80,916,041.79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4 年 11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2014〕第 21320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旺有限拟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014 年 12 月 2 日，华旺集团、钜江浩签署《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华旺有限以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2.23: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8)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2 名，实到发起人 2 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他内部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9) 2014 年 12 月 12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2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华旺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华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6,916,041.7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600 万元，资本公积 80,916,041.79 元。

(10) 2014 年 12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850000665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延成，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共有 2 名，符合法定人数，其中 1 名法人股东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一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国公民，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架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华旺有限召开的股东会、《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发行人系由华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华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4 年 12 月 2 日，华旺集团、钜江浩签署《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2名，实到发起人2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100%有表决权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关于创立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
- （4）《关于制定<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选举钭正良、钭江浩、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6）选举郑湘玲、王世民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观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7）《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对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在国家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和占有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其《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2 名，即华旺集团与钜江浩。

1. 华旺集团

华旺集团系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73556457E。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旺集团注册资本为 3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钜正良，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 20 幢 211 室，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钜正良	20,357	53.5711
2	钜燊如	4,071	10.7132
3	钜江浩	3,393	8.9289
4	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10,179	26.7868
合计		38,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钜正良持有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出资，钜江浩持有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出资。

2. 钜江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西墅街，身份证号码：3301241988031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2 名，其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华旺集团	4,290	65	企业法人
钜江浩	2,310	3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600	100	-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1	华旺集团	60,060,000	39.2806
2	钜江浩	39,180,000	25.6246
3	致君格致	5,708,291	3.7333
4	李英	4,900,000	3.2047
5	林平	3,670,000	2.4003
6	张延成	3,400,000	2.2237
7	钜正良	3,080,000	2.0144
8	钜正贤	2,600,000	1.7005
9	宋群	2,308,000	1.5095
10	骆光宝	2,000,000	1.3080
11	钜槩如	2,000,000	1.3080
12	金投智信	1,900,000	1.2426
13	陈立军	1,330,000	0.8698
14	周曙	1,280,000	0.8371

15	毛建云	1,000,000	0.6540
16	朱芹芹	1,000,000	0.6540
17	楼中	883,000	0.5775
18	吴笑芳	845,200	0.5528
19	伍晓青	700,000	0.4578
20	徐美娟	700,000	0.4578
21	红栎优停	600,000	0.3924
22	朱睿	600,000	0.3924
23	黄金良	566,400	0.3704
24	盛建国	560,200	0.3664
25	致君高见	555,909	0.3636
26	傅艳文	552,000	0.3610
27	陈林东	490,000	0.3205
28	王淑兰	490,000	0.3205
29	朱玲	460,000	0.3009
30	高晓良	430,000	0.2812
31	卢肖宏	420,000	0.2747
32	吴忠英	406,000	0.2655
33	董强	398,000	0.2603
34	赵立新	350,000	0.2289
35	陈钱根	321,000	0.2099
36	周国定	310,000	0.2027
37	邱洪照	308,000	0.2014
38	王洁	300,000	0.1962
39	吴以娜	280,000	0.1831
40	朱凌峰	280,000	0.1831
41	章薇	280,000	0.1831
42	黄亚芬	280,000	0.1831
43	童盛军	280,000	0.1831

44	陈亦庆	278,000	0.1818
45	季宋军	268,600	0.1757
46	黄志和	210,000	0.1373
47	胡志英	200,000	0.1308
48	吴秋红	200,000	0.1308
49	赵伟琴	200,000	0.1308
50	何军民	177,000	0.1158
51	赵立军	154,000	0.1007
52	钟爱琴	152,000	0.0994
53	吴凤英	146,600	0.0959
54	王华	140,000	0.0916
55	蒋争青	140,000	0.0916
56	汪涛	140,000	0.0916
57	王宝堂	140,000	0.0916
58	林海燕	140,000	0.0916
59	程海明	140,000	0.0916
60	郑湘玲	140,000	0.0916
61	王世民	140,000	0.0916
62	葛丽芳	140,000	0.0916
63	吴海标	112,000	0.0733
64	田广野	102,000	0.0667
65	陈前	100,000	0.0654
66	林云进	100,000	0.0654
67	潘卫娅	80,000	0.0523
68	孟根华	74,000	0.0484
69	张宝根	70,000	0.0458
70	郑建明	70,000	0.0458
71	郑胜华	70,000	0.0458
72	许颖	70,000	0.0458

73	周素君	60,000	0.0392
74	杨翠琴	58,000	0.0379
75	王海群	56,000	0.0366
76	吴一炜	50,000	0.0327
77	无极资产	50,000	0.0327
78	刘雪华	42,000	0.0275
79	周庆	42,000	0.0275
80	周录珍	41,000	0.0268
81	施红萍	38,000	0.0249
82	宋广义	34,200	0.0224
83	吴观友	28,000	0.0183
84	曹义勇	25,000	0.0164
85	何爱琴	23,800	0.0156
86	丁咏萍	21,000	0.0137
87	胡国胜	20,000	0.0131
88	谢觉平	20,000	0.0131
89	蒋士英	15,200	0.0099
90	廖建平	15,000	0.0098
91	周惠清	14,000	0.0092
92	赵健楠	14,000	0.0092
93	朱玉艳	14,000	0.0092
94	钱忠岚	14,000	0.0092
95	古一婷	12,000	0.0078
96	郑洁瑜	10,000	0.0065
97	谢惠英	10,000	0.0065
98	王立山	7,000	0.0046
99	方素瑾	2,000	0.0013
100	何铨龙	2,000	0.0013
101	余郁芬	1,800	0.0012

102	朱力	1,400	0.0009
103	谢智敏	1,400	0.0009
104	潘晓霞	1,000	0.0007
共计	—	152,900,000	100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旺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部分。

2. 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1) 致君格致

致君格致系于2016年12月12日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YJJ1U。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致君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峰），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5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36年12月1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致君格致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219
马磊	有限合伙人	1,200	13.157
王棻	有限合伙人	7,600	83.333
熊凌	有限合伙人	300	3.289
合计		2,902.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致君格致已于2017年12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Y8928），致君格致之基金管理人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426）。本所律师认为，致君格致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金投智信

金投智信系于2016年9月1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YK5B9R。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投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佳丽），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30楼3002-1室，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投智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48
陈芳	有限合伙人	200	1.48
汪玉仙	有限合伙人	400	2.96
朱杭平	有限合伙人	900	6.67
李晋昌	有限合伙人	100	0.74
金晓敏	有限合伙人	200	0.74
董敏	有限合伙人	500	3.70
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00	2.96
杭州益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74
杭州坤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2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4.8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	20.74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	20
合计		13,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

的检索查询，金投智信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M5733），金投智信之基金管理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78）。本所律师认为，金投智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红栎优停

红栎优停系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XQ75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栎优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红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春林），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209-1-861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栎优停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红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92	3.55
周雷	有限合伙人	141.84	7.09
徐晟滔	有限合伙人	283.66	14.18
林振宏	有限合伙人	141.84	7.09
俞云峰	有限合伙人	425.53	21.28
蔡群盛	有限合伙人	283.69	14.18
莫国琴	有限合伙人	141.84	7.09
谢克俭	有限合伙人	141.84	7.09
郭文军	有限合伙人	283.69	14.18
胡宁	有限合伙人	85.11	4.26
合计		2,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红栎优停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5953），红栎优停之基金管理人浙江红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116）。本所律师认为，红栎优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致君高见

致君高见系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BB577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致君高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进杰），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1 室-51，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37 年 1 月 1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致君高见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999
高健	有限合伙人	250	24.9750
陆凌恩	有限合伙人	250	24.9750
俞晓骊	有限合伙人	250	24.9750
吴量	有限合伙人	250	24.9750
合计		1,001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致君高见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S4946），致君高见之基金管理人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989）。本所律师认为，致君高见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无极资产

无极资产系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AJJ5T。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极资产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蓉，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3 幢 5006 室，经营范围：服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极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阜新信德实业有限公司	600	60
2	陈蓉	360	36
3	方成强	40	4
合计		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进行的检索查询，无极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237）。本所律师认为，无极资产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6) 钜江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西墅街，身份证号码：33012419880315****。

(7) 李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金光村，身份证号码：31022119721125****。

(8) 林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温岭市泽田镇，身份证号码：33262319781219****。

(9) 张延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南苑二区，身份证号码：33012419680104****。

(10) 钜正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西墅街，身份证号码：33012419621112****。

(11) 钜正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街，身份证号码：33012419591108****。

(12) 宋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南街道柯家村,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71221****。

(13) 骆光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街,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01228****。

(14) 钊粲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杭州市下城区幸福人家, 身份证号码: 37170220020702****。

(15) 陈立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中昌街, 身份证号码: 33090319691111****。

(16) 周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杭州市下城区幸福人家,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61010****。

(17) 毛建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白岩岙村,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70612****。

(18) 朱芹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90628****。

(19) 楼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太庙山,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20111****。

(20) 吴笑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卦畈村,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10105****。

(21) 伍晓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云中绿园3幢1203室,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50722****。

(22) 徐美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朱相坞村,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31011****。

(23) 朱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杭州市拱墅区慧园, 身份证号码: 33018519901017****。

(24) 黄金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余村,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10212****。

(25) 盛建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00317****。

(26) 傅艳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777弄,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40917****。

(27) 陈林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湖塘下,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91121****。

(28) 王淑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江苏省江阴市花园四村, 身份证号码: 32062219460527****。

(29) 朱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东山村,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91018****。

(30) 高晓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太湖源镇上阳村,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50708****。

(31) 卢肖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横畈镇孝村,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70819****。

(32) 吴忠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街,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30706****。

(33) 董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杭州市西湖区武林门,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10131****。

(34) 赵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街,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61125****。

(35) 陈钱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西天目乡白鹤村,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30415****。

(36) 周国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江南路,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511110****。

(37) 邱洪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於潜镇,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381129****。

(38) 王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杭州市下城区水陆寺巷,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621224****。

(39) 吴以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40308****。

(40) 朱凌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街,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910615****。

(41) 章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70124****。

(42) 黄亚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90518****。

(43) 童盛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湍口镇,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30325****。

(44) 陈亦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横畈镇,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20818****。

(45) 季宋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31227****。

(46) 黄志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761101****。

(47) 胡志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30930****。

(48) 吴秋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571104****。

(49) 赵伟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41027****。

(50) 何军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90625****。

(51) 赵立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街，身份证号码：33012419730202****。

(52) 钟爱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杭州市上城区水沟巷，身份证号码：33051119620723****。

(53) 吴凤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身份证号码：33012419640907****。

(54) 王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街，身份证号码：33012419790107****。

(55) 蒋争青，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身份证号码：33012419690125****。

(56) 汪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杭州市上城区中河南路，身份证号码：36010419701117****。

(57) 王宝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河桥镇，身份证号码：33012419681012****。

(58) 林海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畔湖路，身份证号码：33012419630311****。

(59) 程海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身份证号码：33012419620105****。

(60) 郑湘玲，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身份证号码：43060219681005****。

(61) 王世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身份证号码：33012419821023****。

(62) 葛丽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身份证号码：33072119730106****。

(63) 吴海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身份证号码：33050119680114****。

(64) 田广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860626****。

(65) 陈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00620****。

(66) 林云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缙云县大源镇, 身份证号码: 33252619540620****。

(67) 潘卫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岛石镇,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10807****。

(68) 孟根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31017****。

(69) 张宝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581217****。

(70) 郑建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51119700927****。

(71) 郑胜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550323****。

(72) 许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10626****。

(73) 周素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昌化镇,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21213****。

(74) 杨翠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浙江省临安市千洪乡,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70629****。

(75) 王海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90426****。

(76) 吴一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南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20821****。

(77) 刘雪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街,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60625****。

(78) 周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4252219730926****。

(79) 周录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91007****。

(80) 施红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太湖源镇,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10909****。

(81) 宋广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90618****。

(82) 吴观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4272319730119****。

(83) 曹义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杭州市上城区,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550921****。

(84) 何爱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富阳市永昌镇, 身份证号码: 33012319670709****。

(85) 丁咏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90910****。

(86) 胡国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30101****。

(87) 谢觉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城中街,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20205****。

(88) 蒋士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11112****。

(89) 廖建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水西路三巷,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80310****。

(90) 周惠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31121****。

(91) 赵健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西墅街,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920723****。

(92) 朱玉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横畈镇,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90125****。

(93) 钱忠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730123****。

(94) 古一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重庆市荣昌县盘龙镇, 身份证号码: 50022619880509****。

(95) 郑洁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杭州市西湖区,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811018****。

(96) 谢惠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41221****。

(97) 王立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711226****。

(98) 方素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街,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31018****。

(99) 何铨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10708****。

(100) 佘郁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城中街,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630404****。

(101) 朱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保联西街, 身份证号码: 33072519530919****。

(102) 谢智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营迹路,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30214****。

(103) 潘晓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33012419721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04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除下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1) 钜正良与钜江浩系父子关系；
- (2) 钜正良与钜粲如系父女关系；
- (3) 钜正良与钜正贤系兄弟关系；
- (4) 钜正良与周曙系夫妻关系；
- (5) 章薇为公司原董事朱云烽之配偶，吴秋红为朱云烽之母；
- (6) 赵立军与赵立新系兄弟关系；
- (7) 赵立新与赵健楠系父子关系；
- (8) 华旺集团为钜正良控制的企业，钜江浩、钜粲如为其主要股东，黄亚芬、程海明为其董事，季宋军为其监事；
- (9) 致君格致和致君高见为受同一控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钜正良、钜江浩系华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华旺集团持有发行人 56.82% 的股份（其中，钊正良持有华旺集团 53.57% 的股份，钊江浩持有华旺集团 8.93% 的股份。），钊江浩持有发行人 30.60% 的股份。2016 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钊正良、钊江浩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控制股份比例	变动原因
2016 年 1 月	华旺集团：56.82% 钊江浩：30.60% 合计控制：87.42%	——
2016 年 1 月	华旺集团：47.40% 钊江浩：25.52% 钊正良：2.43% 合计控制：75.35%	增资
2017 年 6 月	华旺集团：42.90% 钊江浩：20.20% 钊正良：2.22% 合计控制：65.32%	增资
2017 年 7 月	华旺集团：42.30% 钊江浩：19.92% 钊正良：2.16% 合计控制：64.40%	增资
2017 年 12 月至今	华旺集团：39.28% 钊江浩：25.62% 钊正良：2.01% 合计控制：70.77%*	增资

* 注：钊桀如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 的股份，并持有华旺集团 10.71% 的股权；周曙直接持有发行人 0.84% 的股份；钊正贤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 的股份；钊桀如系钊正良之女，周曙系钊正良之配偶，钊正贤系钊正良之兄，钊正良、钊江浩、钊桀如、周曙、钊正贤为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实际控制人钊正良、钊江浩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0.77%。

报告期内，钊正良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钊江浩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钊正良、钊江浩父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1. 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旺有限 2014 年 11 月 1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会

议决议，华旺有限将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分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80,916,041.79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经天健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2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2. 因发行人系由华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旺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华旺股份前身华旺有限系由华锦特种纸通过存续分立而设立的。

（一） 华锦特种纸的设立

2004 年 10 月 11 日，华锦特种纸在杭州市工商局临安分局注册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方晓明
注册资本	1,1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号	企合浙杭总字第 006334 号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特种纸，销售本公司的产品
------	------------------

华锦特种纸设立时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锦江纸业	840	144.988824	75
盛高贸易	280	119.985222	25
合计	1,120	264.974046	100

1. 设立时的审批

2004年6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2004〕第033577号），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04年12月15日。

2004年6月16日，临安市发展计划局、临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联合下发临技字〔2004〕第163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高档特种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4年9月20日，临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临外经贸〔2004〕103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由锦江纸业和盛高贸易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1日，华锦特种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8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0月11日，华锦特种纸取得企合浙杭总字第0063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注册设立。

2. 设立时的出资

2005年3月23日，临安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钱会所验字（2005）第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22日，华锦特种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264.974046万美元。其中，锦江纸业于2005年3月22日缴纳注册资本1200万元（按当日汇率折算，折合1,449,888.24美元出资），盛高贸易分别于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25日缴纳注册资本199,950.74美元、399,950.74美元、599,950.74美元，合计

1,199,852.22 美元。

(二) 华旺有限前身—华锦特种纸的股本演变

1.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7 月）

2005 年 4 月 20 日，华锦特种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锦江纸业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 840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恒瑞投资，并修改合同、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1 日，锦江纸业与恒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锦江纸业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 840 万美元出资（其中已缴纳出资 144.99 万美元）转让给恒瑞投资，转让价款 144.99 万美元，剩余 695.01 万美元的出资权无条件一并转让给恒瑞投资。

2005 年 5 月 30 日，临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临外经贸〔2005〕65 号《关于同意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 日，华锦特种纸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8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台港澳侨台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7 月 22 日，华锦特种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锦特种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恒瑞投资	840	144.988824	75
盛高贸易	280	119.985222	25
合计	1,120	264.974046	100

2. 缴足注册资本（2005 年 12 月）

2005 年 12 月 28 日，钱王出具的钱会所验字〔2005〕第 2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27 止，华锦特种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855.025954 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华锦特种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本期出资后，华锦特种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恒瑞投资	840	840	75
盛高贸易	280	280	25
合计	1,120	1,12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年12月）

2009年11月4日，经华锦特种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盛高贸易将其持有华锦特种纸28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祺发展，并修改合同、公司章程。

同日，盛高贸易与华祺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盛高贸易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280万美元股权转让给华祺发展，股权转让款为280万美元。

2009年12月15日，临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临外资许〔2009〕38号《准予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华锦特种纸合同、章程。

2009年12月16日，华锦特种纸取得了变更后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8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18日，华锦特种纸在杭州市工商管理局临安分局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锦特种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凯纸业*	840	75
华祺发展	280	25
合计	1,120	100

*注：杭州恒瑞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更名为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华旺有限的设立

2009年12月30日，华旺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临安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华旺特种纸有限公司
----	-------------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斜正良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号	330100400032777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华旺有限设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凯纸业	375	75
华祺发展	125	25
合计	500	100

（1） 设立时的审批

2009 年 12 月 20 日，华锦特种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华锦特种纸存续分立为华锦特种纸和华旺有限，存续公司（华锦特种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 万美元，其中华凯纸业出资 465 万美元，华祺发展出资 155 万美元；新设公司（华旺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其中华凯纸业出资 375 万美元，华祺发展出资 125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4 日，华锦特种纸和华旺股份（筹）签订《分立协议》，约定华锦特种纸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华锦特种纸和华旺股份。分立后，华锦特种纸注册资本为 620 万美元，华旺特种纸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华锦特种纸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分立公告。

2009 年 12 月 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2009〕第 49184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杭州华旺特种纸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0 年 6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临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临外资许〔2009〕43 号《准予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存续分立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上述分立事项。

2009年12月28日，华旺特种纸（2010年更名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杭字〔2009〕70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设立时的出资

根据中汇于2009年12月2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09〕16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8日，华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华锦特种纸存续分立方式出资的实收资本伍佰万美元。

（四） 华旺有限的股权变动

1.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年6月）

2011年2月10日，经华旺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华祺发展将其持有的华旺有限125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钗江浩。

2011年2月10日，华祺发展与钗江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祺发展将其持有的华旺有限125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钗江浩，转让价格为125万美元。

2011年3月7日，临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临外资许〔2011〕8号《准予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类型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钱王于2011年5月27日出具的钱会所验字〔2011〕第2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7日，华祺发展已收到钗江浩支付股权转让款125万美元，华旺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变更为人民币4,065.186767万元。

2011年6月16日，华旺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旺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50000665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4,065.18676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旺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旺纸业*	3,048.890075	75
钗江浩	1,016.296692	25

合计	4,065.186767	100
----	--------------	-----

*注：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更名为杭州华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第一次增资（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8日，经华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华旺有限注册资本从4,065.186767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增资2,534.813232万元。华旺纸业本次增资1,241.109925万元；钜江浩本次增资1,293.703308万元。

根据钱王2012年10月9日出具的钱会所验字钱会所验字〔2012〕第3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9日，华旺有限已收到华旺纸业和钜江浩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华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600万元。

2012年10月10日，华旺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进行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旺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旺纸业	4,290	65
钜江浩	2,310	35
合计	6,600	100

（五）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

（1）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2015年5月）

2015年5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63号），同意华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5月26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 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2015年7月）

2015年6月18日，华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

① 《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950万股股份，定向发行股票分别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80万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70万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50万股，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购30万股，盛建国以现金认购200万股，骆光宝以现金认购150万股，张延成以现金认购100万股，宋群以现金认购100万股，王淑兰以现金认购50万股，蔡红亚以现金认购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元；

②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③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变更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同日，华旺股份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2015年7月5日，华旺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015年7月8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5〕2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7日，华旺股份已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盛建国、骆光宝、张延成、宋群、王淑兰、蔡红亚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65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7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变更为7,550万元。

2015年7月16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华旺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7,550万元。

(3) 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2016年2月）

2015年12月30日，华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 《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

公司定向发行 1,500 万股，其中李英以现金认购 350 万股，钊正良以现金认购 220 万股，骆光宝以现金认购 200 万股，宋群以现金认购 200 万股，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 100 万股，张华以现金认购 90 万股，九泰基金—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 80 万股，盛建国以现金认购 80 万股，伍晓青以现金认购 50 万股，徐美娟以现金认购 50 万股，吴以娜以现金认购 20 万股，黄亚芬以现金认购 20 万股，葛丽芳以现金认购 10 万股，郑湘玲以现金认购 10 万股，王世民以现金认购 10 万股，吴海标以现金认购 8 万股，吴观友以现金认购 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5 元；

②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华旺股份与李英等 17 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2016 年 1 月 15 日，华旺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6〕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李英、钊正良、骆光宝、宋群、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张华、九泰基金—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盛建国、伍晓青、徐美娟、吴以娜、黄亚芬、葛丽芳、郑湘玲、王世民、吴海标和吴观友缴纳的合计人民币 12,75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250 万元。前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2 月 4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华旺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9,050 万元。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6年8月）

2016 年 4 月 7 日，华旺股份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9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16 年 8 月 4 日，华旺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3,62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6 年 8 月 8 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

成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70 万元。

(5)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7年4月）

2017年3月17日，华旺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和公司上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分红除权除息后）孰低的原则进行确定，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017年4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30号），同意发行人自2017年4月25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华旺集团	6,006	47.4033
钜江浩	2,828	22.3204
致君格致	529.40	4.1784
李英	490	3.8674
钜正良	308	2.4309
九泰基金	275.20	2.1721
宋群	230.80	1.8216
骆光宝	200	1.5785
金投智信	190	1.4996
张延成	140	1.105
吴笑芳	84.52	0.6671
伍晓青	70	0.5525
徐美娟	70	0.5525

黄金良	56.64	0.447
盛建国	56.02	0.4421
陈林东	49	0.3867
王淑兰	49	0.3867
朱玲	46	0.3631
高晓良	43	0.3394
卢肖宏	42	0.3315
吴忠英	40.60	0.3204
楼中	38.30	0.3023
赵立新	35	0.2762
陈钱根	32.10	0.2534
周国定	31	0.2447
邱洪照	30.80	0.2431
张华	30.06	0.2373
王洁	30	0.2368
吴以娜	28	0.221
袁书月	28	0.221
章薇	28	0.221
黄亚芬	28	0.221
童盛军	28	0.221
周曙	28	0.221
陈亦庆	27.80	0.2194
平安证券	27.02	0.2133
黄志和	21	0.1657
赵伟琴	20	0.1579
何军民	17.70	0.1397
季宋军	16.80	0.1326
赵立军	15.40	0.1215
种爱琴	15.20	0.12

吴凤英	14.66	0.1157
王华	14	0.1105
蒋争青	14	0.1105
汪涛	14	0.1105
王宝堂	14	0.1105
林海燕	14	0.1105
程海明	14	0.1105
郑湘玲	14	0.1105
王世民	14	0.1105
葛丽芳	14	0.1105
吴海标	11.20	0.0884
田广野	10.20	0.0805
陈前	10	0.0789
林云进	10	0.0789
董强	9.80	0.0773
潘卫娅	8	0.0631
孟根华	7.40	0.0584
张宝根	7	0.0552
郑建明	7	0.0552
郑胜华	7	0.0552
许颖	7	0.0552
周素君	6	0.0474
杨翠琴	5.80	0.0458
王海群	5.60	0.0442
吴一炜	5	0.0395
无极资产	5	0.0395
刘雪华	4.20	0.0331
周庆	4.20	0.0331
周录珍	4.10	0.0324

施洪萍	3.80	0.03
宋广义	3.42	0.027
吴观友	2.80	0.0221
曹义勇	2.50	0.0197
何爱琴	2.38	0.0188
丁咏萍	2.10	0.0166
胡国胜	2	0.0158
谢觉平	2	0.0158
蒋士英	1.52	0.012
廖建平	1.50	0.0118
周蕙清	1.40	0.011
赵健楠	1.40	0.011
朱玉艳	1.40	0.011
钱忠岚	1.40	0.011
古一婷	1.20	0.0095
郑洁瑜	1	0.0079
谢慧英	1	0.0079
王立山	0.70	0.0055
方素瑾	0.20	0.0016
何铨龙	0.20	0.0016
佘郁芬	0.18	0.0014
朱力	0.14	0.0011
谢智敏	0.14	0.0011
潘晓霞	0.1	0.0008

2.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1) 第一次股份转让（2017年6月）

2017年6月，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 (万股)
九泰基金	致君格致	7.9 元/股	70
	胡志英	7.9 元/股	20
	傅艳文	7.9 元/股	55.20
	毛建云	7.9 元/股	100
	董强	7.9 元/股	3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九泰基金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

2017年6月28日，华旺股份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30万元，其中陈立军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3万元，林平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7万元，钊正贤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钊粲如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周曙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朱芹芹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朱睿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红栎优停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楼中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增资价格为7.9元/股。

2017年7月3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7〕2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红栎优停、陈立军、林平、周曙、钊粲如、楼中、朱芹芹、钊正贤、朱睿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0,507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3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177万元。

2017年10月11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

2017年7月16日，华旺股份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张延成以货币追加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增资价格为每股5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200万元。

2017年7月19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7〕283号《验资报告》。经审

验，截至2017年7月17日，公司已收到张延成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0万元。

2017年10月17日，华旺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4,200万元。

(4) 第二次股份转让（2017年7月）

2017年7月，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数量（万股）
张华	季宋军	7.9元/股	10.6
	吴秋红	7.9元/股	20

张华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华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 第三次股份转让（2017年8月）

2017年8月，公司股东致君格致与致君高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数量（万股）
致君格致	致君高见	7.18元/股	55.5909

(6) 第四次股份转让（2017年9月）

2017年9月，公司股东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致君格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数量（万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君格致	10元/股	27.0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7) 第三次增资（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10日，华旺股份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钟江浩以其持有的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86,110,001.21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1,090万元，增资价格为7.9元/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617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锦进出口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8,637,332.04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44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锦进出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6,110,001.21元。

2017年12月25日，华旺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5,290万元。

2018年9月2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8〕3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5,290万元。

(8) 第五次股份转让（2019年1月）

2019年1月17日，公司股东袁书月与朱凌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数量（万股）
袁书月	朱凌峰	8.79元/股	28

袁书月与朱凌峰为母子关系，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袁书月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六)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华锦特种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2. 华旺有限设立前，华锦特种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3. 华旺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CNPLaw LLP 出具的报告、GW 公司的《公司成立确认书》等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GW 公司为发行人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为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与出口）；其他投资控股，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GW 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部分。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CNPLaw LLP 出具的报告，GW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30日 (设立)	研发、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014年12月23日 (第一次变更)	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40,633,736.50元、1,784,091,563.77元和1,916,130,156.26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51%、97.48%、99.56%。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1） 华旺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旺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28%。有关华旺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 钜江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钜江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91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62%。有关钜江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钜正良与钜江浩，其共同控制发行人 70.77% 的股份。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子公司工商资料与《公司成立确认书》等资料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CNPLaw LLP 出具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马鞍山华旺

马鞍山华旺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P16T42X，住所为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2 栋，法定代表人吴海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鞍山华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股份	10,000	100

(2) 华旺进出口

华旺进出口于2016年10月8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QYN8J，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501室-14，法定代表人潘卫娅；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6年10月8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旺进出口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股份	1,000	100

(3) 华锦进出口

华锦进出口于2004年9月8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5475374D，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501室-17；法定代表人为潘卫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经营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锦进出口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股份	8,000	100
总计	8,000	100

(4) GW公司（鸿昇贸易）

GW公司系于2013年3月18日在新加坡会计与公司监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注册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201307060E，注册资本为1,500,000新加坡币，住所为105 CECIL STREET #15-02 THE OCTAGON SINGAPORE (069534)；董事：钭正良、钭江浩，LYDIA LIEW SU SIN。经营范围：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与出口）；其他投资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GW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币）	出资比例（%）
华旺股份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

(1) 华旺热能

华旺热能于2009年6月19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信用代码：91330185689095715U，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7幢305室；法定代表人为童盛军，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焚烧发电；销售煤炭（无储存）；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19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旺热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集团	3,000	60
钭梁如	1,000	20
钭江浩	500	10
钭正良	370	7.40
童盛军	130	2.60
总计	5,000	100

(2) 汇科投资

汇科投资于1993年3月12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信用代码：913301851437595248，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住所为临安市

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法定代表人为程海明，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建材（除砂石）。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科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集团	6,000	80
钭正良	1,500	20
总计	7,500	100

（3）恒锦投资

恒锦投资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6706256596，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临安市锦城街道茗溪南路 6 号 44 幢 8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钭江浩；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锦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钭正良	3,000	60
钭江浩	2,000	40
总计	5,000	100

（4）天目制瓶

天目制瓶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143740153Q，注册资本为 1,260 万元，住所为临安锦城街道茗溪南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钭正良；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管制玻璃瓶，PVC、PP、PE 电缆料（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目制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钭正良	1,134	90
钭江浩	126	10
总计	1,260	100

(5) 杭州安派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安派科于2018年6月19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CCJJ18Y，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钭江浩，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左家新村19幢112室；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非医疗性）；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8年6月19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安派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钭江浩	80	80
浙江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总计	100	100

(6) 马鞍山杭锦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杭锦于2018年8月6日在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MA2RYD1C0A，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前，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1669号2栋；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8年8月6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鞍山杭锦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旺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钭正良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华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钭江浩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张延成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吴海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葛丽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小平	发行人董事
7	张群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衍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郑磊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吴观友	发行人监事
11	王世民	发行人监事
12	郑湘玲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黄亚芬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华旺集团董事
14	周曙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配偶、一致行动人
15	钭正刚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的兄长
16	钭正华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的兄长
17	钭正贤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的兄长、一致行动人
18	钭桀如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女、一致行动人
19	钭家振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的侄子
20	钭家燕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的侄女

21	程海明	华旺集团董事
22	季宋军	华旺集团监事
23	吕红梅	实际控制人钭江浩配偶的母亲
24	方玉萍	发行人总经理张延成的配偶

6.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并存续的企业¹情况如下：

(1) 钭正良的兄长钭正刚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刚控制的企业
2	建德锦江石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石煤进行发电、供热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钭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¹注：因钭正刚控制的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贤控制的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对外投资企业数量过多且经核查与华旺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该部分仅披露关联自然人直接任职或持股并存续的企业以及与华旺股份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3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水电维修【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室内美术装饰；酒店管理；会展服务；字画（除文物）、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健身器械、橡塑制品、制冷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洗衣；生活美容；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斜正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	桂林京磁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道路、景区及民用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不含许可项目）；半导体发光器件、控制系统、工控软件、光电一体化产品、动漫创艺产品（不含许可项目）、电子产品（许可项目除外）、网络嵌入式产品、工矿产品（许可项目除外）、工程机械伺服系统产品、通讯产品（不含许可项目）、智能化楼宇系统产品、安防监控产品（许可项目除外）、汽车节能产品（不含许可项目）的设计、生产、销售。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安吉鼎尚驿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中、西餐制售（含冷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洗涤、会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杭州杏香园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杏香园智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医疗器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桂林丰维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电池生产、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浙大锦江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其项目的运行管理。	斜正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杭州锦维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电池、蓄能电池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新材料、新能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斜正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迈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技术、生物技术、基因技术、基因检测技术、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学仪器及试	斜正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剂的研发、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实验器材、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制品（除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科研设备及耗材、实验室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余杭锦江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蒸气,货物装卸，中转	钭正刚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锦江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曾担任董事，华旺集团曾参股企业，现由锦江集团控股

(2) 钭正良的兄长钭正贤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服装（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化纤布、棉布、丝绸；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钭正贤控制的企业
2	筠连县乐义乡白云一煤矿（普通合伙）	煤炭采掘、销售（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贤控制的企业
3	杭州临安锦源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策划；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会展服务。	钭正贤控制的企业
4	临安锦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节能灯螺旋明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钭正贤持股 42%
5	临安八千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餐饮（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含兑制饮料、含现榨果汁）；住宿（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钭正贤持股 20%
6	绍兴卧新轻纺印花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化纤布、棉布、真丝布；经销：纺织原料（除皮棉、蚕茧）、染整印花。	钭正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氟化铝、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含氟特气-四氟化碳（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贤任董事长的企业
8	杭州西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钭正贤任董事的企业
9	安徽锦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干粉砂浆、生物质颗粒的生产、销售，砂、石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贤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万基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砂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贤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仓储理货）；物流信息咨询；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贤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销售：纺织品、化纤面料、环保型化纤、水刺布及制品、服装服饰、箱包、装饰布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贤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运锦特版有限公司	生产：凹印版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钭正贤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钭正贤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格兰德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服装、缝制帽、床上用品、帐篷、雨衣、雨伞、鞋、箱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进出口：纺织面料（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钭正贤控制的企业
16	中宁县锦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贤控制的企业

(3) 钭正良的兄长钭正华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钭正华控制的企业
2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热蒸汽和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华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杭州临安恒锦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技术咨询服务。	钭正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江集团控股的企业

(4) 公司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5) 总经理张延成之配偶方玉萍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鑫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典当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典当经营许可证》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玉萍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6) 实际控制人钭江浩配偶之母亲吕红梅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富旭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机械配件生产、加工。五金、机械配件销售	吕红梅持股 85%
2	杭州朝健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新型建材技术、废弃建筑物再生利用技术、工业废弃物及电厂焚烧后炉渣再生利用技术；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砖、水泥预制构件、新型建筑材料。	吕红梅持股 60%
3	杭州盛惠哈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仪表配件组装。LED 照明、LED 制品及光电器材的技术开发；半导体显示器、小五金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吕红梅持股 65%

(7) 钭家振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节能灯整灯，节能灯配件，LED 灯及配件，印刷线路板，电子整流器，塑件制品。批发、零售：节能灯整灯，LED 灯及配件，印刷线路板，饲料，煤炭（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家振控制的企业

(8) 钭家燕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箭驰锦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组装汽车零配件、汽车电器；货物进出口。	钭家燕控制的企业

7. 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过往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郑梦樵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朱云烽	曾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章薇	直接持有公司0.18%的股份，公司原董事朱云烽之配偶
4	吴秋红	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公司原董事朱云烽之母

(2) 过往非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经营：房地产。服务：物业管理	钭正良曾控制的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注销
2	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灰板纸、纸芯筒；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钭正良曾控制的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注销。
3	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	产高档特种纸，销售本公司的产品；货物进出口	原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注销
4	临安汇利贸易商行	销售：服装、鞋帽	个体工商户，2016年7月注销
5	临安泰成贸易商行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	个体工商户，2016年7月注销
6	杭州华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	钭正贤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4月12日注销。
7	杭州兴安印花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印花织物，印花纸和印花糊料	钭正良曾任董事长的公司，2018年9月注销
8	杭州天元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邮电通讯器材、设备、材料和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	钭正良、钭正刚曾担任董事，钭正贤曾担任监事的公司，2018年7月已注销
9	杭州明盈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华旺集团董事长程海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7年3月7日注销。
10	临安汇秀贸易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	个体工商户，2017年12

	商行		月注销
1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15日）。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担任其独立董事的公司，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担任其独立董事的公司，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梦樵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的子公司，2017年12月起郑梦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杭州鸿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华旺集团监事季宋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注销。
15	赤峰市锦腾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硅、萤矿开采、加工、销售	钊正贤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17年9月20日注销
16	临安领恒贸易商行	临安领恒贸易商行	个体工商户，2017年12月注销
17	浙江锦倪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地铁管片（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钊正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8年6月21日注销
18	杭州任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承办会展；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第I、I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钊正刚曾担任董事，2017年6月起钊正刚不再担任董事
19	香港浩源发展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商务咨询，管理咨询，投资	钊江浩曾控制的公司，2017年8月注销
20	临安赛成贸易商行	销售体育用品	个体工商户，2018年6月注销

21	杭州临安毛坦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销售：萤石（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	钭正贤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8年7月起钭正贤不再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22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钭正刚曾担任董事，2018年10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其董事
23	青海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热水铜钼多金属矿普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1日），钼矿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矿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钭正良之兄钭正刚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年4月起钭正刚不再担任其董事长
24	杭州西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屋代购代销、买卖、租赁代理，房地产前期及营销策划代理，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钭正贤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月起不再担任
25	杭州西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销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绿化苗木、普种经济林苗 种植：中药材；种植、销售：蔬菜、水果；养殖、销售：鱼、虾；服务：农业观光。	钭正贤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月起不再担任
26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墅股份经济合作社	经营管理村集体所有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组织各业集体资产的发包、租赁、拓展物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贤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27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聚氯乙烯、液氯、盐酸、硫酸、氯化氢、电石、石灰、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无水氯化钙、三氯乙烯、氯化石蜡、氯化聚乙烯(CPE)、氯化橡胶、食品添加剂活性白土、活性白土、环氧氯丙烷(ECH)、锰硅合金、锰铁合金、工业用水、热力生产和供应、钠基膨润土及衍生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经营与开发；氧化铝产品贸易；供电、发电；污水处理；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凡是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钭正刚自2016年6月起不再该企业任职。
28	安吉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出售出租农贸市场摊位及相关服务	钭正刚自2016年6月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29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粉煤灰、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氧化铝、高纯铝及相关产品的生	钭正刚自2016年6月起不再该企业任职。

		产、销售，技术咨询，设备销售，机械 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	
--	--	----------------------------------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	48,574,171.74	45,341,315.76	39,110,443.12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木浆	市场价	——	2,345,769.07	——
临安市天目制瓶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262,255.00	387,571.00	385,010.00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就餐	市场价	915,302.00	779,221.50	654,416.0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木浆	市场价	6,044.14	——	——
杭州运锦特版有限公司	制版费	市场价	——	——	4,823.0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木浆	市场价	——	——	1,608,316.35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木浆	市场价	——	——	1,594,766.02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指导价	658,338.71	874,307.79	1,221,201.43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市场价	358,000.00	353,000.00	922,811.60
	电费	指导价			
	备件	市场价			

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光伏材料	市场价	223,276.55	——	——
临安锦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费	指导价	——	149,090.29	1,038,305.79
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电费	指导价	——	55,122.24	527,810.16
杭州箭驰锦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费	指导价	——	26,313.23	154,909.25
杭州格兰德服饰有限公司	电费	指导价	——	——	36,216.97
临安市天目制瓶有限公司	备件	市场价	——	——	13,783.29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锦特种纸	华旺热能	厂房	——	无偿使用	无偿使用

华锦特种纸已于 2017 年 2 月将租赁房产转让给华旺热能,自此该关联交易终止。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科投资	发行人	办公楼	226,560	226,560	226,560

* 以上承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 汇科投资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汇科投资将其位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6 幢 2 楼、3 楼, 面积 1,65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租赁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每年 237,888 元 (含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汇科投资与发行人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汇科投资将其位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6 幢 2 楼、3 楼, 面积 1,65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每年 237,888 元 (含税)。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借款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钊正良/周曙/汇科投资	发行人	12,000,000.00	2018.02.28 -2019.02.26
钊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发行人	2,000,000.00	2018.03.07 -2019.02.26
钊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发行人	4,000,000.00	2018.03.30 -2019.03.05
钊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发行人	5,000,000.00	2018.04.04 -2019.04.03
钊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发行人	25,000,000.00	2018.05.02 -2019.04.12
钊正良/周曙/华旺集团/汇科投资	发行人	15,000,000.00	2018.07.31 -2019.07.15
钊正良/周曙/华旺集团	发行人	19,000,000.00	2018.06.08 -2019.06.07
钊正良/华旺集团	发行人	13,000,000.00	2018.03.01 -2019.03.01
钊正良/华旺集团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8.03.13 -2019.03.13
钊正良/华旺集团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8.03.16 -2019.03.16
钊正良/周曙	发行人	15,000,000.00	2018.08.16 -2019.08.13
钊正良/周曙	发行人	16,990,000.00	2018.08.29 -2019.07.05
钊正良/钊江浩	发行人	25,000,000.00	2018.05.22 -2019.05.22
钊正良/钊江浩	发行人	16,000,000.00	2018.08.07 -2019.08.07
钊正良/钊江浩	发行人	12,000,000.00	2018.08.14 -2019.08.14
华旺集团	发行人	29,500,000.00	2018.02.27 -2019.02.26
华旺集团 [注 1]	华旺进出口	10,294,800.00	2018.12.13 -2019.06.12

汇科投资 [注 2]	发行人	23,266,248.00	2018.08.16 -2019.02.15
------------	-----	---------------	---------------------------

注 1: 系外币借款, 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

注 2: 系外币借款, 借款金额为 339 万美元。

(2) 票据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华旺集团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8.07.23 -2019.01.23	存单质押
华旺集团	发行人	14,619,597.79	2018.08.23 -2019.02.18	存单质押
华旺集团	发行人	6,000,000.00	2018.08.28 -2019.02.18	存单质押
华旺集团	发行人	36,000,000.00	2018.10.26 -2019.04.25	存单质押
华旺集团	发行人	23,960,000.00	2018.11.28 -2019.05.27	存单质押
华旺集团	发行人	36,000,000.00	2018.10.15 -2019.04.15	存单质押
华旺集团	发行人	9,996,738.81	2018.10.22 -2019.04.22	存单质押
汇科投资	发行人	12,427,106.52	2018.11.22 -2019.05.22	存单质押
汇科投资	发行人	10,459,931.53	2018.12.21 -2019.06.21	存单质押

(3) 信用证保证

担保方	出证人	银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	币种
华旺集团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1,454,774.60	美元
钜正良/周曙/华旺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5,126,796.79	美元
钜正良/华旺集团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4,333,271.47	美元
钜正良/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11,363,224.48	美元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借

a.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拆入方

单位：元

年度	拆出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 计付利息
2018 年度	钜正良	2,206,590.53		2,206,590.53		
2017 年度	钜正良	7,018,834.59	3,794,340.55	8,606,584.61	2,206,590.53	72,223.44
	华旺集团	171,933,134.90	4,141,761.97	176,074,896.87		4,141,761.97
	小计	178,951,969.49	7,936,102.52	184,681,481.48	2,206,590.53	4,213,985.41
2016 年度	钜正良	3,350,266.48	4,732,229.78	1,063,661.67	7,018,834.59	131,658.00
	钜江浩	2,512,163.64	56,801.23	6,643,305.27	-4,074,340.40	56,801.23
	华旺集团	106,564,065.01	455,632,164.15	390,263,094.26	171,933,134.90	7,813,259.43
	小计	112,426,495.13	460,421,195.16	397,970,061.20	174,877,629.09	8,001,718.66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单位：元

年度	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 计收利息
2017 年度	钜江浩	4,074,340.40	2,021,538.50	6,095,878.90		124,464.50
	华旺集团	22,633,133.44	23,021,037.43	45,654,170.87		543,437.40
	小计	26,707,473.84	25,042,575.93	51,750,049.77		667,901.90
2016 年度	华旺集团	2,107,643.10	965,434,147.17	944,908,656.83	22,633,133.44	1,097,622.91

(2) 关联方借款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简称转贷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行为已在 2017 年 1 月清理完毕，涉及转贷的借款已全部按时还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人	年度	委托银行支付金额	收回金额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 年度	252,300,000	236,300,000
杭州锦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锦特种纸	2017 年度	20,000,000	20,000,000
		2016 年度	35,000,000	35,00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转贷资金系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均已偿还完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未对银行及金融秩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相关贷款行亦出具说明不予追究相关行为。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联方委托贷款

委托方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年利率	贷款金额	借款期间	实际还款日
华旺集团	华锦进出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临安支行	5.22%	25,000,000.00	2016.7.29-2017.7.29	2016.9.6
汇科投资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临安支行	6.00%	10,000,000.00	2015.2.15-2016.2.15	2016.1.15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旺热能	出售工业用途土地及附属房产	——	8,548,253.00	——
华旺热能	销售别克汽车	——	80,000.00	——
钭江浩	出售商业服务用途房地	——	41,957,200.00	——

注：关联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2017 年 2 月 1 日，华锦特种纸与华旺热能签订《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华锦特种纸将其名下 8,709.7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2 号）转予华旺热能，转让价格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评估值。根据浙江天启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产估价报告》（浙天启〔2016〕（房估）字第 LA-055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8,548,253 元。

根据华锦进出口公司与钭江浩于 2017 年 12 月签定的房屋转让协议，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临安锦城街道华天楼公寓的 21 套房产转让给钭江浩，转让价格为

房产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的评估值。根据中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临安中鑫估字〔2017〕第 691 号），房产评估值为 41,957,200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16,112.77	3,944,160.86	4,356,096.05

7. 其他关联交易

(1) 收购兼并

① 收购华锦特种纸 100% 股权

2016 年 3 月 14 日，华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汇科投资持有的华锦特种纸 10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华锦特种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关联董事钭正良、钭江浩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016 年 3 月 14 日，华锦特种纸出具股东决定，股东汇科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华锦特种纸的全部股权转让于华旺股份。

2016 年 3 月 14 日，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89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锦特种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4,380,111.12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华锦特种纸股东汇科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华旺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4,380,111.12 元，最终交易作价为 114,380,111.12 元。

2016 年 9 月 9 日，华旺股份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华锦特种纸 100% 股权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016年9月22日，本次收购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 收购 GW 公司 100% 股权

2017年12月5日，华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57,148.89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7年12月10日，经股东豁免公司董事会提前十五日通知，华旺股份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57,148.89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017年11月30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7〕745号《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新加坡鸿昇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10月31日，GW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157,148.89元。

2017年12月28日，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华旺股份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其拟以现金收购GW公司100%的股权事宜准予备案。

2017年12月29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华旺股份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700603），批准其收购GW公司100%的股权。

2018年1月25日，周曙与华旺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周曙将其持有的GW公司150万股股权以7,157,148.89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旺股份。

③ 取得华锦进出口 100% 股权

2018年1月，钭江浩以持有的华锦进出口1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取得华锦进出口100%的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44号），华锦进出口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交易价格为净资产评估值86,110,001.21元。2018年1月，华锦进出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华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有关本次增资的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华旺集团	—	—	8,010,000	—	—	—
小计		—	—	8,010,000	—	—	—
应收账款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9,766.16	7,988.31
	临安锦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	—	111,501.67	5,575.08
	杭州锦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	—	—	27,956.75	1,397.84
	杭州箭驰锦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5,893.68	794.68
小计		—	—	—	—	315,118.26	15,755.91
其他应收款	斜江浩	—	—	—	—	4,074,340.40	203,717.02
小计		—	—	—	—	4,074,340.40	203,717.02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华旺热能	23,880,850.00	—	—
小计	—	23,880,850.00	—	—
应付账款	华旺热能	—	642,702.71	—
	汇科投资	146,247.00	253,211.50	310,822.00
小计	—	146,247.00	895,914.21	310,822.00
其他应付款	华旺集团	—	—	194,566,268.34
	斜正良	—	2,206,590.53	7,018,834.59
小计	—	—	2,206,590.53	201,585,102.93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旺股份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华旺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华旺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华旺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华旺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华旺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华旺股份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华旺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华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华旺股份资金及要求华旺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独立董事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华旺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华旺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华旺股份的实际损失。”

2.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华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华旺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华旺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华旺股份的实际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
---	------	----	----	----	----------------------	------	----

号							权利
华旺股份							
1	浙(2018)临安不动产权第0020899	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124,660.17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85,203.72平方米;	2056.03.29	抵押
马鞍山华旺							
2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575号	慈湖河路与天然河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用地	出让	71,438.56	2068.01.05	无
3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1258号	慈湖河路与天然河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用地	出让	82,572.34	2068.01.05	无
华锦进出口							
4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6487990号	公元大厦南楼1703室	办公用房	--	650.34	--	抵押
5	杭西国用(2006)第011821号	公元大厦南楼1703室	综合	出让	33.10	2053.08.14	抵押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自有物业权属证书的核查，并通过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上述自有物业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产权证	坐落	租金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	-----	-----	-----	----	----	---------------------	------


1	汇科投资	发行人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300071756号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6幢2楼、3楼	237,888元/年	1,652	2018.01.01-2019.12.31
---	------	-----	---------------------	------------------------	------------	-------	-----------------------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共计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15749028	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红外线光谱分析纸；录制计算机程序用纸带和卡片；纸手帕；木纹纸；卡纸板；书画刻印作品；地址印章；绘画材料。	2016.01.07-2026.01.06
2		18149183	彩色皱纹纸；木纹纸；卡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稿纸；报纸；剪纸；包装纸；木浆纸；防腐纸。	2016.12.07-2026.12.06
3		18064909	稿纸；木浆纸；防腐纸；彩色皱纹纸；木纹纸；卡纸板；瓦楞原纸（纸板）；报纸；剪纸；包装纸。	2017.01.21-2027.01.20
4		18064306	木浆纸；防腐纸；彩色皱纹纸；木纹纸；卡纸板；瓦楞原纸（纸板）；稿纸；报纸；剪纸；包装纸。	2017.08.28-2027.08.27
5		18149361	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商业审计；寻找赞助；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01.21-2027.01.20

6		18064653	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商业审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寻找赞助；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	2017.01.21 -2027.01.20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并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技术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高速浸胶印刷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047678.1	2011.02.28
2	低油墨耗用型装饰原纸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110047677.7	2011.02.28
3	表面制有包胶层的包装机底辊	实用新型	ZL201120406452.1	2011.10.21
4	内壁表面包覆有不锈钢层的浆池	实用新型	ZL201120405271.7	2011.10.21
5	包装一体式站台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257.5	2011.10.21
6	表面喷涂不锈钢的纸机烘缸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204.3	2011.10.21
7	移动水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260.7	2011.10.21
8	纸机短流程消音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6698.9	2011.10.21
9	浆料出浆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405602.7	2011.10.21
10	复卷吸风口	实用新型	ZL201120404258.X	2011.10.21
11	烘缸刮刀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98634.7	2013.12.06
12	造纸机的轮胎起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98633.2	2013.12.06
13	造纸机上浆管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02373.1	2013.12.06
14	真空吸压辊油水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98606.5	2013.12.06
15	造纸机压榨部引纸辊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00334.8	2013.12.06

16	一种防虫纸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264.7	2015.10.29
17	新型多节辊轴承快速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893.X	2015.10.29
18	一种真空辊的新型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11888.2	2016.05.09
19	一种真空辊轴承过渡套的自动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17429.5	2016.05.09
20	自卸式污泥仓料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95210.X	2016.05.03
21	自带喷淋冲洗功能的水力碎浆机接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95428.5	2016.05.03
22	立管式混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66112.2	2017.05.19
23	浆泵防杂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66407.X	2017.05.19
24	一种节能环保型水印辊除水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13621.3	2017.06.19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

自建、受让、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华旺股份位于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华锦进出口位于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 1703 室的房产土地及部分生产设备（流浆箱等 226 台/套设备）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华旺股份（及华旺进出口、华锦进出口、马鞍山华旺）部分票据及保证金办理了质押担保外，其他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融资合同

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900.00	临安 2018 年人借字 017 号	2018.06.08	2019.06.07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500.00	临安 2018 年人借字 031 号	2018.07.31	2019.07.15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500.00	临安 2018 年人借字 034 号	2018.08.14	2019.08.13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699.00	临安 2018 年人借字 041 号	2018.08.29	2019.07.05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1,000.00	临安 2019 年人借字 003 号	2019.02.26	2019.11.15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	3,000.00	临安 2019 年人借	2019.04.15	2019.11.20

		安支行		字 011 号		
7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2,500.00	95082018280555	2018.05.22	2019.05.22
8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1,600.00	95082018280904	2018.08.07	2019.08.07
9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1,200.00	95082018280947	2018.08.14	2019.08.14
10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50.00	95082019280132	2019.02.22	2019.10.22
11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90.00	95082019280210	2019.03.19	2020.03.19
12	发行人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990.00	95082019280211	2019.03.19	2020.03.19
13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3,800.00	33061735220190 221133804	2019.03.22	2020.03.21
14	华旺进出口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50.00 万美元	公外贷字第 ZH180000014722 6 号	2018.12.13	2019.06.12
15	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2,000.00	95082018281153	2018.10.12	2019.10.12

2. 授信合同

合同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华锦进出口	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20,000.00	950820180 718001	2018.07.16 -2021.07.16	华旺股份、华锦进出口、华旺进出口、马鞍山华旺以票据及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 (ZZ9508201800000074)
授信业务总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	临安 2018 年总协字 002 号、临安 2018 年总协补字 002 号	2018.02.26 -2020.02.25	钭正良、周曙提供最高额保证 (临安 2018 年人借个保字 004 号)；华旺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临安 2018 年人借保字 004 号)；汇科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 (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2 号)；华旺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4-2 号、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3 号)；华锦进出口提供最高额抵押(临安 2018 年人抵字 007 号)
--	--	--	--	--	--	---

3.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物
1	中国银行 临安支行	临安 2018 年人抵 字 003 号	发行人	21,443.72	2018.02.26 -2020.02.25	机器设备
2	中国银行 临安支行	临安 2018 年人抵 字 004-2 号	发行人	8,749.00	2018.08.30 -2020.02.25	土地使用权(浙(2018) 临安区不动产权证第 0020899 号)；
3	中国银行 临安支行	临安 2018 年人抵 字 007 号	华锦进 出口	2,615.00	2018.03.09 -2020.02.25	土地使用权(杭西国用 2006 第 011821 号)； 房产(杭房权证西移字 第 06487990 号)；
4	建设银行 临安支行	3306173522019022 1133823	发行人	13,205.47	2019.02.21 -2024.02.20	工业厂房(浙(2018) 临安区不动产权证第 0020899 号)

4. 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出质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质押物
浦发银行 临安支行	ZZ9508201800000074	发行人、华旺进出口、 华锦进出口、马鞍山华 旺	20,000	2018.07.16 -2021.07.16	票据及保证金

5. 销售合同

(1) 装饰原纸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数量 (吨)	签署日期
1	Fakirsons Papchem Pvt Ltd.	装饰原纸	9,000	2018.11.06
2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	2019.01.01
3	杭州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3,300	2019.01.01
4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8,000	2019.01.01
	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9.01.01
	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2019.01.01
5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原纸	15,000	2019.01.01

注 1: 公司与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约定年度采购数量; 装饰原纸年度购销合同未约定单价和合同总金额;

注 2: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元和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天元诚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

(2) 木浆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义乌市义南纸业有限公司	阔叶浆	590.00	2019.03.05
			565.00	2019.03.13
2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阔叶浆	784.50	2019.04.17

6.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1	CENTRAL NATIONAL GOTTESMAN INC.	针叶浆	102.00 万美元	2019.01.18
			105.00 万美元	2019.02.18
			72.00 万美元	2019.03.26
2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860.00 万元	2019.02.16
3	SUZANO	阔叶浆	210.00 万美元	2019.02.28
			350.00 万美元	2019.02.28

			280.00 万美元	2019.02.28
4	FIBRIA	阔叶浆	140.00 万美元	2019.02.28
5	杭州临安昇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774.00 万元	2019.04.01
6	杭州临安聚顺贸易有限公司	湿强剂	516.00 万元	2019.04.01
7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钛白粉	2,079.85 万元	2019.04.01
			2736.00 万元	2019.04.11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钛白粉	4,224.00 万元	2019.04.11
8	华旺热能	蒸汽	-	2018.01.01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标的	订单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山东恒星股份有限公司	多缸特种纸机	861	2019.03.16
2	四川成发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多缸特种纸机	1,200	2019.03.26
3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可控中高压榨辊及压榨系统	540	2019.03.30
4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浆包输送系统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560	2019.04.03
5	切利(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复卷机	968.00	2019.04.22

7. 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马鞍山华旺	中建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30	8,2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与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进行的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1.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华锦特种纸。

2017年1月9日，华旺新材料科技与华锦特种纸签署了合并协议，确定合并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月13日，华旺新材料科技在《浙江工人日报》报纸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7年9月3日，华旺新材料科技向临安市场监督管理局说明了华旺新材料科技与华锦特种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情况。

本次合并完成后，华锦特种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华旺股份享有或承担。华锦特种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华旺股份承接或吸收。本次吸收合并后华旺股份继续存续经营，华锦特种纸进行注销。

2017年9月5日，华锦特种纸完成了注销登记。

2. 增资扩股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上述合并分立及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如下：

1. 收购华锦特种纸

关于发行人收购华锦特种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2. 收购 GW 公司 100% 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7.其他关联交易（1）收购兼并”。

3. 取得华锦进出口 100% 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7.其他关联交易（1）收购兼并”。

上述资产收购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原因	修改内容
1	2015年7月	增资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2	2016年1月	增资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3	2016年8月	增资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4	2017年6月	股份转让	股权结构
5	2017年9月	股份转让	股权结构
6	2017年10月	增资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7	2017年10月	增资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8	2017年11月	股份转让	股权结构
9	2017年12月	增资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0	2019年2月	股份转让	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全体股东均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进行了豁免并同意缩短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不存在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情形，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上述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钭正良*	董事长	华旺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旺热能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目制瓶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	—	—
钭江浩	董事	恒锦投资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旺热能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安派科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小平	董事	—	—	—
吴海标	董事、副 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 员	—	—	—
葛丽芳	董事、副 总经理	—	—	—
张群华	独立董事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
郑磊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 院	院长助理、副 教授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	独立董事	—

		股份有限公司		
王衍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硕士生导师、教授	—
郑湘玲	监事会主席	—	—	—
王世民	监事	—	—	—
吴观友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黄亚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旺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注：经核查，福建省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造纸，已于2013年4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显示其董事兼总经理为钭正良。根据龙岩造纸的工商登记资料，2003年12月，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投资龙岩造纸期间委派钭正良担任龙岩造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08年11月，锦江集团出售其持有的龙岩造纸股权，同时钭正良亦不再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截至2016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为钭正良、钭江浩、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

2017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群华、郑梦樵、郑磊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朱云烽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钭正良、钭江浩、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朱云烽、郑磊、张群华、王衍为公司董事，其中郑磊、张群华、王衍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李小平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钭正良、钭江浩、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李小平、郑磊、张群华、王衍，其中郑磊、张群华、王衍为公司独立董事，钭正良为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截至2016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为郑湘玲、吴观友、王世民。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选举郑湘玲、王世民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吴观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王世民、吴观友、郑湘玲，其中郑湘玲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截至2016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延成、黄亚芬、吴海标、葛丽芳。

2018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决议，聘任张延成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海标、葛丽芳为副总经理，聘任黄亚芬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成员为总经理张延成，副总经理吴海标、葛丽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亚芬。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7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群华、郑梦樵、郑磊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选举郑磊、张群华、王衍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016年-2018年4月按17%税率计缴，自2018年5月起按16%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5%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15%	15%	15%
GW公司	17%	17%	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GW公司系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根据新加坡相关规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4号），发行人于201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2016年度和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15%的税率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发行人于2019年2月2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发行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不低于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按当月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在已缴增值税中享受规定额度的即征即退优惠。

3. 根据《审计报告》：“新加坡税收法律规定，新成立的公司可享受前3年免税优惠，税前利润不超过10万新元部分免税，超过10万新元但不超过30万新元部分可以减免10万新元，超过30万新元部分不享受减免优惠；成立3年以后的公司可享受部分免税优惠，税前利润不超过1万新元部分可以减免0.75万新元，超过1万新元但不超过30万新元部分可以减免14.5万新元，超过30万新元部分不享受减免优惠。GW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8日，根据新加坡公司免税优惠，GW公司从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2月28日享受免税优惠，从2016年3月1日开始享受部分免税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 2018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535.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通知》(财税〔2016〕52号)
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	15.47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16.83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4〕75号)
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	21.73	《关于下达2018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光伏地面电站市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8〕73号)
5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助资金	20.00	《关于拨付循环化改造示范点园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青科委科〔2018〕55号)
科技创新券经费	1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临安区科技创新券经费的通知》(临科字〔2018〕42号)
企业创新项目奖励金	6.00	《关于下达杭州市临安区2017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助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临经信综〔2018〕71号)
2017年度项目建设劳动竞赛优胜奖	5.00	《关于表彰2017年度工业经济二十强、科技创新十佳、服务业十强、项目建设劳动竞赛优胜奖、纳税大户、财税上台阶企业、优秀服务单位、新时代优秀企业家、新时代工匠的决定》(马慈发〔2018〕7号)
工业企业绿色发展项目奖励金	3.00	《关于下达杭州市临安区2017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助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临经信综〔2018〕71号)

2. 2017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299.8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90.06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4〕75号)
福利企业社保补贴	20.58	《关于下拨2015年度全市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资金的通知》(临民〔2017〕28号)
2016年度省级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18.00	《关于要求兑现2016年度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省级项目资金的请示》(临商务〔2017〕104号)

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金	3.96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财政社会保险补贴与奖励的通知》（临民福〔2017〕1 号）
企业生态经济奖	1.00	《关于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各类先进的通报》（青科管委〔2017〕80 号）
专利资助	0.50	《关于下拨 2017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临科字〔2017〕76 号）

3.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71.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退税	118.0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8〕130 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14.85	《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4〕75 号）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临环保〔2016〕8 号）
工业政策（技术改造和节约集约用地）项目资金	12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政策（技术改造和节约集约用地）项目资金的通知》（临企财〔2016〕273 号）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工作	5.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2016 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79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70 号）
杭州市第一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	2.40	《关于下达 2016 年杭州市第一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和运行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环保〔2016〕91 号）
临安市科技项目经费	5.00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下拨 2015 年临安市科技项目经费的请示》（临科字〔2015〕29 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奖励资金	20.80	《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65 号）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关于下达青山湖科技城 2015 年第三批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科委科〔2016〕8 号）

工业资助奖励项目资金 (企业创新)	3.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扶持项目(企业创新)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5〕232 号)
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资金	2.24	《关于下拨 2015 年度全市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资金的通知》(临民〔2016〕103 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奖励资金	12.50	《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104 号)
2016 年度转型升级先进企业奖励	0.20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转型升级先进企业的通知》(拱米办〔2017〕22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期间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未发现华旺进出口“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未发现华锦进出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华旺“自成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CNPLaw LLP 出具的报告, GW 公司“自 2015 年起未因未遵守所适用税法和法规而受到新加坡税务局的任何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697093218U001P），有效期为2017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马环审〔2018〕12号、马环函〔2018〕102号）。

3.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及其子公司均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主要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根据监测报告，核查时段内企业及其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批复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2016年1月1日以来至2019年2月19日止，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2016年1月1日以来至2019年2月19日止，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2016年10月8日以来至2019年2月19日止，杭州华旺进出口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收到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人数为643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63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9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华旺股份“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华锦进出口“自2005年01月以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法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在册员工人数为643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550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4人处于试用期，其余89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缴存证明》，发行人截至目前没有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CNPLaw LLP出具的报告，GW公司“已履行其根据《中央公积金法》缴纳中央公积金的义务”。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以马鞍山华旺为实施主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97,680.81	97,680.81	26	马慈管函〔2017〕172号	马环审〔2018〕12号；马环函〔2018〕102号

注：马鞍山华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1. 项目备案

2017年8月22日，马鞍山华旺取得了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备案的函》（马慈管函〔2017〕172号）。

2. 环境影响评价

2018年2月7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8〕12号），同意马鞍山华旺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2018年8月20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同意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变更的函》（马环函〔2018〕102号），同意马鞍山华旺对建设内容进行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 秉承“专业、专注、稳谨、发展”的企业精神和“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用户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 依托现有的品牌、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优势, 通过增加投资、技术创新和资源整合, 不断扩大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份额, 打造具有世界级先进水准的品牌。与此同时, 公司不断贯彻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坚持绿色制造和高端制造, 不断提高产品品质, 优化产品结构, 丰富产品类型, 开拓专业化、品牌化、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 发行人确定了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继续巩固公司在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地位; 同时, 公司将在立足国内业务的基础上, 不断开拓国外市场, 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能力开展与更多国家的业务往来, 旨在将华旺打造成世界级的装饰原纸品牌; 另外,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和人才引入, 培养一支管理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团队。

经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临安区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仲裁/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8日，因华锦特种纸未按规定向海事部门办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上海浦东海事局向华锦特种纸下发《处罚决定书》（沪海事罚字〔2016〕810120号），给予华锦特种纸罚款一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当日，华锦特种纸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发布的《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轻微且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2016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瑕疵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或声明。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工作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承诺或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并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旺股份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华旺股份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陈伟

陈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5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限华好股份2016年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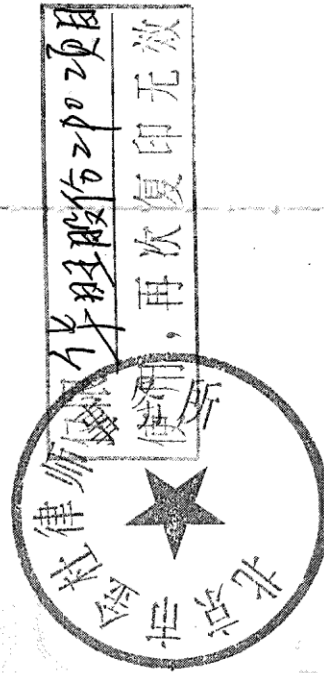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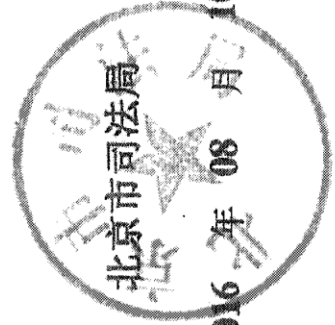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462888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艳晖	田晖	汪蕊	易咏梅	周杰	陈鑫	刘志刚	赵兵	彭晋	肖瑾	杨小蕾	张冬	刘延	史玉生	张守志	刘郁武	姚丽娟	蒋涛	曾庆军	靳庆军	侯向京	景岗	黄滔	张梅	柴峰	陈胜	陈远	杨晖
秦玉公	龚牧龙	高怡敏	黄建雯	李中圣	姜俊禄	刘相文	叶霖	张永良	吴巍	何未	符海鹰	彭荷月	张瑞新	高宗泽	苏静	王凤利	谢晓东	吕膺昊	王宁	姜翼凤	林久初	段桃	黄绪华	寇燕华	陈又华	程珂	方榕
张保生	王玲	彭亚	尤杨	陆青	徐萍	金伟清	徐晓丹	常俊峰	马峰	刘新宇	杨宏军	王健平	张维	王晖	程世刚	夏东霞	李元媛	余日红	李勇	梁燕玲	王俊文	田文静	柳思佳	陈兵	陈旭楠	程立	冯艾
周宁	袁敏	戴月	焦福刚	郑志斌	徐静	矫鸿彬	徐红霞	桂圆	程迅	党喆	杜慧力	樊荣	陈文平	苏娟	孙冲	胡茜	郝玉洁	王俊峰	王开定	黄文	马天宁	曹余东	陈青东	陈已昕	邓咏	程立	冯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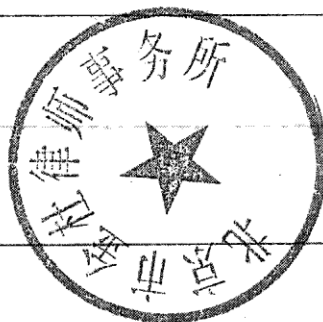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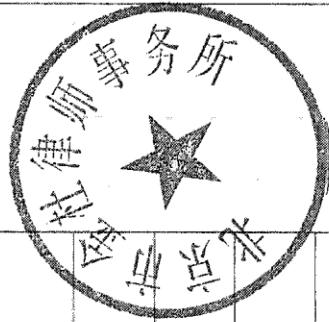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苑 1号中苑环球金融中心10层1718层	2018年10月12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以峰, 张悦霞, 邢志东, 赵培新, 李振宇, 吴迪, 崔亚, 顾晓峰, 李楠	2018年4月12日
王守远, 程帆, 孙福艳, 俞一舟, 孙琳琳, 田维娜, 宋恩宇, 李沛秋, 孙建林, 李楠	2018年4月12日
叶剑楦	2018年8月10日
郑妮莹, 张东	2018年12月10日
刘龙鹏, 赵悦, 张迪杰, 夏明	2019年3月4日
王娟, 郭双, 杨婷, 李馨, 彭穗, 杨礼, 齐元, 张爽, 姚磊, 孙婧, 曹亚, 张迪, 张楠	2019年3月12日
张逸瑞, 陈阿申, 朱舜峰, 叶晓磊	2019年3月21日
孙志青, 程亮, 曹敏, 刘勃	2019年4月2日
郭芸, 黄晓雪, 张亚楠, 马笑匀, 韩杰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30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程志斌	2016年8月25日
景岗	2016年8月23日
刘柏文	2016年10月26日
孙冲	2017年2月3日
蒋科	2017年4月5日
张瑞新	2017年7月6日
查伟清	2017年8月2日
张宁、侯同京	2017年9月8日
黄瑜斗	2017年10月20日
张保生	2017年11月11日
周伟	2018年3月9日
过峰、程雪立、肖兰	2018年4月5日
程立、尹丹丹	2018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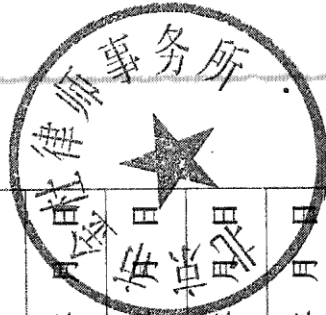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卫新	2018年8月1日
陈卫新	2018年10月1日
陈卫新	2018年12月1日
陈卫新	2019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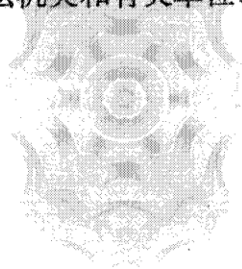
核驗网址：



No. 5006882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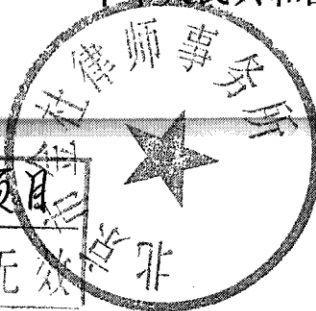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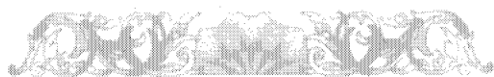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华海股份IPO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29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705118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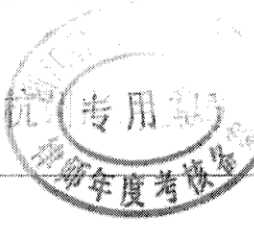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叶国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5197705185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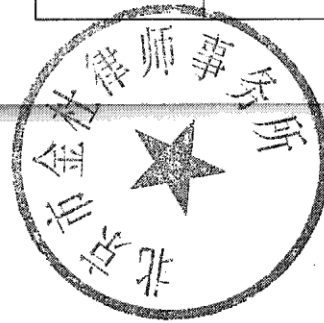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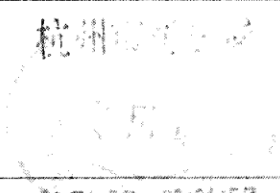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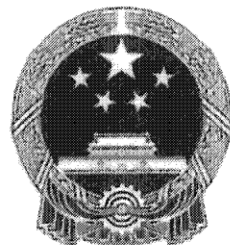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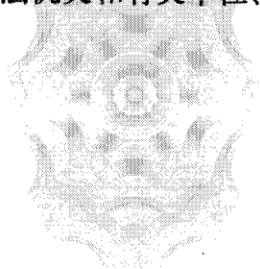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48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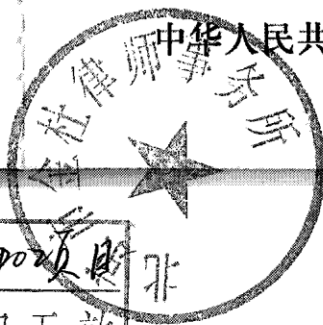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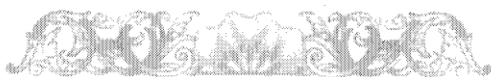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03483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1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月 21日**



持证人 **陈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04198310231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4378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7093218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ngzhou Huaw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不断追求技术水平进步，增强技术创新实

力，加强品牌形象建设，在实现自身快速、健康和持续地发展的同时，践行公司社会责任和价值观，实现公司和社会共同进步、和谐发展的目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00	65.00	2014年11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2	钱江浩	23,100,000	35.00	2014年11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上述人员及公司指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等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其它限售承诺安排的，应同时另行遵守该等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场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

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

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时，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为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立即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除需董事会审议之外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等事项。

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对相关事项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职权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1 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清偿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三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以及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

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二）以专人送出；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330号

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杭华旺字〔2019〕第1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966,700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4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于文涛

共印 15 份

